
2023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9921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financial#year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GIANT**
GROUP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書耕
職稱：集團發言人暨全球行銷協理
聯絡電話：(04) 2460-9099 轉 1175
電子郵件信箱：kenli@gian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美惠
職稱：公關專員
聯絡電話：(04) 2460-9099 轉 1207
電子郵件信箱：irenechen@gian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97&999 號
電話：(04)2460-9099 傳真：(04)2462-7368
大甲分公司：437 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 19 號
電話：(04)2681-4771 傳真：(04)2681-7572
幼獅分公司：437 台中市大甲區幼五路 3-5 號
電話：04-2681-8800 傳真：04-2681-7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2	陸、財務概況.....	087
一、一一二年營業報告.....	002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087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分析.....	091
貳、公司概况.....	00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94
一、公司簡介.....	005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09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095
一、公司組織.....	008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09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0	二、本公司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09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016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09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0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09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56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09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56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09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57	一、關係企業三書表.....	102
十、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0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肆、募資情形.....	0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一、資本及股份.....	05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64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65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65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9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0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65		
伍、營運概況.....	066		
一、業務內容.....	0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73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0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078		
五、勞資關係.....	0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084		
七、重要契約.....	0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營業報告

自行車產業因疫情後歐美對自行車需求趨緩以及供應鏈混亂回復常態，通路庫存攀升，以致產業於一一二年仍與去化庫存奮戰，難以在疫情時營收獲利高點再創高峰。但中國自行車市場與歐美呈現相反趨勢，而巨大集團在中國市場布局許久，已有厚實的基礎承接中國自行車運動潮流，因而一一二年巨大集團在中國成長超過 60%，抵銷歐美市場衰退的不利影響，支撐集團合併營收仍超過一〇九年 700 億水準。

從疫情期間到疫情後的大起大落，巨大集團依靠著完整的價值鏈與全球化佈局，能夠掌握商機而維持高於同業的績效，還能確保獲利，堅守對股東、消費者、客戶、供應夥伴的承諾。放眼未來，自行車能同時成為綠色騎行以及健身運動最佳方案之一，我們相信持續推出創新產品、精進技術、提供高品質以及服務，即便有短期波動、調整，還是能為集團帶來中長期成長。

同時，巨大集團也發布首份永續策略書與永續報告書，以「Cycling for a Better Future 騎向淨好未來」的永續策略推動各項行動方案，並且率領自行車永續聯盟與自行車產業夥伴一同為地球永續貢獻己力。一一二年巨大集團再度獲得 Corporate Knights 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榮耀，也代表我們以身作則力行減碳、精進永續報導與發起自行車永續聯盟獲得肯定。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一一二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769.5 億元，年減 16.4%，主要係歐美自行車市場中低階產品需求疲弱，通路庫存去化影響所致。一一二年毛利率在產品組合提升、自有品牌銷售佔比提高，抵銷折扣與產能利用率下降的影響，全年仍可維持在 22.1%，銷貨毛利 169.7 億元較一一一年衰退 18.5%；惟營業收入規模下降，致營業費用率上升為 15.9%，使營業利益 47 億元衰退幅度較多。稅前淨利 48 億元，因業外受到匯兌利益減少與升息致資金成本上升，減少 45.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34 億元，減少 42%，每股稅後盈餘 8.68 元。

技術發展

巨大集團秉持 One & Only 的精神，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並以製造技術與品質取得代工客戶的信賴，穩健成長至現在規模。我們將持續以”創無止境 – 推動自行車世界的進化”之品牌願景，從智能製造、材料技術與建構自行車生態圈三大方向持續創新，讓消費者享有高品質且不斷進步的騎乘體驗。

對於創新技術的堅持展現於巨大集團推出的優質產品中。CADEX Tri 車架組不僅幫助 Kristian Blumenfelt 摘下無數三鐵賽事的金牌，更讓他迅速登上 PTO 世界第一的排名，至今仍是紀錄保持人。一一二年 CADEX Tri 車架組榮獲 TAIPEI CYCLE d&i awards 金質獎，還獲得台灣精品的銀質獎，更名列 iF DESIGN AWARD 2024 的得主！這些殊榮不僅凸顯了 CADEX Tri 車架組在產品設計上的優秀之處，打破既有的傳統與常規，不斷地突破理論，挑戰極限。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近年是市場成長主流，持續在輕量、搭載大電量及高續航方向研發並瞄準高端客群。Trance X Advanced E+ Elite 是集團第一台輕量化全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採用業界唯一的 22700 cells，電池尺寸更小但支援電動登山車高扭力需求，該車也是業界唯一輕量高馬力電動登山車，整車重量輕卻能支援高達 85Nm 扭力，透過專屬 RideControl App，騎士還可依照個人騎乘偏好調校加速度、扭力和助力，在 Human Interface 上提供更智能化的整合。

品牌發展與行銷

巨大集團藉由旗下四大產品品牌 GIANT、Liv、Momentum、CADEX，致力於提供不同消費族群所需的產品與服務。一一二年巨大集團在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中，以品牌價值 7.90 億美元，較前一年增長 6%，再度創下品牌價值新高，榮獲“台灣國際品牌第六名”，為健康運動產業中品牌價值最高的品牌。

GIANT 持續積極贊助 UCI 世巡賽車隊與世界頂尖選手，如 Team Jayco AlUla、Giant Factory Off Road Team、Gravel 選手與三鐵選手，在自行車不同領域相關賽事舞台發光發熱，曝光 Giant 品牌與相關產品。除了賽事曝光之外，車隊與選手也協助產品的研發與測試，以發展出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產品。Liv 亦持續深耕公路車市場，延續世界一級女子車隊 Liv Racing TeqFind 與 Team Jayco AlUla 的贊助，並推出女子環法特仕款 Blanc Collection 一系列自行車及人身商品，提供女性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選擇以及頂尖的騎乘體驗。

企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巨大擁有完整研發、生產技術到銷售通路的價值鏈，未來持續以此為根基，提供創新產品以及優質服務，引領自行車潮流。深耕全球市場，持續擴展企業版圖。

歐美市場需求經歷一年半以來沉潛，在中低階車款庫存去化仍將持續幾個月，工廠端零件逐季下降，我們已啟動專案進一步改善集團庫存狀況。甫於台北展亮相最具標誌性的第十代 TCR 系列車款，開創了公路車設計的新格局，一開賣已造成轟動，替自行車市場重返成長熱身。

對於未來，雖然政經局勢充滿變數，可能為營運帶來衝擊，但我們仍舊對自行車市場信心滿滿，從中國自行車銷售進展，更可驗證線上結合線下，藉由數位行銷與通路升級，全方面提供消費者服務與體驗，能夠帶領騎行潮流。我們會追求永續發展，持續朝向與消費者對話、建立自行車生態圈的長期目標邁進，讓巨大集團穩健成長，回饋股東貢獻社會。

二、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與市場發展

歐洲自行車聯合會 ECF 預估，歐洲自行車銷量將由 2020 年 2200 萬台增加到 2030 年 3000 萬台，其中電動自行車將佔 50%。市場規模擴大，也將帶動更多元的發展，如智慧自行車、個人化產品、Gear 商品等產品與創新的租賃與訂閱經濟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自行車、E-bike 騎行都有益於民眾生活、城市發展與地球永續，自行車長期的發展趨勢依然穩定。巨大集團以 OEM / 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的發展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的品牌設計代工，同時也積極發展自有品牌 GIANT/Liv/Momentum，以及 CADEX 高端碳纖零件品牌銷售全球。持續研發推出 One & Only 產品，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搭配高效能 matrix 組織，提升集團韌性，讓集團永續成長。

研發策略

巨大集團以台灣總部為技術中心，整合歐美及中國大陸的研發資源，聆聽消費者需求，開發消費者喜愛之產品。持續深耕競賽型自行車、新興礫石專用車到專業登山車，結合更上一層樓的自行車科學、搭配更先進的碳纖技術，並在最嚴苛的賽場上驗證，Giant 不斷優化每一個技術和競賽的環結。另研發高階輕量全碳纖電動輔助公路車及自主開發的電控系統，人機介面和騎行安全，將帶給消費者人車機及環境的一體式智能整合體驗。2024 年巴黎奧運，CADEX 將提供最頂級的零件產品，全力支持參與奧運的選手，持續提升品牌意象。

永續轉型

巨大集團於 50 周年之際公布 ESG 策略「Cycling For A Better Future- 騎向淨好未來」，以過去 50 年在自行車產業奠定的成就作為基石，並以「創新低碳生活」(Innovating a clean future)、「轉型價值循環」(Transforming for circularity)，以及「促進多元共融」(Mobilizing for DEI) 三個 ESG 策略面向為架構，推動永續轉型，矢志成為一家百年傳世的全球集團。巨大集團除了持續策進 ESG 基礎工作 - 實施溫室氣體盤查、實踐節能減排、使用潔淨能源之外，也將更積極的將減碳工作應用在產品上，推出巨大集團展望未來的循環經濟架構，同時在市場上也將陸續推出多樣使用以廢棄物再生之原料所製的產品，包含水壺架、安全帽，眼鏡、車手帶、手把套 等。同時，也將針對捷安特最熱銷車種之一 - TCR Advanced Pro 0 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透過巨大集團長久耕耘的自行車科學和製程技術逐步實現永續藍圖。我們善用碳盤查結果，積極針對自身碳排放熱點改善，更透過自行車永續聯盟 (BAS) 擴大至 78 間會員，成功帶動會員碳盤查與減碳。在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舉辦論壇，報導績效與分享會員永續案例。更是台灣第一次邀請全球七大公協會，共同倡議永續與騎行碳權，團結一致向全世界發聲。成功啟動了供應鏈永續轉型，讓台灣不只是高級車最重要的供應地，更賦予永續自行車新定義。隨著歐盟法規趨嚴，能成功永續轉型的供應鏈，勢將迎來一片藍海，也提升外部環境變化因應的韌性，使巨大集團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品牌與數位行銷

除了積極推進 ESG 實踐之外，巨大集團在睽違近十年，將再次攜手旗下四大產品品牌回歸 Eurobike，在此自行車產業最具規模的展會 Eurobike 中介紹 Giant、Liv、Momentum 及 CADEX 最受消費者矚目的新產品，同時，在歐洲展中，巨大集團旗下的 Dynamic Cycling Fit (DCF) 動態人車設定系統也將同步展出，藉此展現巨大集團為熱愛自行車活動騎士們打造的多元產品和服務。

巨大集團矢志建立以消費者為核心的互動體驗，從品牌推廣、社群互動、官網、零售店體驗到售後服務，善加利用數位工具與消費者互動，使消費者在各接觸點有一致性的體驗。集團並積極提升人才培育和流程改善，確保數位轉型和策略能落地執行。在數據分析方面，透過即時精準的巨量數據和分析工具，掌握市場現況和未來趨勢。

積極投入數位體驗專案，提升消費者在官網暨電商平台上的使用經驗，並同時開發經銷商經營平台，提供經銷商更便利的經營工具，讓子公司能夠快速察覺市場變化並做出回應，希冀打造出消費者 O+O 線上線下一致性的品牌經驗。

產供銷策略

巨大集團除了以台灣、中國及歐洲做為主要生產基地，更跨足越南，彈性而敏捷供應世界各地銷售需求，未來仍以短鏈供應、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策略，彈性調整各製造廠產能，並藉由台灣及歐洲荷蘭物流中心，快速連結產銷，搶占市場銷售先機。智能生產是巨大集團重點發展項目，自動化產線的建置及企業資源系統 (ERP) 的升級是智慧化生產之必要。台灣與中國製造廠皆已展開自動化生產產線投產，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品品質。

——三年度重要工作是回歸健康經營體質。製造廠提出消除浪費、持續改善的 TPS (豐田生產系統) 再出發。銷售公司提出高資產品質的 BPR (企業流程改造)、串聯產銷，才能在這個充滿變化的環境中，憑藉著獨特的競爭優勢穩健控制風險並迎接更美好的未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於台中縣大甲鎮，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萬元，員工 38 人，主要經營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二) 公司沿革：(民國 65 年至民國 82 年略)

民國 83 年

-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工程並即開工投產。
- 十二月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84 年

- 台灣總廠及大陸昆山廠雙雙獲得日本 SG 標誌。

民國 85 年

- 台灣總廠獲得 ISO9001 認證。

民國 86 年

- 捷安特歐洲廠(荷蘭)正式開工生產。
- 設立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民國 98 年併入捷安特輕合金科技公司)。

民國 90 年

- 榮獲經濟部 2000 年全球營運卓越楷模金質獎。
- 榮獲富比士雜誌選為全球 200 家最佳小型企業前 20 名。
- 設立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

民國 91 年

- 所贊助的西班牙 ONCE 車隊榮獲 2002 環法賽團隊總冠軍。
- 工業局核准巨大在台成立全球營運總部。
- MR4 折疊車榮獲德國 iF Design Award。

民國 92 年

- 捷安特(Giant)榮獲台灣十大國際品牌。
- 董事長劉金標榮獲香港 2003 蔣震傑出企業領袖獎。

民國 93 年

- 於中國四川省設立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 Revive 舒適車榮獲第十二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 所贊助的德國 T-Mobile 車隊榮獲 2004 環法賽總冠軍及個人第二、四名。

民國 94 年

- TCR Advanced 碳纖車榮獲第十三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
- 第三度榮獲富比士雜誌「全球 200 家最佳小型企業」。
- 在大陸昆山設立「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Maestro 全方位避震車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金質獎。

- 民國 96 年
- 在中國天津市靜海縣設立捷安特 (天津) 有限公司。
 - 董事長劉金標以 73 歲之齡完成騎自行車環島壯舉。
 - 設立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屬容器製品。(已於 109 年處分)
-
- 民國 97 年
- Expedition RS0 在荷蘭榮獲年度風雲車種獎 (Bike of the Year)
 - 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創新獎卓越成就獎」及「工業精銳獎卓越成就獎」。
 - 榮獲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車輛業首獎」。
-
- 民國 98 年
- 成立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跨足自行車旅遊事業。
 - 劉金標董事長以 75 歲之齡成功挑戰 1668 公里、北京至上海之「京騎滬動」騎行活動。
 - Accend 1 榮獲 IF EUROBIKE 設計獎城市車類別金獎。
 - 捷安特榮獲今週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自行車品牌第一名。
-
- 民國 99 年
- 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立捷安特 (昆山) 有限公司。
 - 羅祥安執行長當選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理事長。
-
- 民國 100 年
- 順利舉辦「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百年壓軸活動，超過 11 萬民眾於全台灣各地同時騎車，創新金氏世界紀錄。
-
- 民國 101 年
- 本公司獲選經濟部首屆 10 大卓越中堅企業。
-
- 民國 102 年
- 本公司榮獲 2013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 3.86 億。
-
- 民國 103 年
- 集團營收新台幣 600 億，續創歷史新高。
 - 劉金標董事長以 80 歲高齡完成第二次自行車環島。
 - 本公司榮獲 2014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4.22 億。
-
- 民國 104 年
- 成立捷安特義大利子公司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榮獲 2015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58 億。
-
- 民國 105 年
- 12 月 31 日董事長劉金標及執行長羅祥安退休，由執行副總杜綉珍接任董事長，營運長劉湧昌接任執行長
 - 本公司榮獲 2016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76 億。
 - 成立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 成立捷安特 (福建) 有限公司。(已取消投資)
-
- 民國 106 年
- 本公司榮獲 2017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86 億。
 - 巨大集團創辦人劉金標受頒日本「旭日中綬章」。
-
- 民國 107 年
- 成立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 成立捷安特 (江蘇) 有限公司。
 - 本公司榮獲 2018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 4.49 億。

民國 108 年 • 本公司榮獲 2019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4.81 億。

民國 109 年 • 本公司榮獲 2020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5.62 億。
 •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七月正式開幕。
 • 巨大集團總部大樓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 成立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 幼獅物流中心正式營運。
 • 本公司榮獲 2021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四名，品牌價值美金 6.7 億。

民國 111 年 • 本公司號召自行車產業供應鏈共同響應成立「中華自行車永續聯盟協會 (BAS)」。
 • 巨大集團創辦人劉金標受頒「2022 年度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獎 - 特別終身成就獎」。
 •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 企業類」。
 • 本公司榮獲 2022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7.46 億。
 • 成立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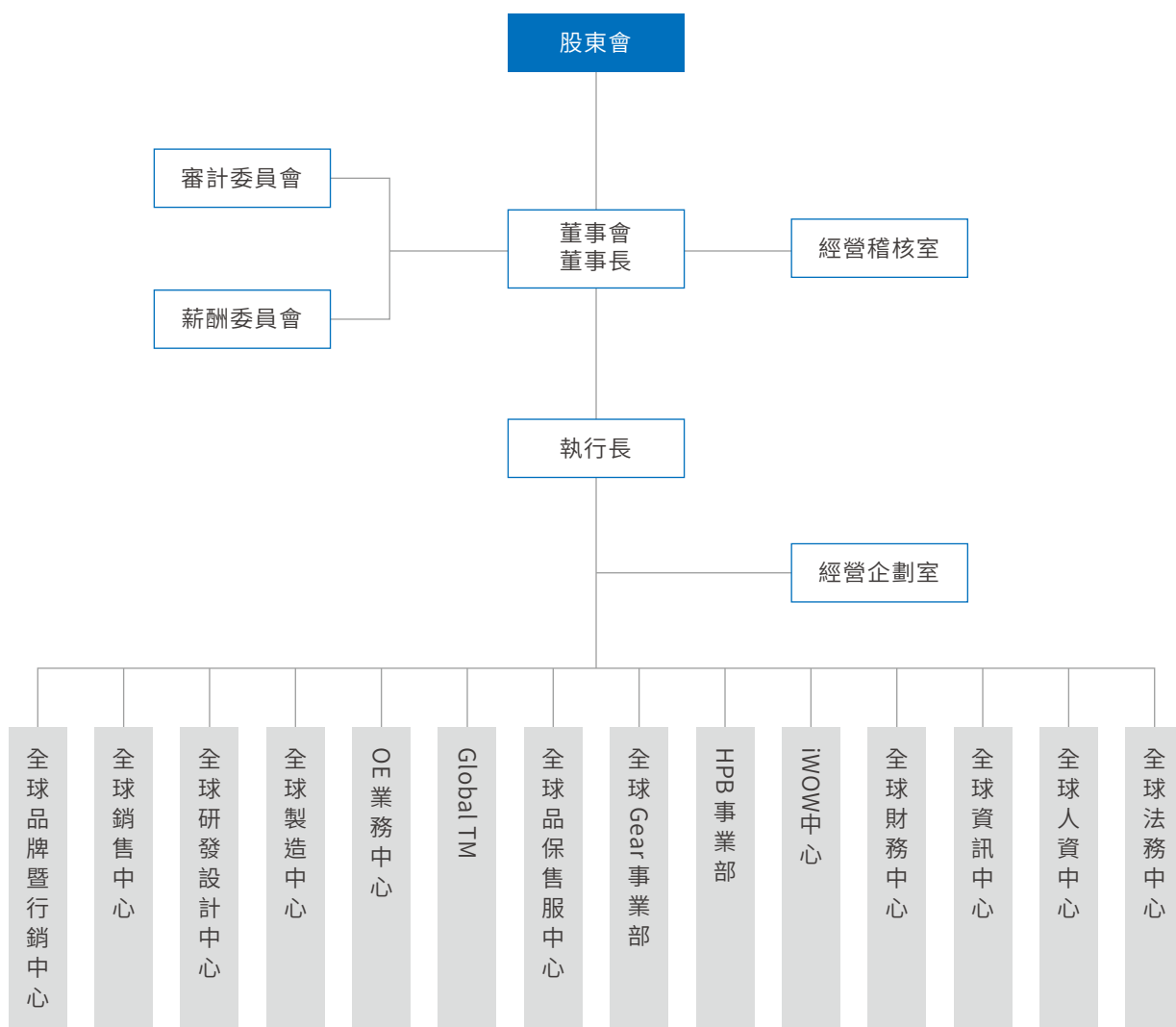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 在加拿大出版暨研究機構「企業騎士」(Corporate Knights) 2023 年全球百大永續企業 (Global 100 Index) 的評比中，巨大集團榮獲全球排名第 51 名。
 • 巨大集團榮獲 2023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六名，品牌價值 7.9 億美元。
 • 成立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 巨大集團董事長杜綉珍受頒「2023 年度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獎 - 特別終身成就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巨大集團總部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經營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推動與評估、集團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的擬定與執行、證期局規定辦理之業務。
經營企劃室	負責集團中長期策略規劃、制訂全球政策與準則。 審核並追蹤所屬事業單位之方針目標與績效指標。 設立 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各範疇短中長期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控管。
全球法務中心	商標、專利權之申請及維護，產品責任險及訴訟案件之規劃與執行，涉外法律、訴訟案件之處理。
全球人資中心	組織、人力資源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與執行。 企業文化的塑造、推動，並因應未來組織需求，提供合適的人才與發展。
全球資訊中心	負責建構企業內部資訊架構與企業 e 化之解決方案的提供與執行，及其相關之應用系統與軟體的研發。
全球財務中心	負責集團財務作業，即時報導財務結果及報表分析，有效運用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有效外匯避險，協助各事業部成本及會計作業系統，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資訊揭露及股務作業。
i-WOW 中心	集團創新技術及智能化產品整合發展中心，自主掌握智能演算、資通訊應用技術、機電系統設計、運動科學、材料研究等關鍵技術與先進製程開發核心領域，持續著力於整合跨界技術與材料在新產品的應用研究，創新集團核心技術並培育專業研究開發人才。
HPB 事業部	研擬集團電動車事業定位、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相應計劃。 規劃、建構並維護事業的商業模式、營運模式。 管理與其他產品機能的互動與銜接，確保事業推動的一致與順利。
全球 Gear 事業部	自有品牌自行車相關零配件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及整合與推廣。 自行車零配件之企劃、設計、開發與行銷服務，以及集團內各行銷公司之產銷服務。
全球品保售服中心	規劃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政策、策略及發展計劃。 整合並管理跨國／跨廠區品保機能運作模式及體系。 管控重大品質議題的及時解決。
OE 業務中心	規劃 OE 代工業務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 管理並協調與生產製造機能、品質管理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Global TM	自有品牌自行車之產品策略、產品企劃、零件搜尋開發與商品化導入。
全球製造中心	建構全球生產製造機能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 管理各生產據點的核心能力與生產品項的匹配性，並依發展及策略做必要調整。 整合各生產據點、各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全球研發設計中心	研究消費者消費行為與產業分析，研發新應用技術增加產品價值，建構產品創新價值 / 競爭力，整合美學設計提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建立 GIANT 設計風格。
全球銷售中心	銷售推進與通路佈建，並做到零風險與低運作成本。整合各地市場特性，創造並滿足當地消費者的需求。
全球品牌暨行銷中心	全球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訂與指導、執行、追蹤。自有品牌自行車商品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整合與推廣。 公共關係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強化與媒體之關係並邀請媒體訪談，接待機關團體之參訪。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臺灣	杜綉珍	女	70.08.04	110.07.08	三年	8,332,348	2.22	13,006,668	3.32	97,214	0.02
董事	臺灣	劉湧昌	男	86.07.30	110.07.08	三年	13,297,162	3.55	16,296,026	4.16	-	-
董事	臺灣	亞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8	110.07.08	三年	17,600,000	4.69	18,238,183	4.65	-	-
	馬來西亞	亞庇公司 代表人涂子訢	男	-	-	-	-	-	3,693,827	0.94	-	-
董事	臺灣	劉金標	男	62.04.30	110.07.08	三年	13,703,498	3.65	7,738,278	1.97	-	-
董事	馬來西亞	涂子謙	男	110.07.08	110.07.08	三年	3,302,895	0.88	3,693,827	0.94	-	-
董事	臺灣	邱大鵬	男	86.07.30	110.07.08	三年	4,491,928	1.20	4,075,707	1.04	1,000,046	0.26
董事	臺灣	楊懷卿	男	95.07.30	110.07.08	三年	4,749,764	1.27	6,454,980	1.65	30,000	-
董事	臺灣	邱大維	男	107.06.22	110.07.08	三年	1,033,772	0.28	1,071,257	0.27	86,516	0.02
獨立董事	臺灣	何春盛	男	110.07.08	110.07.08	三年	-	-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陳宏守	男	104.06.25	110.07.08	三年	-	-	-	-	-	-
獨立董事	臺灣	羅瑞霖	男	107.06.22	110.07.08	三年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列示於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13年03月30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	淡江文理學院 本公司執行副總 Liv 女性品牌創辦人	本公司董事長 元新、亞庇、捷安特(中國)、捷安特 投資公司董事長 捷安特(日本)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涂子謙 涂子訢	母子 母子	無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捷安特中國總部總裁	本公司執行長 集團中國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鼎鎂科技、捷安 特(日本)、DARZINS 公司董事 愛普智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劉金標 楊懷卿	父子 姊夫	無
-	-	-	-	-	-	-	-
-	-	Bachelor of Arts from Columbia College Chicago	元新公司董事 H Plus Son 創辦人	董事長 董事	杜綉珍 涂子謙	母子 兄弟	無
-	-	台中高工 本公司董事長 慧德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創辦人 微笑單車董事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董事	董事 董事	劉湧昌 楊懷卿	父子 女婿	無
-	-	University of Georgia, Ph.D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Milan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Bristol Lecturer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杜綉珍 涂子訢	母子 兄弟	無
-	-	淡水三專企管 本公司副總 經營稽核室副總	捷安特公司董事長 鼎鎂科技公司董事 微笑單車監察人	-	-	-	無
-	-	高雄醫學院醫科 世基生物醫學公司董事 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	-	董事 董事	劉金標 劉湧昌	岳父 配偶弟	無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技師 慧德公司董事	-	-	-	-	無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研華(股)公司/全球總經理/中 國區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董事	研華(股)公司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nabiz Pte Ltd. 董事	-	-	-	無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Yahoo 中國總經理&北亞洲區營 銷副總裁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國巨(股) 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中磊電子 (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無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勤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華豫寧(股) 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無

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 項目	年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 財務 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決策 能力
杜綉珍		70 歲以上		✓	✓	✓	✓	✓	✓	✓
劉湧昌		61~70 歲		✓	✓	✓	✓	✓	✓	✓
亞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訢		60 歲以下		✓		✓	✓	✓	✓	✓
劉金標		70 歲以上		✓	✓	✓	✓	✓	✓	✓
邱大鵬		70 歲以上		✓	✓	✓	✓	✓	✓	✓
楊懷卿		70 歲以上		✓		✓	✓	✓	✓	✓
邱大維		60 歲以下		✓		✓	✓	✓	✓	✓
涂子謙		60 歲以下		✓		✓	✓	✓	✓	✓
陳宏守 (獨立董事)		61~70 歲	9 年	✓	✓	✓	✓	✓	✓	✓
羅瑞霖 (獨立董事)		60 歲以下	6 年	✓	✓	✓	✓	✓	✓	✓
何春盛 (獨立董事)		61~70 歲	3 年	✓	✓	✓	✓	✓	✓	✓

*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各別能力核心詳上列，衡諸本公司第十七屆 11 席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等能力，且有產業知識及專業能力，7 席董事具會計或財務專業，4 席董事具自行車相關產業知識，7 席董事則具不同產業的經營能力及具其他跨科技、醫療等專業性(含資訊、醫學、哲學、化工、電機、商管)以提供對營運獨到的建議，達到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未來仍持續增修多元化政策，加強專業知識及相關技能。

*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2 席占比 18%(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27%、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9%、法人董事 1 席 9%、外國籍董事 2 席占比 18%；年齡在 70 歲以上有 4 席、61~70 歲有 3 席、60 歲以下有 4 席。

* 綜上，本公司董事組成成員在性別、年齡、國籍分散及具獨立性亦達到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的專業背景如醫師、哲學、化工、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及會計，包含經營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多樣核心能力。來自台灣及外國籍、年齡層分散，及包含一席女性董事。

* 多元化目標：性別：女性董事一席以上，專業能力背景：具會計或財務專業一席以上、非自行車業一席以上，獨立性：3 席以上。已達成性別：女性董事一席，專業能力背景：具會計或財務專業七席、非自行車業七席，獨立性：三席。進一步設定 113 年女性董事須達 2 席、116 年獨立董事達 3 分之 1 以上之目標。

*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27%，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無與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故具獨立性。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杜綉珍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1&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綉珍		1978 年加入巨大，歷任採購及財務主管，並於 1994 年成功推動巨大成為上市公司。1999 年起擔任巨大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長，負責集團營運發展及全球財務策略。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巨大集團董事長。個人熱愛騎車並於 2008 年創立全球唯一專屬女性的自行車品牌 Liv，期望從女性的觀點，打造女性騎乘所需的自行車產品與服務。長期推動自行車騎乘並身體力行的精神受到肯定，於 2020 年榮獲英國自行車專業雜誌 Cycling News 評選為全球自行車最具影響力 50 位代表之一、2023 年獲頒「2023 年度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獎 - 特別終身成就獎」。	符合 (5)(6)(7)(8) (9)(11)(12)	—
劉湧昌		1989 年加入巨大，曾任集團營運長兼中國地區總裁，對於產品企劃、品牌行銷及通路建立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帶領團隊到中國開疆闢土，不僅順利設廠，捷安特也成為中國自行車第一品牌。於 2017 年接任巨大集團執行長，雖然歷經中國共享單車、中美貿易戰、疫情及通膨的各項挑戰，帶領巨大集團營收及獲利屢創新高並持續擴大集團營運版圖。2002 年榮獲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廿屆國家傑出經理獎」、2014 年榮獲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第二屆傑出大陸台商獎、2019 年獲得「國家傑出執行長獎」、2022 年獲頒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十六屆「國家卓越成就獎」。	符合 (5)(6)(7)(8) (9)(11)(12)	—
劉金標		1972 年創立巨大公司，帶領巨大成為少數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的國際化企業；曾任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創會理事長，並組織 A-team，對台灣自行車產業升級與推動台灣成為自行車島貢獻良多。2008 年開始推動 YouBike 微笑單車，是全球周轉率最高的公共自行車。曾榮獲多項殊榮如 2004 經濟部「推廣台灣國際品牌特別貢獻獎」、2009 年被美國自行車專業刊物 Bicycle Retailer & Industry News 評選為「年度國際風雲人物」、2015 第九屆國家卓越成就獎、2017 年獲頒日本「旭日中綬章」、「2022 年度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獎 - 特別終身成就獎」。	符合 (1)(5)(6)(7) (8)(9)(11) (12)	—
邱大鵬		曾任集團商品技術處處長及總務部協理，並有將近 20 年內部稽核經驗，擅長內部管理，投入自行車產業 40 多年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符合 (1)(3)(4)(5) (6)(7)(8)(9) (10)(11)(12)	—
亞庇控股(股)公司 - 法人代表人涂子訢		曾自創輪組品牌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5) (6)(7)(8)(9) (11)	—
楊懷卿		高雄醫學院醫科出身曾任生技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3)(5) (6)(7)(8)(9) (11)(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1&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邱大維		曾任藥品公司技師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3)(4) (5)(6)(7)(8) (9)(10)(11) (12)	—
涂子謙		於美國、義大利、德國研究哲學並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具國際市場觀，目前任教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之講師具國際觀及領導經驗。	符合 (1)(2)(3)(5) (6)(7)(8)(9) (11)(12)	—
陳宏守 (獨立董事)		曾任精誠資訊、Yahoo、Kimo、IBM、Microsoft、Motorola、Oracle、Novell 等公司總經理或營運長或技術主管，具有很豐富的資訊產業專長，目前任職於自創公司之董事長，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1)(2)(3)(4) (5)(6)(7)(8) (9)(10)(11) (12)	2
羅瑞霖 (獨立董事)		多年的會計師執業經驗，服務過的產業眾多具豐富的財務與會計專業，對於經營、營運、財務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1)(2)(3)(4) (5)(6)(7)(8) (9)(10)(11) (12)	2
何春盛 (獨立董事)		為研華共同創辦人，長期專注研華全球業務行銷、品牌與運營管理，並規劃推動研華「智能地球推手」之願景計畫，以加速研華進入物聯網產業；此也致使研華於 2004 年至今連續幾年獲台灣國際品牌第五名之殊榮，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1)(2)(3)(4) (5)(6)(7)(8) (9)(10)(11) (12)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臺灣	劉湧昌	男	106.01	16,296,026	4.16	-	-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集團中國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鼎鎂科 技、捷安特(日本)、Darzins 公司董事 愛普智科技公司董事長	-	-	-	-
全球 製造長	臺灣	顏清鑫	男	105.10	-	-	200,000	0.05	-	-	東海大學工系 台灣廠總經理	捷安特(中國)、捷安特(天 津)、捷安特(昆山)、荷蘭廠、 匈牙利廠、越南廠、鼎鎂科技、 GIANT SEA Bicycle Co.,Ltd. 董事	-	-	-	-
全球 研發長	臺灣	張盛昌	男	105.10	-	-	103,828	0.03	-	-	大華五專化工 技術研發中心經理	無	-	-	-	-
全球 財務長	臺灣	王碧瑜	女	106.09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 學會計碩士 全球財務中心經理	捷安特加拿大、美國、法國、 澳洲、波蘭、英國、荷蘭、 韓國、德國、義大利、荷蘭 廠、越南廠、匈牙利廠、 Merdeka、Darzins、GIANT SEA Bicycle Co.,Ltd.、SPIA CYCLING INC. 董事	-	-	-	-
HPB 事業部 營運長	臺灣	陳桂耀	男	110.01	-	-	60,456	0.02	-	-	明新五專電子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 總經理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 董事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個別董事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2)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杜綉珍	3,600	3,600	0	0	18,413	18,413	50	50	22,063 0.65%	22,063 0.65%
董事	劉湧昌	1,800	1,800	0	0	10,522	10,522	50	50	12,372 0.36%	12,372 0.36%
董事	亞庇公司	1,800	1,800	0	0	10,522	10,522	50	50	12,372 0.36%	12,372 0.36%
董事	劉金標	1,800	1,800	0	0	10,522	10,522	50	50	12,372 0.36%	12,372 0.36%
董事	涂子謙	1,800	1,800	0	0	10,522	10,522	50	50	12,372 0.36%	12,372 0.36%
董事	邱大鵬	1,800	1,800	0	0	10,522	10,522	50	50	12,372 0.36%	12,372 0.36%
董事	楊懷卿	1,800	1,800	0	0	10,522	10,522	50	50	12,372 0.36%	12,372 0.36%
董事	邱大維	1,800	1,800	0	0	10,522	10,522	50	50	12,372 0.36%	12,372 0.36%
獨立董事	何春盛	3,000	3,000	0	0	0	0	50	50	3,050 0.09%	3,050 0.09%
獨立董事	陳宏守	3,000	3,000	0	0	0	0	50	50	3,050 0.09%	3,050 0.09%
獨立董事	羅瑞霖	3,000	3,000	0	0	0	0	50	50	3,050 0.09%	3,050 0.09%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依章程訂有「薪酬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為定額，不參與酬勞分配，一般董事酬勞設固定分配比率，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後，酌予調整之並提報至董事會。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訂定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 111 年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依據 111 年外部機構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110~112 年皆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之情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6,102	6,102	0	0	64,344	0	64,344	0	92,509 2.72%	92,509 2.72%	無		
5,651	5,651	0	0	51,415	0	51,415	0	69,438 2.04%	69,438 2.04%	無		
0	0	0	0	0	0	0	0	12,372 0.36%	12,372 0.36%	無		
0	0	0	0	0	0	0	0	12,372 0.36%	12,372 0.36%	無		
0	0	0	0	0	0	0	0	12,372 0.36%	12,372 0.36%	無		
0	0	0	0	0	0	0	0	12,372 0.36%	12,372 0.36%	無		
0	0	0	0	0	0	0	0	12,372 0.36%	12,372 0.36%	無		
0	0	0	0	0	0	0	0	12,372 0.36%	12,372 0.36%	無		
0	0	0	0	0	0	0	0	3,050 0.09%	3,050 0.09%	無		
0	0	0	0	0	0	0	0	3,050 0.09%	3,050 0.09%	無		
0	0	0	0	0	0	0	0	3,050 0.09%	3,050 0.09%	無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劉湧昌	9,388	9,388	0	0	0	0	69,235	0	69,235	0	78,623	78,623	無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2.31%	2.31%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顏清鑫	顏清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劉湧昌	劉湧昌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酬勞金額 (註 2)	現金酬勞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劉湧昌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HPB 營運長	陳桂耀	0	109,231	109,231	3.21%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會計主管	潘巧莉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90%	7.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係依據實際出席會議發給，每人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本公司董事與員工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其金額取決於營運績效之良窳。
3.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研議經營環境的變遷，掌握發展趨勢，若有不利於自行車產業或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會即時採取必要的因應對策，以規避風險。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綜合考量員工年度貢獻實績、員工未來潛在發展影響力、考量內部公平性及外部競爭之薪資總額、未來潛在人才留任需求、對未來人才有長期激勵效果等。
5. 僅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者，表示酬金與績效無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杜綉珍	7	0	100%	
董事	劉湧昌	7	0	100%	
董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訢	6	1	85%	
董事	劉金標	6	1	85%	
董事	涂子謙	4	3	57%	
董事	邱大鵬	7	0	100%	
董事	楊懷卿	6	0	85%	請假一次
董事	邱大維	7	0	100%	
獨立董事	何春盛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7	0	100%	
獨立董事	羅瑞霖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本年報「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七屆第十四次及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事項案。除具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 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四) 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五) 評估內容：

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4.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委由外部機構執行每三年一次的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提供一個以企業經營成果為導向的外部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等三大構面，

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議事單位自評及董事個別訪談等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

評估結果分為：

基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

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 (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經綜合評估，

巨大公司在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為『進階』。意見摘要如下：巨大公司擁有完備之董事會運作制度，建立開放和誠實的文化，使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

會發揮自身專長以應對公司經營之需求。公司亦致力於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以多元專業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經綜合評估，巨大公司於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皆為進階。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

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7.06.2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規定執行職權：請詳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0.08.06 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

持續增加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的獨立性。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報告有關永續發展推動及風險

管理運作，以利董事會職能之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一一二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代表親自出席；*代表委託出席；X代表未出席

一一二年度	112.01.20 第十七屆 第三次臨時	112.02.23 第十七屆 第四次臨時	112.03.10 第十七屆 第十次	112.05.10 第十七屆 第十一次	112.08.04 第十七屆 第十二次	112.11.10 第十七屆 第十三次	112.12.15 第十七屆 第十四次
羅瑞霖	◎	◎	◎	◎	◎	◎	◎
陳宏守	◎	◎	◎	◎	◎	◎	◎
何春盛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羅瑞霖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何春盛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七日。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羅瑞霖	7	0	100%	
委員	陳宏守	7	0	100%	
委員	何春盛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下列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均有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二)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單獨會談，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目標、查核範圍、風險評估、查核程序、審計品質指標 (AQI) 與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溝通。溝通結果：洽悉，無異議。

(三)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四)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議案決議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2.01.20 第二屆第三次臨時	一、擬由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投資 Stages Cycling, Inc. 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 同意本案。經營團隊需每季報告營運狀況與財務報表。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已通知經營團隊。惟本案中止商議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營團隊需每季報告營運狀況與財務報表。
112.02.23 第二屆第四次臨時	一、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上市出具承諾事項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0 第二屆第九次	一、稽核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案。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資金貸與額度案。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六、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0 第二屆 第十次	一、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二、稽核報告案。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四、預先批准會計師及其事務所與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2.08.04 第二屆第十一次	一、一一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稽核報告案。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四、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增資案。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資金貸與額度案。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瑞穗中長期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七、越南二廠建廠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10 第二屆第十二次	一、一一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稽核報告案。 三、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五、本公司對子公司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資金貸與額度案。 七、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15 第二屆第十三次	一、稽核報告案。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資金貸與案。 三、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掛牌出具承諾案十項。	審計委員出席：3 審計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

為自評問卷中考核項目達成率為 90%(含) 以上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達成率為 80%(含) 以上未滿 90% 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滿 80% 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仍待加強」。

評估程序：

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 11 人自評問卷，並編製「112 年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本公司 112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績效評估範圍	結果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2. 董事成員自評	優於標準
3. 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4. 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綜合評語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因此，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運作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 (二) 本公司有專人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內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一)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訂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董事會並已提名非自行車行業之獨立董事，將依章程規定選任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已揭露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成員符合專業背景、性別、年齡等多元因素，達到本公司所訂董事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聘任三位專家成立薪酬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06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結果皆優於標準，並提報 113 年 3 月董事會。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委由外部機構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評估意見如下：巨大公司擁有完備之董事會運作制度，建立開放和誠實的文化，使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會發揮自身專長以應對公司經營之需求。公司亦致力於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以多元專業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經綜合評估，巨大公司於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皆為進階。

依據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情事。

評估項目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四) 為了有效維持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審計品質，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進行輪調，輪調原則為簽證會計師不得連續簽證本公司超過 7 年，輪調後，需至少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滿 5 年後方得回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依獨立性評估標準 (請參照後附「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12 項要件與 AQI 指標 5 大構面 (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 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業經評估無違反獨立性之虞，已取得事先核准，審計團隊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訓練時數、流動性、會計師負荷、虛份案件與科技應用皆優於同業平均，近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經本年度 5 月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本年度 5 月董事會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法務、公關部門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召集，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製作議事錄並追蹤議案執行進度。
3. 依據股東會日程表製作並完成各項公告申報事項 (包括登記股東會日期，召開股東會、股利分派等重大訊息、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各項公告)。
4. 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
5.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6.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均依其職責執行各項業務。其中每位董事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標準；公司治理主管進修 12 小時，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規定。
7. 公司治理主管為專任，除兼任轉投資公司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並未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所關切之包括推動永續發展在內之相關議題，並已透過參加法說會與投資人及股東溝通，透過線上採購交易平台與供應商溝通。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

電子投票：本公司 105 年已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6 年以後皆自願使用。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已於 108 年股東會修章改採全面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於 110 年董事改選首次適用。

設置治理主管：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於 110 年 6 月生效。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三年一次接受外部評估，評估結果皆為”進階”，於 112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長期穩健提升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獨立性：(第十七屆於 110 年改選，第十八屆以後為目標)

獨立董事占比\董事會屆次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第十八屆	第十九屆
董事會	22%	27%	27%	27%	33%
薪酬委員會	33%	67%	100%	100%	100%
審計委員會	(未設置)	100%	100%	100%	100%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運作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工作、訓練、休假、退休等權益，都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已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權益受到完整之保障。
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員工與公司之溝通橋樑，確保員工的合法合理的權益，運作情況良好。
-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規章、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產業工會章程中均有明文規範，舉凡婚喪喜慶、疾病傷害，或有個人及家庭問題，公司經營層或單位主管均會適時關懷，提供必要的協助。
-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
-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在早期即已成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形成互惠互利之供應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交換商情，提供供應商相關商情及產銷訂單資訊，並且透過協力廠商輔導計劃協助供應商在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的支援，共存共榮。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配合修訂，董事出席與利害關係議案迴避，皆依本議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良好。
 3. 本公司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至本公司對董事授課，董事也會依其時間考量，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本年度皆已完成訓練課程。
 4. 本公司依證期局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確實執行，有關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風險，詳見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本公司並已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擴及子公司，強化風險的控管。
 5.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12 年 11 月 10 日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

二、評估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有 無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有 無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有 無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有 無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有 無

(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有 無

(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有 無

(八)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有 無

(九)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有 無

(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有 無

(十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有 無

(十二)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有 無

經評估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30日

身分別 (註)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宏守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3
獨立董事	羅瑞霖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2
獨立董事	何春盛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註：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六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七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宏守	2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委員	何春盛	2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委員	羅瑞霖	2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第五屆第四次議案：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集團幕僚長 溫絮如 INC 專業職升任薪資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五屆第五次議案：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薪酬評估案；決議：董事長貢獻對於 IPO 成功有著決定性影響且兼任研發總監。為公司長遠發展，IPO 後建議進入機構化運營，招聘專職研發總監。經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 (一) 永續轉型作為集團重要策略，公司董事會授權執行長帶領經營團隊處理永續相關事宜。110 年經營管理階層設「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依「碳治理、ESG、外部資源、報導與溝通」四大面向，偕同各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各範疇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控管。永續政策的願景與使命，與三大策略主軸經由執行長正式發布，直接指揮每月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
- (二) 執行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重點工作執行成果。「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計畫與執行情形。111 年首度將集團大中華區碳盤點完成後並將向董事會提報盤點結果與集團整體盤查規劃。112 年度起董事會每季追蹤集團盤查規劃執行情形，成功擴大盤查範圍至日韓美墨加澳等海外行銷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永續報告書)
 - (1) 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
 - (2)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 (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有必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一) 本公司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辦法」，各業務權責單位以集團所有事業單位作為風險評估邊界，辨識各面向涉及營運、財務、環境、危害性事件及氣候變遷等風險變動情形，辨認出存貨風險為集團重大風險。於三、五、八、十一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庫存管理。董事會指定由製造長與銷售長列席董事會報告庫存季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由產銷共同推動 BTS 專案改善。經營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執行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結果由稽核長於三、五、八、十一、十二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協助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確保營運效率效果、財務報導及法律遵循，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經營團隊並於十二月董事會彙總年度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 (二) 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長期財務衝擊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專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集團日常營運中。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摘要	具體措施實施情形
環境	氣候行動	1. 112 年台灣與中國大陸所有據點取得「ISO14064 溫室氣體」驗證。 2. 從提高設備能源效率、自建太陽能發電、使用再生材料等具體做法改善產品碳足跡。 3. 112 年台灣取得「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使能源用量透明化，加速制定節能計畫與找出異常點，降低非必要的能源消耗。
	供應鏈減碳	1. 共同承諾兩年內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每年減碳 3%。 2. 首年度 78 家會員已有 84% 會員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社會	社區服務	1. 台灣廠周邊環境清潔活動一次。 2. 中科總部周邊筏子溪淨溪活動兩次。 3. 台中大肚山防火林帶森林復育。 4. 苑裡出水海岸淨灘撿拾 780 公斤的廢棄物。 5. 大甲松柏港淨灘活動撿拾 1.12 噸的廢棄物。 以上合計 690 人次以上，持續改善周邊環境並促進社區和諧。

推動項目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摘要	具體措施實施情形
社會	職業安全與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台灣廠取得「TOSHMS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 2. 每月檢討集團工安事件(含虛驚事件)源頭改善防止再發。 3.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
公司治理	財務績效 - 庫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層級每季追蹤改善狀況。 2. 經營團隊每月檢討庫存狀況兩次以上。
	利害關係人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出 1600 問卷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2. 發出高階主管問卷瞭解永續議題之長期財務影響。 3. 鑑別出重大永續議題,展開具體回應措施並於永續報告書與官方網站報導與揭露。

- (三) 依騎向淨好未來的集團永續策略,制定三大策略主軸與相應長期目標(包含減排、循環經濟等目標)以邁向永續轉型。經理團隊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長期永續發展目標於集團年度績效考核占比整體不低於 10%,經營團隊依此原則之參考依據考核並考慮經理人個人當年度貢獻調整之。

- (一)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履行下列環境政策:
 遵守法令 - 取得、辨識、遵循並符合可施行於巨大機械因產品、活動及服務產生之環境衝擊的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並將有關資訊傳達給員工。
 降低衝擊 - 為使環境衝擊能有效控制,提供適當防護設施、設備或對相關活動作業制定作業標準書,以防範危害物質、廢水及廢棄物管理等引發對環境之衝擊。
 持續改善 - 推動環境政策,以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資源回收(Recycle)及污染預防為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依據,以達持續改善。
 落實教育 - 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充實其技術與本職學能,並決定其所需能力,以改善工作績效,使其認知個人的責任,並促進參與執行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在台灣與中國大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每月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 (二) 本公司致力開發符合「低毒性」、「減量化」及「可回收」等具環保概念之綠色產品材料及包材,除符合相關規範外,更能降低各項資源使用所造成環境的負荷。
 集團總部大樓新建工程除使用環保建材以外,輔以原有建材再使用,將廢棄物減至最低。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執行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三) 因應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執行深入氣候風險與機會探討。藉由模擬百年極端降雨情境，確認在台營運據點未有直接受到淹水或土石流等災害財務損失。

自行車是環保的綠色產品，隨著低碳運輸逐漸成為主流，市場長期向好，並衍生出更多循環經濟的商機。透過帶動供應鏈永續轉型，重新定義高級自行車的永續價值。為公司帶來長期財務價值。

本公司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積極研發綠色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品以持續推廣、行銷節能減碳至全世界廣大消費市場；並長年投入公共自行車建置，截至 112 年底，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 (含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十一個縣市建置，112 年年度使用次數 1 億 3,059 萬人次，減碳量 25,600 ton CO₂e/年，每天超過 35 萬使用人次，同時也持續推廣公共自行車建置以擴大涵蓋區域，改變更多消費者通勤使用習慣。更將納入計畫評估提升公共自行車產品、站台設置、使用的便利性，吸引更多使用族群騎乘。

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管理，汰換舊式重油鍋爐更換為低污染天然氣鍋爐，新增及更換 CNS14400 標準 IE3 節能馬達，並設立廢水處理廠及水資源回收設施；系統自動監測水質水量。此外本公司也在辦公大樓及廠房使用節能式 LED 照明燈具、裝置帷幕牆隔熱紙，以減少冷氣之耗電，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

深耕台灣的內銷事業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 年 6 月盛夏導入「雲端 AI 能源管理平台」，結合 AI 與 IoT 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 3 成電費，展現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109 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

- (四) 巨大台灣廠 110~112 年度排放量詳下列：

單位 (噸)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去年同比
溫室氣體排放量	28,621	28,586	20,028	-29.94%
用水量 (取水量 - 排水量 = 耗水量)	287,837	234,094	124,380	-46.87%
取水量	482,541	424,868	282,176	-33.59%
排水量	194,704	190,774	157,796	-17.29%
廢棄物 (不可 + 可回收)	5,855	6,085	4,011	-34.08%
可回收廢棄物	3,977	4,381	2,823	-35.56%
不可回收廢棄物	1,877	1,704	1,188	-30.28%

* 單位碳排放比較：

年度	範疇一、二 (噸)	單位：碳排放
110	28,620	32.18
111	28,580	26.47
112	20,028	25.14
112 減量	-29.9%	-5.0%
累積減量	-30.0%	-21.9%

註：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 ISO14064-1:2018 之營運邊界盤查。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本公司積極減碳作業，未來年度量化目標如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量定義	長短期目標	112 年達成情形
範疇 1+ 範疇 2	以 2021 年為基準，每年降低 3%，累積到 2030 年降低 25%	有達成
用水量目標	長短期目標	112 年達成情形
製造廠	前兩年度平均下降 10%	有達成
廢棄物總重量目標	長短期目標	112 年達成情形
製造廠	前兩年度平均下降 10%	有達成

政策面，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其中包含：

舉辦公司內部的二手物品義賣，宣導永續概念並將部份所得捐助社會公益。

推動 Sustainable 22 減碳小行動，包含：

隨手關燈、下班關電源、空調不低於 25 度、上下三層樓爬樓梯不搭電梯、把飯菜吃光光、使用環保餐具、每週少喝一次手搖飲、不使用一次性吸管、以電子檔取代列印、出門自備購物袋不使用塑膠袋、每週一日騎自行車上班、上下班共乘、將電腦設定省電最佳化模式（電池效能，閒置自動休眠）、列印設定環保化（黑白列印，縮小，雙面…）重覆使用影印紙、二手物品交換、公用小物件分享區、紙箱，信封…等包裝物重覆使用、以電子名片取代紙本名片、使用環保洗潔精、有效洗餐具技巧、午休熄燈一小時、替換原子筆筆芯、使用充電電池。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監測辦公大樓電力使用情況

- 新建工程除使用環保建材，輔以原有建材再使用，將廢棄物減至最低。

- 取消年度筆記本

- 大型活動減少使用一次性物資 - 不使用免洗餐具、花材再利用、LED 電視牆以租代買

集團總部採用進駐團膳，大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同時推廣剩食打包，不浪費食材且不製造廢棄物。

- (一)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每位員工工作權益。此外，設有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 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詳下七之「安全衛生」相關說明。完整及暢通之升遷管道。提供員工視障按摩使員工舒緩疲勞、預防慢性職業傷害；也支持視障者的經濟自主力，增加他們的社會參與，為社會帶來更多正能量循環。重視性平意識教育訓練，致力於建構多元與包容的職場。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與供應商訂有人權政策，並落實簽署。	邀請供應商簽署人權政策自評表。112 年透過自行車永續聯盟共宣導 12 次。

推動項目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 (二) 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實施彈性上班。加強員工關係：每年舉辦家庭日、員工旅遊或單車環島。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於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日常員工照顧，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等。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依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另訂有榮退員工獎酬管理辦法。
- (三) 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 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騎自行車活動及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培養運動習慣並照顧自身的健康。
 6. 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112 年在台發生了 18 起工傷事件 (影響 15 人，佔員工總人數比未達 1%) 與 0 起火災事件。這些事件均已經進行調查和改善措施。主要的工傷類型包括被切、割和擦傷，機械傷害，以及捲夾事故。這些數據提醒公司要嚴肅更對待職業安全衛生的重要性，並促使巨大集團更加努力地改進和加強相關的安全措施，確保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 (四) 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時，會與員工討論並擬定個人發展計畫 (IDP)，並有員工交換計畫、工作輪調等措施，協助其成功。
- (五) 本公司網站設有供應商及客戶互動平台及提供消費者專人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此外，透過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在產品銷售過程中需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填寫時，皆必須徵求消費者本人意願，來落實確保消費者隱私的安全，同時嚴格遵守不得洩漏個人隱私的法遵規範。本公司所販售商品均於包裝紙盒標示使用說明，並附完整之使用說明書，使消費者能了解並安心使用產品。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定期執行供應商評價，對評價結果不佳廠商進行輔導，持續追蹤改善。供應商過去事蹟，也做為選商參考依據。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責任守則，將遵循勞工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列為供應商合約中必要聲明項目，嚴格要求遵守歐盟的 REACH 法規、RoHS 等各國對環境危害物質限制法規，同時承諾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一旦廠商有所違反，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相關規定訂於「巨大集團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 GRI 及 SASB 準則編制 2022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依 TCFD 規範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業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法國標準協會之 AA1000 中度保證等級之保證意見，並透過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正在發展的事項及歷程，持續思考如何運用企業的資源從事有意義、有價值的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

近年來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全球生態環境甚巨，因此社會上普遍對於環境保護的議題也愈趨重視，而本公司除了對內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文化外，對外也積極推廣自行車騎行文化，並提供城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竭盡心力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並讓更多人得以享受綠色環保的產品及運具。

有關節能減排部分，本公司持續精進朝零污染目標邁進，所有產製造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藉由製程改善，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另外也設置廢水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設施，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壓力。109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另外，台灣用電量逐年攀升，本公司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安特公司」）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年6月在用電最兇的盛夏導入「雲端AI能源管理平台」，結合AI與IoT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3成電費。另外此平台所提供的數據，確實讓員工對省電節能更加「有感」，公司每週公告節電戰報，並把節省下來的戰果，部分作為員工福利回饋，激勵同仁一起聰明節電，展現台灣捷安特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

有關推廣自行車文化及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推動YouBike公共自行車，截至112年底，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含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十一個縣市建置，112年年度使用次數1億3,059萬人次，減碳量25,600 ton CO2e/年（註），每天超過35萬使用人次，儼然已是大眾運輸的主流，提供民眾便利的出行選擇，也降低交通壅塞度，為地球環保盡心力，創造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

註：計算方式參考悠遊卡公司，用以計算各類交通運具碳足跡的「電子票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此計算方式已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核。

(二) 社區參與

本公司每年進行社區清潔服務活動，以公司為中心方圓2公里內之產業道路規劃路線，由熱心公益活動同仁400人參加，同仁實際體驗社區清潔服務學習，沿途道路溝渠垃圾撿拾、樹葉清掃、雜草清除並將垃圾分類回收，此活動除獲的社區民眾認同肯定外，同時也獲新聞媒體報導。

另外，捷安特公司每年參加全國傑出店長選拔活動，讓每年參與所有門市一起進行社區參與活動，鄰近商圈一起做敦親睦鄰的清掃活動、捐血、捐贈物資給家扶中心等公益社區活動，並在全國連鎖加盟的所有參賽店長，整體獲得不錯的社區參與成績與肯定。

(三) 社會貢獻

A-team：

本公司為國內自行車產業的龍頭，92年於國內協同多家知名自行車零件廠商組織A-team，促進台灣自行車同業轉型及升級、協助零組件供應廠商的成長和發展，將台灣自行車產業由過去純代工製造轉型為兼顧自有品牌的經營，A-team雖已在105年底解散但自行車同業協同合作的風氣已經成形，台灣已成為全世界知名的高級自行車輸出國。

自行車永續聯盟：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氣候風險急遽升高，109年全球自然災害損失已達六兆台幣，顯著災損已成為常態。自行車本身所具備的節能低碳特質，在地球永續發展的討論中，勢將成為消費者未來通勤健身的必然選擇。尤其是根基於台灣的高端自行車產業鏈，對於全球自行車產業的未來趨勢與走向，具有動見觀瞻與指標性的地位，在環保永續成為顯學之際，更不應該在此議題中缺席。為了台灣能繼續在全球自行車供應鏈及ESG議題上扮演關鍵角色，也為了自行車產業的永續經營，巨大集團董事長杜綉珍與執行長劉湧昌率先倡議，邀請自行車產業菁英先進，共商自行車產業ESG聯盟的可能性。

邀請33家自行車業界最重要的企業領袖，共同召開『自行車永續聯盟』（英文名稱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簡稱BAS）籌備會議，希冀打造一個自行車產業的專屬平台，透過彼此的互動、交流與學習，讓產業間攜手合作，提出自行車產業的ESG永續倡議，擴大自行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車產業的聲量與影響力。巨大集團執行長劉湧昌擔任第一屆理事長，致力降低排碳，推動永續生產。

自行車文化：

在國外，長期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代表全球體育用品產業界的非政府組織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WFSGI)，瞭解國際體育用品產業動向及提升我國自行車業國際知名度。歷年來持續贊助 UCI 一級公路車隊及多個地方車隊或是專業選手，除了爭取台灣製造的高級自行車形象能曝光到全世界，也藉由贊助車隊來提供選手尖端的產品，透過選手的測試回饋及持續研發改善，讓台灣的自行車研發能量持續強化。不論是自行車運動及競賽風氣，或是本公司創辦人多年來持續推動的自行車新文化，都讓社會各階層各年齡層的民眾可以享受到自行車帶來的低碳及健康的生活。目前台灣除已成為高級自行車及創新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外、自行車環島風氣的盛行，都已聞名全世界。

微笑單車 Youbike：

101 年 8 月起，捷安特公司承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共同攜手開啟了臺灣公共自行車的新頁。以共用概念設計的「YouBike 微笑單車」，為二十四小時的公共自行車自動租借系統，提供甲租乙還的租賃服務，完成大眾運輸系統第一和最後一哩的接駁功能。在快速成長與大量建置需求下，104 年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以下簡稱「微笑單車公司」)，專責公共自行車「YouBike 微笑單車」的推廣與營運。

YouBike 成功導入臺北市後，陸續推廣到其他縣市，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環境及便利、愉悅、健康的生活，每年的服務滿意度調查皆獲得市民的高度肯定。然而在積極拓展的同時，YouBike 1.0 租賃站點的設置因需要電力與網路，也面臨了增設站點的挑戰；109 年微笑單車公司突破既有限制，推出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YouBike 2.0 車輛搭載智慧車機，新增掃碼 / 輸入驗證碼租借功能，提供多元的租賃方式，搭配採用無電輕樁的 2.0 停車柱，設站可不受網路與電力的限制，設站靈活，可深入巷弄，讓站點更近更密更方便，充分發揮公共自行車第一及最後一哩路的接駁使命！

109 年 1 月，微笑單車公司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公館周邊區域 (含臺大校園) 試行「YouBike 2.0 試辦計畫」，3 個月的試辦期間，累計租借次數近 50 萬，使用人數超過 6 萬人，平均每日周轉率達 10 次以上，整體服務滿意度逾 9 成；同年，高雄市、嘉義市及臺中市皆陸續導入 YouBike 2.0 系統，服務人次及租借次數皆持續穩定成長；而為滿足更多族群對公共自行車的需求，微笑單車與時俱進於 110 年導入 YouBike 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透過電力輔助，讓高齡者、有長程騎行需求者、騎乘上坡路段吃力者皆可輕鬆爬坡、舒適騎車，享受優質的騎乘體驗，推出後民眾反應熱烈，周轉率表現亮眼，積極推動下，至 112 年底，包括桃園市、新竹市 (含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九縣市皆已陸續導入 YouBike 2.0E，成為一股新風潮，YouBike 2.0 系統也獲得 2023 年台灣精品「交通運輸精品」獎的肯定。

ECF (歐洲自行車聯盟 European Cyclists' Federation) 主席 Mr. Manfred Neun 更表示「YouBike 是最成功的公共自行車模式」。憑藉著自行車道等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建置以及成功的公共自行車系統，讓臺北市屢獲國際肯定，除 105 年獲得 Velo-city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主辦權，為 Velo-city 首度在亞洲城市舉辦的城市外；2019 哥本哈根自行車友善城市指數 (2019 Copenhagenize Index) 也將臺北市列為全球自行車友善城市第十七名，首度進入榜單前廿名，寫下歷史新頁，為臺北城市行銷交出一張亮麗名片！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無疑是一項臺灣之光，除了登上 BBC、Discovery、NHK 等國際媒體版面，世界各國產官學者也紛紛來訪取經，為臺灣國民外交盡心力，然而，除了成功的營運模式外，車輛的高妥善率及低失竊率也顯見了高水準的國民素養，讓各國深感驚嘆！期盼 YouBike 在臺灣持續茁壯深耕，共同成長，與時俱進！

除了致力推動台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外，YouBike 於 105 年 6 月也輸出到大陸泉州並開始營運，同年，安溪縣也開始建置 Youbike 租賃網站及營運。YouBike 憑藉著高品質的車輛設備和優質的營運服務，受到大陸當地民眾的歡迎和喜愛，成為民眾“最有感”的政府惠民工程。106 年 YouBike 營運區域也逐步延伸至洛江區、台商投資區、泉港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南新區等，為當地民眾提供舒適且便捷的出行服務，實現公共自行車與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無縫對接，

有效地解決市民出行“第一哩”及“最後一哩”的問題。107年YouBike在大陸走出泉州，成功拿下莆田專案，並於6月3日順利啟用，網站覆蓋到大莆田各區(縣)，周轉率也在不斷攀升。同時，在各方協助下，泉州和莆田成功上線銀聯IC卡租車，這是在大陸首創的租車方式，同年獲得公共自行車【優秀管理獎】殊榮。此外，大陸公共自行車會員註冊需繳納押金，有較多市民因押金的收取還是有所顧慮而放棄註冊騎行，經過兩年多的運營，市民對YouBike的愛護有加，較少出現惡意破壞，遺失車也在可控制之內，我們成功說服兩地市政府，在108年年初實行免押金註冊。免押金騎行推出之後，通過持續精細化管理和推廣宣傳，不斷改善運營服務，會員卡數和騎行次數得到顯著提升。同時，恪守初心，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民眾提供便捷的校園、社區駐點辦卡服務，並且聯合交警、公交單位進行校園安全宣導，積極參與公益組織活動等舉措，YouBike受到了媒體和市民的追捧和讚頌。目前大泉州地區，已於111年6月正式移交給各區市政接手運營，安溪及泉港也於111年的12月完成移交，故自112年1月起將大陸運營重心轉移至莆田。112年初莆田客服即獲得“2022年度優秀視窗負責人”，同年6月迎來莆田YouBike的五周年，為了弘揚騎行文化，呼籲更多人加入低碳出行行列，聯合莆田市體育局、莆田市交警支隊、莆田市園林綠化中心等單位開展騎行活動，參與人數多達319人，騎行路線分為3條路線，設置15個打卡點，增加騎行樂趣同時，間接拉長宣傳時間，因為平時與交警單位合作，進入校園售卡及宣傳安全騎行知識，112年12月獲得“莆田市優秀交通安全公益宣傳員”的獎項，截止113年3月底莆田YouBike的騎行次數已突破1.5億次，累計減少碳排放量約7.2萬噸，相當於種植395萬棵樹。

(四) 社會服務

本公司劉金標創辦人於民國78年結合本公司董監事及業界賢達設立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長期推動台灣的騎車風氣，提倡健康的休閒運動，並且致力於改善騎車環境，希望將台灣建構成全球獨具特色的自行車樂園。

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持續推動各項自行車相關的活動，包含教導孩子學會騎車的單車騎步GO、國中小學自行車安全教育、親子環島成年禮、單車夏令營，並於新北市河濱租借站提供民眾優良且安全的自行車使用，在假日期間成為親子休憩的最佳選擇，雖然110年因Covid-19在三級警戒下歇業近3個月，15個租借站仍創造60萬使用人次；另外為鼓勵自我挑戰，開闢認證服務，除環島外，尚有武嶺、一日北高、一日雙塔、一日台3...等。

另外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每年11月推動Formosa900環島活動，規劃多元的團體及路線，鼓勵不同年紀、不同體能的人都可以完成環島夢想，也藉由這個活動邀請海內外人士一同參與，110年因為疫情影響，外國旅人無法來台，但也因國人無法踏出國門，國內旅遊熱潮帶動下，共有682人參加Formosa900環島活動。

為鼓勵更多人騎自行車，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除貢獻一己之力外，也借重政府的資源，策劃有助臺灣推動自行車的方向，擔任交通部自行車路網督導小組，因應2021自行車旅遊年，鼓吹多元路線適合各族群不同的需求及喜好，並與廠商共同開發製作自行車維修樁，捐贈100組予交通部，建置於旅服中心、台鐵車站、公路總局工務段...等，維修樁內含十種自行車專用工具，分別有金屬拆胎扳手、一字、十字起子、六角扳手、梅花扳手、踏板拆卸扳手和活動扳手，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一套完善、便利的自行車維修站，讓騎士在旅途中DIY故障排除所需的一切裝置。

(五) 社會公益

本公司在台灣捐資設立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透過基金會舉辦自行車日等自行車相關推廣活動，承辦新北市河濱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服務，每年固定捐贈300台二手車分別予育幼院、社福團體、偏鄉部落學校...等，將滿載愛心的幸福單車傳遞到各地，希望透過自行車的騎乘縮短學童通學時間，也藉由自行車的便利，拓展學生的生活圈，讓學生視野更寬廣，同時發揮將資源共享循環利用。

為提倡學童交通、教育、安全及環保理念及正當運動，建立正確自行車騎乘觀念，由基金會辦理40場單車安全教育，進入台北市、新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學，向下扎根，推廣騎乘安全及騎乘禮儀。

而捷安特公司為協助台中監獄培訓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以期回歸社會後能立即投入就業市場中，故捐贈自行車作為自行車維修教學教材。此教育訓練目的除了培養收容人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原理，在理論上為收容人打下良好的基礎，並訓練收容人實際操作自行車維修，確實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的方法與流程，提升回歸社會後的職場競爭力。培訓後，收容人對於各式車種，皆有維修上路的能力，已然為自己重新運轉了人生的坦途。在訓練結業後，亦收到許多受刑人親寫的感謝公司信件，以利順利圓滿。

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捷安特中國公司於 97 年 10 月捐資成立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該基金會並不以盈利為目的，成立主要目的係在主辦或承辦公益性自行車專案，以此來推廣中國的自行車新文化。為提倡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基金會長期支持群眾公益騎行活動個人公益環保騎行。同時為推動騎行運動的普及與發展，基金會針對 2~12 歲的兒童展開騎行培訓，通過平衡感訓練讓孩子們科學安全快速的學會自行車騎行，讓更多的孩子會騎車愛騎自行車。自 105 年起，舉辦 80 多場單車小捷娃培訓，為 1600 多位兒童提供安全騎行教學課程。舉辦相關賽事 15 場，1500 位選手參加比賽，參加活動人數近 5000 多人。為弘揚傳統文化結合自行車運動基金會長期舉辦單車成人禮活動，針對 16~18 歲的青年以騎行挑戰的方式，承認年輕人具有進入社會的能力和資格而舉行的人生禮儀。從 100 年至今，已舉辦 24 場單車成人禮，在全國 10 多個地區開展本項活動，參與單車成人禮的青年已達 3000 餘人。112 年以“青春騎遇淨好未來”及“青春騎遇咫尺青綠”環保為主題，組織南京東南大學及昆山杜克大學 200 位學子展開成人禮騎行活動。

為培養自行車種子選手，支持自行車運動的發展，基金會自 98 年起支持昆山新鎮中、小學自行車隊訓練用車有及相關裝備，110 年起與新鎮中小學簽訂冠軍協議，對教練員及輸送至江蘇省、蘇州市的隊員發放獎勵金。112 年表彰大會對輸送至江蘇省、蘇州市的隊員及教練員共發放獎勵金 7.8 萬元。學校車隊蟬聯蘇州市陽光青少年自行車賽 13 屆團體冠軍，向蘇州二體校共輸送 12 位隊員，其中 3 位隊員輸送至江蘇省自行車隊。

除了資助各種騎行及舉辦各種自行車公益活動，基金會參與了大量的扶貧救困的事項，如玉樹地震向災區人民捐助 50 萬元現金，111 年疫情期間捐贈 388 頂價值 34 萬元的帳篷用於昆山及蘇州防疫工作，並為困境兒童提供戶外騎行活動。每年捐助貧困留守兒童學費生活費，99 年起，連續 7 年資助 465 位貧困留守兒童。112 年助力韻琳西部助學專案，資助 2 位青海貧困生助學金 67,200 元。向河南省慈善聯合總會捐贈 30 輛自行車用於新鄉、鄭州兩地困難家庭學生日常出行使用。為宣導學生騎行安全，112 年 2 月基金會與松江教育局共同舉辦“一盔一帶”交通知識及安全騎行課程，並資助 100 頂頭盔配布給松江區學校供騎行學生使用。

112 年做為昆山烏江路“15 分鐘慈善生活圈”慈善街區共建單位，捐贈 20 輛電動車用於街區發展基金，積極融入當地慈善文化推廣。7 月與昆山市慈善總會共同開展“仲夏之夜，公益市集”活動，所籌善款將全部用於市慈善總會“雙特”關愛行動。

為更好的完成主辦及協辦各類公益活動，基金會組建“捷伴同行”志願者團隊，目前在冊人數達 414 人，累計服務時長 13,178 小時。志願者參與基金會單車成人禮、單車小捷娃、舊衣回收等各類公益活動。

(六) 消費者權益

1. 創新產品與品質把關

「顧客滿意」是本公司堅持之經營理念，我們重視顧客需求並努力研發創新產品，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符合消費者期待，獲得顧客的信賴。

以人為本，我們以顧客的角度出發，視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為一切的根本，產品安全法規及檢測一直以來是我們最重視的，從物料挑選、生產標準、驗收記錄都有嚴格的管控認證機制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不只是遵守國際 EN, JIS 等標準，更自行設計挑戰更高的品質基準，提供顧客安心妥善的產品，創無止境。

2. 建構完整的產品保證制度

本公司對於所產銷之產品，在公司官網有相關的產品說明書與售後服務資訊，提供消費者清楚公開的產品訊息，使消費者充分了解產品之規格、性能及使用方式，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在全球的銷售據點均設立售後服務維修中心，能夠即時提供完整售後服務給全球的消費者。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商品保證，自 101 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以上之保固，並投保美金壹仟萬元之產品責任險。

3. 重視顧客關係與權益

為了解顧客對產品與服務的想法意見，本公司提供多元管道進行溝通，包含：消費者的客服專線、消費者意見回饋信箱、滿意度調查等。當顧客對於產品或服務有瑕疵疑慮，均可透過暢通的管道進行反映或申訴，由相關的單位溝通釐清原因後妥善處置，建立完善的客訴處理管理追蹤機制，以確保顧客獲得滿意的回覆與解決。本公司重視顧客隱私管理，為保障顧客隱私，使其安心使用本公司及相關品牌官方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有網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及運用顧客資料，國際上亦遵守所在地法規如歐盟 GDPR 等，盡力以合理之程序來保護顧客隱私權。

(七) 人權

本公司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因國籍、種族、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尊重每位員工的工作權，要讓每位員工能在工作學習、成長，並且能有充分發揮能力的舞台和機會。任何員工如果受到不公平對待，均可以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產業工會等管道，尋求申訴或合理解決。在總部，各性別員工人數均不低於 1/3，機能最高主管以上職務各性別均不低於 30%；在各地，自有品牌行銷公司有 2/3 以上總經理為當地國籍。以巨大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受訓時數比較：訓練總時數、平均訓練時數變動主因實現後疫情時代訓練由線下轉成線上，整合重塑課程所致。訓練內容包含新人訓、管理訓練與專業技能等。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員工人數占比	36.20%	63.80%	37.12%	62.88%	34.28%	65.72%
平均受訓時數	4.09	4.00	11.08	9.2	19.83	18.27
機能最高主管以上職務占比	33.30%	66.70%	31.58%	68.42%	28.21%	71.79%

*112 年以主要營運據點 (台灣及中國) 統計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請詳上表 (五) 一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2. 請詳上表 (五) 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請詳上表 (五) 二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請詳上表 (五) 二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請詳上表 (五) 三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8. 請詳上表 (五) 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請詳上表 (五) 三

(八) 安全衛生

本公司對於危害預防措施包括：實施機械設備本質安全化，施工作業管控，主管階層走動稽核，員工教育訓練，主動工安提案改善，危害辨識風險管理，員工健檢管理，環境改善 5S 促進，消防管理與緊急應變…等，透過上述的管理機制，以確保員工能在一個良好舒適環境中工作。另外本公司對於員工健康重視的體認，員工健康不僅是個人的財富，更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原動力。本公司多年來即致力於員工健康管理，除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特殊作業員工更安排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了解員工身體健康，辦理舉辦健康主題講座，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集團總部採用進駐團膳，食材皆通過農藥殘留及來源來驗並且確保無食安問題，定期舉辦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習，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各作業現場更配置急救藥品，器材，當人員不慎受傷時，由合格急救人員進行適當處理以防止傷害惡化，同時配合政府機關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使員工具備正確醫療保健觀念。另外，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於興建期間，特別注重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在協同營造廠及監造單位的努力下，創下零工安紀錄，並於 109 年榮獲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的殊榮。

(九)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集團中科總部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方面做出了許多努力。支持國內藝術家創作，將其作品懸掛於總部一樓大廳，提供給來訪廠商、貴賓參觀。自行車文化探索館，更如同一本厚厚的文化百科，展示著自行車的歷史、設計、技術和魅力。它不僅是一個展覽空間，更是一個聚集知識、交流心得的場所。在這裡，我們可以感受到自行車的輕盈、風華和自由。每一輛自行車都有它獨特的故事，每一位騎士都有他們的熱情和夢想。「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能真正透過體驗，而愛上自行車騎行！」；同時為了鼓勵單車騎士挑戰環島，本公司亦熱忱接待途經本公司之環島車友，提供車輛健診維修服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p>(一) 公司於 104 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p> <p>(二)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列為全員必須遵循之行為守則。每年於員工考核時，各部門主管會對所屬人員的誠信行為評核；並設有諮詢與反映管道，對可能發生的問題採取最適當的措施。</p> <p>(三)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任何商業活動，相關人員必須遵循，不得行賄或收賄。</p> | <p>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
| <p>(一) 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均明訂誠信原則，若有違反誠信行為者，必將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p> <p>(二) 巨大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全球人資中心)，並由該兼職單位每年以書面報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與 106 年訂定”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與” 巨大集團員工誠信行為指導方針 ”。另為落實誠信在月會由高階主管宣達巨大價值觀 ” 誠信·夥伴·熱情·挑戰 ” 與誠信對企業的重要性。</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若有利益衝突亦可透過適當陳述管道陳述。</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正常運作。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發展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稽核，亦可隨時專案查核。</p> <p>(五) 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由高階主管選擇適當題材與時機對員工溝通「呈現真實」的品牌價值及「誠信」的企業價值觀。
112 年本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註)、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合計 190,714 小時。
註：共舉辦 4 場經營共識研討會，由董事長、執行長、品保主管及稽核主管主持，邀請華語區基層主管同仁參與，闡述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年度共 751 人次參與。</p> | <p>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
| <p>(一) 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 信箱 (iCare@giant.com.tw) 作為便利檢舉管道。所提交之訊息(檢舉人姓名、職稱、相對人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事證)，將全部予以保密並直接交巨大機械之管理高層(在集團為人資主管，在子公司為總經理)。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董事長與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相關標準中明訂機密資訊除呈報外，不得洩漏予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管道：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 信箱。 2. 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為所陳訴之內容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 2.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十日內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2.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人檢舉內容視同機密資訊將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2.4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並根據保密聲明各注意事項審慎處理。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懲罰。 2.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2.6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依規定保存，如有訴訟至少應保存至裁判確定。 | <p>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

評估項目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綉珍



簽章

執行長：劉湧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2.06.21	股東會	1.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股東票決通過

一一二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

訂定 112 年 9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112 年 9 月 20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7.8 元。

一一二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01.20 第十七屆 第三次臨時	一、擬由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投資 Stages Cycling, Inc. 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2.05.10 中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子公司投資 Stages Cycling, Inc. 普通股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商議
112.02.23 第十七屆 第四次臨時	一、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上市出具承諾事項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除具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2.03.10 第十七屆 第十次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案。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本公司年度銀行及票券授信額度更新續約案。 七、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資金貸與額度案。 八、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方式、日期、地點及議案。 九、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六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8 元。 其他案：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2.05.10 第十七屆 第十一次	一、一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2.08.04 第十七屆 第十二次	一、一一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增資案。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資金貸與額度案。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瑞穗中長期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案。 五、越南二廠建廠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11.10 第十七屆 第十三次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一一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資金貸與額度案。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112.12.15 第十七屆 第十四次	一、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度集團方針目標案。 二、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度集團財務預算案。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資金貸與案。 四、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掛牌出具承諾案十項。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第四案除具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各案：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蘇定堅	112 年度	421 萬元	58 萬元	479 萬元	無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租稅優惠申請及更正公費、直扣法申報查核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杜綉珍	4,600,000 股	-	-	-
董事	劉湧昌	-	-	-	-
董事	亞庇控股(股)公司	-	-	-	-
董事	劉金標	885,780 股	-	-	-
董事	涂子謙	-	-	-	-
董事	邱大鵬	(160,000 股)	-	(160,000 股)	-
董事	楊懷卿	-	-	-	-
董事	邱大維	-	-	-	-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	-	-	-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114,828 股)	-	-	-
HPB 營運長	陳桂耀	(60,199 股)	-	-	-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8,000 股)	-	-	-
會計主管	潘巧莉	(2,000 股)	-	-	-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8 月 29 日 (除息基準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	-	-	-	杜綉珍	董事長	
亞庇董事長 杜綉珍 (請詳下列)	-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受託保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 限公司戶	17,453,817	4.45%	-	-	-	-	-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 無法取得代表人資料	-	-	-	-	-	-	-	-	
劉湧昌	16,296,026	4.16%	-	-	-	-	劉金標 劉素華	父子 兄妹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797,826	2.75%	-	-	-	-	-	-	
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無法取得代表人資料	-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13,571	2.40%	-	-	-	-	-	-	
國泰人壽董事長 熊明河	0	0	-	-	-	-	-	-	
杜綉珍	8,406,668	2.14%	97,214	0.02%	-	-	亞庇公司	董事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65,223	2.11%	-	-	-	-	-	-	
中華郵政董事長 吳宏謀	0	0	-	-	-	-	-	-	
劉金標	7,738,278	1.97%	-	-	-	-	劉湧昌 劉素華	父子 父女	
劉素華	7,051,777	1.80%	207,000	0.05%	-	-	劉金標 劉湧昌	父女 兄妹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13,236	1.79%	-	-	-	-	-	-	
富邦人壽董事長 林福星	0	0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B)		綜合投資 (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owood Investment Ltd.	26,619,300	100%	-	-	26,619,300	100%
Gaiwin B.V.	502,661	100%	-	-	502,661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14,888,928	100%	-	-	14,888,928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	-	-	14,000,0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6,000,003	100%	-	-	6,000,003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	0	-	100%	-	10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86,000	20%	-	-	8,886,000	2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	100%	-	-	84,800,000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3年3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2,064,626	102,935,374	495,0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0.27	100	40,000	4,000,000	40,000	4,000,000	以現金設立	無
63.01.03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65.04.21	1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67.04.10	100	180,000	18,000,000	18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70.08.04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盈轉 13,500 仟元	無
71.09.30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轉 20,000 仟元	無
72.08.05	100	993,600	99,360,000	993,600	99,360,000	盈轉 39,360 仟元	無
73.07.10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640 仟元	無
75.08.15	100	1,980,000	198,000,000	1,98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9,200 仟元 盈轉 28,800 仟元	無
77.04.01	100	3,600,000	3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2,000 仟元	無
79.07.15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轉 140,000 仟元	無 註 1
81.08.13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轉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82.07.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盈轉 6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3
83.10.28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08,750,000	1,087,500,000	盈轉 217,500 仟元	無 註 4
84.05.26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現金增資 153,750 仟元 盈轉 54,375 仟元 公積轉增資 54,375 仟元	無 註 5
85.06.21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48,500,000	1,485,000,000	資轉 135,000 仟元	無 註 6
86.06.25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63,350,000	1,633,500,000	資轉 148,500 仟元	無 註 7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7.04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79,685,000	1,796,850,000	盈轉 81,675 仟元 資轉 81,675 仟元	無	註 8
88.06.28	10	223,000,000	2,230,000,000	197,653,500	1,976,535,000	盈轉 143,748 仟元 資轉 35,937 仟元	無	註 9
89.06.29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7,301,525	2,273,015,250	盈轉 271,847 仟元 資轉 24.633 仟元	無	註 10
90.06.13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61,396,760	2,613,967,600	盈轉 340,952 仟元	無	註 11
91.07.05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80,183,561	2,801,835,610	盈轉 187,868 仟元	無	註 12
97.07.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5,887,188	2,958,871,880	盈轉 157,036 仟元	無	註 13
98.07.0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5,064,626	3,550,646,260	盈轉 591,774 仟元	無	註 14
99.07.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8.07.08	10	495,000,000	4,95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僅增加核定資本額		註 16
111.05.26	10	495,000,000	4,950,000,000	392,064,626	3,920,646,260	現金增資 170,00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79 年度盈餘轉增資同時股份分割，每股面額 100 元分割為 10 元。

註 2：核准發行文號 81.08.13(81) 台財證(一)第 02073 號函。

註 3：核准發行文號 82.07.19(82) 台財證(一)第 29085 號函。

註 4：核准發行文號 83.10.28(83) 台財證(一)第 44720 號函

註 5：核准發行文號 84.05.26(84) 台財證(一)第 30933 號函及(84) 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函。

註 6：核准發行文號 85.06.21(85) 台財證(一)第 38807 號函。

註 7：核准發行文號 86.06.25(86) 台財證(一)第 49202 號函。

註 8：核准發行文號 87.07.04(87) 台財證(一)第 57356 號函。

註 9：核准發行文號 88.06.28(八八) 台財證(一)第五八九三八號函。

註 10：核准發行文號 89.06.29(八九) 台財證(一)第五六二一三號函。

註 11：核准發行文號 90.06.13(九〇) 台財證(一)第一三七六三二號函。

註 12：核准發行文號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六九二〇 號函。

註 13：核准發行文號 97.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651 號函。

註 14：核准發行文號 98.07.0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858 號函。

註 15：核准發行文號 99.07.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661 號函。

註 16：變更登記核准文號 108.07.08 經授商字第 10801083150 號函。

註 17：核准發行文號 111.05.26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934 號函。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8 月 29 日 (除息基準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37	113	19,362	626	20,141
持有股數	2,046,604	38,837,559	42,242,569	132,192,859	176,745,035	392,064,626
持股比例	0.52%	9.91%	10.77%	33.72%	45.0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2年8月29日(除息基準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878	1,855,576	0.47%
1,000 至	5,000	7,609	13,300,820	3.39%
5,001 至	10,000	626	4,581,940	1.18%
10,001 至	15,000	211	2,624,460	0.67%
15,001 至	20,000	137	2,424,972	0.62%
20,001 至	30,000	126	3,172,812	0.81%
30,001 至	40,000	82	2,872,457	0.73%
40,001 至	50,000	51	2,313,442	0.59%
50,001 至	100,000	111	7,850,763	2.00%
100,001 至	200,000	93	13,674,946	3.49%
200,001 至	400,000	69	18,755,796	4.78%
400,001 至	600,000	36	17,924,845	4.57%
600,001 至	800,000	23	15,898,901	4.06%
800,001 至	1,000,000	11	9,897,208	2.52%
1,000,001 以上		78	274,915,688	70.12%
合計		20,141	392,064,626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2年8月29日(除息基準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45%
劉湧昌	16,296,026	4.16%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0,797,826	2.7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13,571	2.40%
杜綉珍	8,406,668	2.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65,223	2.11%
劉金標	7,738,278	1.97%
劉素華	7,051,777	1.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13,236	1.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0日	
	最	高				
每股市價	最	高	347.5	241.5	229.5	
	最	低	200.5	160	166.5	
	平	均	249.71	195.51	195.2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5.08	85.91	-
	分	配	後	77.28	80.9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6,834,489	392,064,626	-	
	每股盈餘		15.51	8.6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8	5	-	
	盈餘配股		-	-	-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6.10	22.52	-	
	本利比(註3)		32.01	39.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3.12%	2.56%	-	

註1：一一二年度股利尚待一一三年股東會後再行分配。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經董事會決議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元。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為 7%，董事酬勞 2%；擬議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22,534,16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董事酬勞新台幣 92,067,26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538,258,062 元，董事酬勞 152,365,530 元，認列費用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 :99211)
發行 (辦理) 日期	111/06/13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之 100.5% 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02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6/06/13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 (含第 10 個營業日) 內支付。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4,0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 (111 年 9 月 14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6 年 5 月 4 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 (111 年 9 月 14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6 年 5 月 4 日) 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部 (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 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p> <p>(四)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99211)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0日
項目	最高		105.80	106.70	108.50
	最低		95.20	95.20	102.55
	平均		101.70	101.49	105.00
轉換價格		275.90	266.00	266.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06/13 290.7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項目包括：

- (1) 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 鋁合金管件及鋁車圈加工製造銷售。
- (3) 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 碳纖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 (7)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2. 本公司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自行車	69,335,209	90.10%
材 料	4,980,590	6.47%
其 他	2,637,747	3.43%
合 計	76,953,546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1) 競賽車：

適用於亞、奧運、環法大賽、各項錦標賽及鐵人三項之公路競賽用車，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亦可作為追求速度感之騎乘用途，輪徑多為 700C 及 27 吋。

(2) 公路車：

車身輕巧，輪胎細小，擁有多段變速，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可作為一般公路短途或長途之騎乘，運動健身或長途旅遊。

(3) 城市車：

適用於都會區休閒或交通代步之用，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如城市越野車、城市跑車、城市通勤車等，輪徑 700C、26 吋及 27 吋。

(4) 登山車：

適用於山徑林道等各種非鋪面之路況之登山全能車，作為親近大自然、挑戰越野或登山之休閒運動。車體粗獷、輪胎粗大且深紋，擁有多段變速，或有前避震或雙避震系統。登山車又區分為下坡賽車及越野賽車。

(5) 童車：

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設計之車種，及可供表演、遊戲之越野單車。

(6) 女性車：

本公司針對女性的身體結構、騎乘情境、造型設計及色彩偏好等要素，專為女性消費者發展出 Liv 系列產品，包括公路車、登山車、城市車等產品，以及相關的人身及車身商品。

(7) 折疊車：

具備折疊功能、可在極短時間內折疊成體積較小之形狀，便於攜帶或置放於汽車後車箱中。包括折疊輕快車、折疊登山車及折疊電動車等。

(8) 旅遊車：

車體結構類似公路車，但具有可懸掛行李袋之裝置，具多段變速，可負重騎乘，作為長途旅行之用。

(9) 運動車：

使用於室內，提供各種運動行程組合及運動數據之健身運動車，不論任何氣候、時間均可在室內運動健身。

(10) E-bike：

加裝電池、電動馬達、電控零件及智慧助力模式，藉助電力輔助力或直接驅動，使騎乘更輕鬆，適用於運動休閒及交通代步之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品牌與產品展望

(1) Giant 品牌

a. 選手 / 車隊贊助 / 奧運會

公路車部分 Giant 持續贊助 Team Jayco AlUla，登山車持續贊助 Giant Factory Off Road Team，Gravel 與三鐵部分持續贊助世界頂尖個別選手，在不同領域世界舞台發光發熱，曝光 Giant 品牌與相關產品。除了賽事曝光之外，車隊與選手也協助產品的研發與測試，以發展出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產品。

2024 年巴黎奧運，Giant 將提供最頂級的產品，全力支持會參與奧運的選手，並提供專為巴黎奧運設計的塗裝車架，期待屆時選手們能有絕佳成績。

b. 一般自行車

2024 年 Giant 將持續深耕競賽型自行車，並於 3 月份的台北自行車展發表有史以來最輕量、最具效率、最空力的 TCR 系列車款，勢必在全球自行車界引起一陣旋風。從競賽公路車、新興礫石專用車到專業登山車，Giant 皆有最新產品即將面世。結合更上一層樓的自行車科學、搭配更先進的碳纖技術，並在最嚴苛的賽場上驗證，Giant 不斷優化每一個技術和競賽的環結。同時，導入更多優質的自設零件，打造完整的騎乘系統，極致化競賽的性能，並從中淬化適合普羅大眾的騎乘特性，更推升騎乘體驗。

c.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電動輔助自行車近年來蔚為風潮，為擴大品牌優勢和市占，今年將重磅推出旗艦車款 Defy E+，將是集團第一台高階輕量全碳纖公路車，勢必將再掀話題及創造銷售佳績。此外，今年將擴大集團自有電控系統的行銷，凸顯集團實力不僅止於電動輔助自行車研發，尚有自主開發的電控系統相輔相成。今年在人機介面和騎行安全的研發也將重兵佈署，將帶給消費者人車機及環境的一體式智能整合體驗。

d. 自行車裝備 (Gear)

巨大集團響應世界環保趨勢，在自行車配備與人身部品投入心力找尋合適環保材質，與在地漁網回收商合作，使用回收廢棄漁網塑膠粒，製成全新 AIRWAY 系列水壺架，搖身一變成為耐用的自行車水壺架，確保水壺架品質的同時，也保護了海洋清潔。AGOS 眼鏡採用回收碳纖維及環保生質尼龍 (PA11)，碳纖維鏡架不僅剛性及耐用性提升，更增加了使用品質。IOT 物聯網概念也導入全新 RECON+ 自行車車燈系列，將微型雷達導入後車燈，能夠偵測後方來車並將提示顯示於碼表上，讓夜間騎乘更加安全有保障。

(2) Liv 品牌

a. 一般自行車

為迎接 2024 巴黎奧運，Liv 特別專注在競賽市場的需求上，特別是公路車、XC 登山車以及三鐵領域，都持續與頂尖選手合作，共同測試開發全新產品。

b.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Liv 在電動輔助自行車方面，將持續呵護女性需求，將推出一系列輕量電輔車擄獲女性消費者 - Avail E+(公路), Tempt E+(越野), Allure E+(城市)，藉此吸引原先不騎車的女性消費族群，實踐品牌 More Women On Bikes 的初衷。

c. 自行車裝備 (Gear)

Liv 持續提升女性人身商品的品質與多樣性，車衣褲方面，推出多色系 Vantage 長短袖車衣，與相對應的後扣式車褲及襪子系列，延續 mix & match 穿搭概念，不論是同色系還是撞色風格的穿搭，皆能讓女車友展現時尚態度。安全帽方面，今年度推出全新款的 performance 等級 Liv Rev Elite 公路車安全帽，除了 Mips 外，還擁有良好的透氣性及更多的調整空間，戴起來可更符合頭型。此外，外殼 PC 及安全帽主體 EPS 皆使用環保回收材，來達到環境永續概念。

(3) Momentum 品牌

Momentum 今年計畫在德國市場推出首款輕型載物電動車 - Kompakt E+，主打小體積大功能，輕巧靈活的車身設計，非常適合在城市中短距離的移動。此外車體面積夠小可以輕鬆存放，也可以放入露營車做休閒短程移動工具，不論是載小朋友上下課、外出購物或者是郊外旅遊，Kompakt E+ 提供多樣不同的載物可能性。Kompakt E+ 1 頂級標配 Enviolo 自動變速、Abus 摺疊鎖跟避震伸縮座桿，提供給消費者輕鬆舒適的騎行體驗。

(4) CADEX 品牌

選手 / 車隊贊助

公路車部分持續贊助 Team Jayco AlUla 與 Liv AlUla Jayco，Gravel 與三鐵部分持續贊助世界頂尖個別選手，在不同領域世界舞台發光發熱，曝光 CADEX 品牌與相關產品。除了賽事曝光之外，車隊與選手也協助產品的研發與測試，以發展出具有世界級競爭力的產品。2024 年巴黎奧運，CADEX 將提供最頂級的產品，全力支持參與奧運的選手，如東京奧運金牌 Kristian Blummenfelt、2023 年 ITU 世界冠軍 Beth Potter 等，持續提升品牌形象。

(二) 產業回顧與概況

1. 產業歷史

台灣自行車工業萌芽於台灣光復之後，最初以進口替代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直至民國 60 年代美國興起一股自行車風潮，才帶動台灣自行車工業 40 多年來的蓬勃發展。由於國內市場過小，發展初期業者以 OEM 為歐美品牌代工，是典型的出口導向產業，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建構完整的產業供應體系。

民國 69 年台灣自行車出口台數超過 300 萬台，取代日本而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出口國，此一情勢一直維持至八十年，中國自行車崛起後，出口台數超越台灣，但出口金額仍然遠低於台灣；直至 89 年，中國自行車出口量值才雙雙超越台灣，台灣的「自行車王國」的地位才被中國取代。然而，近年來，業界成立 A-Team，台灣自行車工業成功地轉向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至 105 年 A-Team 已達成策略目標而結束，但台灣仍然維持全球中高價位自行車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地位。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經營版圖跨足全球自行車市場，集團事業主要分為製造生產與市場銷售。在製造方面，分為自有品牌和代工事業。銷售方面則以自有品牌，從台灣出發並於 75 年進軍國際市場開始在全球各地市場經營。自有品牌現以歐洲、美國和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

台灣市場 96 年前一次自行車風潮後，台灣內銷公司經營策略開始進行調整，重新思考產品、行銷，通路結構與策略並強化市場行銷和消費者體驗。經歷 3 年的調整和轉型，台灣自行車市場已成功從通勤代步轉為運動休閒，騎車人口逐年增加並以運動休閒為主。疫情後，新增許多對自行車使用的需求，相信這樣的自行車風潮，成為一種新常態，為自行車產業帶來無限商機。現今台灣市場經營穩健，為第一品牌深受國內消費者肯定。

台灣自行車產業今年深受歐美市場庫存影響，中低階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皆有較大幅度的衰退。隨著經濟環境與節能減碳的變化，台灣出口高階車款較為穩健及中國大陸銷售暢旺，出口的平均單價也能穩定提升，證明台灣在高端自行車製造的地位。

自行車上中下游關聯

產業鏈 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供應	原材料	結構 系統	操控及輪 組系統	制動及避 震系統	傳動系統及 其他	電控系統	整車
產品別		鋁材、 碳纖維	車架 前叉	車把手 車手豎桿 座墊 座墊桿 輪圈 花鼓 鋼絲 內外胎等	剎車把手 夾器 剎車線 碟煞 避震前叉 後避震等	前後變速器 變速把手 變速線 大齒盤 鍊條 飛輪 腳踏等	馬達 電池 顯示器 控制器	自行車及自行車 零件組裝、 銷售、服務 客戶 & 消費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112 年度 1,455,205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品牌與產品回顧

(1) Giant 品牌

a. 一般自行車

2023 年，捷安特品牌在高階公路車市場再度大躍進，全新發表的 DEFY 長程耐力公路車在全球市場大有斬獲。憑藉精準定位和尖端的碳纖技術，超輕量 DEFY 甫發表，便取得超越同級的最高市場聲量。DEFY 低於 850g 的車架重量和 7 公斤以下的車重，為同級耐力車款最輕量之一。D-FUSE 減振技術再優化、並搭配 32mm 的無內胎和 CADEX 36 輪組，DEFY 輕鬆帶領騎士暢快遠征。



2023 年，Giant 劃時代的 GLORY 重裝降速登山車全新改版、榮耀回歸。並於 2023 偕同路克·梅爾 - 史密斯 (Luke Meier-Smith) 拿下 Enduro 世界盃的冠軍。歷經 7 年革新，全新 GLORY 革新 Giant 劃時代的 MAESTRO 連桿系統，提供更順暢柔軟和靈巧的避震性能，強化頂級登山車選手闖蕩山林的絕對自信。

Giant 重視童車市場，全面開發了全新的 Talon 20/24 車種，從小培養自行車的騎乘文化。Talon 穩定的騎乘和更容易操控的設定，小手掌也能容易轉向和過彎。更低的上管和坐管，能夠包容更廣泛的身高範圍，讓 Talon 的使用年限更長，陪著小騎士騎乘更久。全新 Talon 20/24 預告 Giant 將以深厚的自行車科學，打造更貼近孩子使用的專屬自行車，深耕下一世代的自行車文化。

b.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Giant 在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創新，再次體現在 Trance X Advanced E+ Elite 上。Trance X Advanced E+ Elite 是集團第一台輕量化全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採用業界唯一的 22700 cells，電池尺寸更小但支援電動登山車高扭力需求，該車也是業界唯一輕量高馬力電動登山車，整車重量輕卻能支援高達 85Nm 扭力，透過專屬 RideControl App，騎士還可依照個人騎乘偏好調校加速度、扭力和助力，

更加客製與智能。有別輕量電動登山車瞄準高端客群，Giant 今年也推出 Stance E+，搭載 800Wh 大電量，提供平均 140km 最高 250km 的續航，其優異的續航表現更帶動 Stance E+ 銷售佳績。

(2) Liv 品牌

a. 一般自行車



Liv 掌握現代公路車市場的趨勢，全面更新 Avail Advanced 長程公路車，Avail 是 Liv 第一台以女性的角度所設計的自行車，從 2008 年歷經了無數女性選手及騎士所驗證，今年推出全新第五代 Avail Advanced，除了在重量上有所突破，D-Fuse 的把手及坐墊桿，也提供騎士在長途騎乘所需的舒適及絕佳操控。

b.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在電動輔助自行車方面，Liv 今年推出全球首款女性輕量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 Intrigue X Advanced E+ Elite，其輕量、優越的性能以及細膩多層次的美學塗裝，深獲全球來自美、加、英、法、澳等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女性媒體青睞，該車更贏得 Bicycling Magazine 評選為「2023 最佳登山車」殊榮。

(3) Momentum 品牌

Momentum 在 2023 年推出集團第一台搭配油門把手的電動車款 Cito E+，根據使用者不同需求提供兩種動力及時速輔助，包含油門輔助和單純踩踏模式。在油門輔助 Eco 模式下，Cito E+ 可以騎行長達 72 公里，是目前市場上最遠的里程表現。另外 Cito E+ 在載重表現上也非常出色，承載限重達 185 公斤，是目前 Momentum 產品線中能承載最多重量的載物電動車款。為提升騎行安全性，Cito E+ 在研發時加入了煞車燈、轉彎指向燈、自動斷電煞把以及電動喇叭等標配安全設計。此外，我們也提供眾多專屬配件設計，讓消費者可以根據自己的生活風格需求選擇合適的配件。Cito E+ 於 2023 年 11 月於美國上市，並成功在上市初期引起市場上眾多討論聲量並獲得許多正面回饋。目前計劃於 2024 年春天進行第二波推廣。



(4) CADEX 品牌



a. 三鐵車架組：

在 2022 年推出的 CADEX Tri 車架組掀起了三鐵界的轟動！它不僅讓 Kristian Blummenfelt 摘下無數三鐵賽事的金牌，更讓他迅速登上 PTO 世界第一的排名，自今仍是紀錄保持人。不僅於此，在 2023 年，CADEX Tri 車架組再度榮獲 TAIPEI CYCLE d&i awards 金質獎，還獲得台灣精品的銀質獎，更名列 iF DESIGN AWARD 2024 的得主！這些殊榮不僅凸顯了 CADEX Tri 車架組在產品設計上的優秀之處，更加輝映了其無與倫比的品牌實力。

b. 輪組：

隨著 CADEX Tri 車架組的問世，也推出了搭配性的 CADEX 空力碟煞碟輪系統、CADEX 空力碟煞四刀輪系統，不僅提升了整車的性能表現，更是助力 Kristian Blummenfelt 拿下無數三鐵賽事的金牌。而備受矚目的 CADEX 50 Ultra 空力碟煞輪組也如期推出，它不僅在眾多自行車國際媒體中獲得了正面報導和產品評測，更贏得了廣大消費者的一致好評。

c. 坐墊：

2023 年也見證了 CADEX Amp 坐墊的重磅推出，這是繼 CADEX Boost 坐墊之後的又一力作，獲得了眾多自行車國際媒體的正面評測。這款坐墊不僅擁有極輕量化的設計，更能滿足多數騎士的騎乘需求，無論男女都適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可以跟 End User 對話的現代化 Cycling Service 品牌，我們會以電商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接起我們與消費者的連結，建立自行車生態圈，持續研發推出 one and only 產品，有別於製造的商業模式也正在萌芽，數位轉型搭配高效能 matrix 組織，產銷能自律高效運作使庫存回歸到正常水位，以及應收 / 應付的管理，提升集團韌性，讓集團永續成長。

短期發展計劃，製造方面推動完整全球生產布局、自動化生產的投入，並且加強歐洲短鏈供應鏈，提升集團製造供應的總體競爭力；銷售方面持續布局全球，加強數位行銷能力，以集團四大品牌 GIANT、Liv、Momentum、CADEX 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引領市場潮流，高階動態 Fitting 系統 (DCF) 的發展有成，將投入通路現代化的推動，Giant Retail Academy 數位內容增加，優化提供加值服務體驗，把 O+O 串接起來。巨大集團並號召產業夥伴共同響應，發起「自行車永續聯盟 (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BAS)」，其成立宗旨在於致力降低自行車消費與生產的碳排放、確保永續生產供應模式，並讓自行車成為真正的綠色產品。盼帶領台灣自行車產業引領全球，迎向低碳商機，作為綠色交通最佳解決方案，爭取碳權，把壞球打成好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據業者估計，未來全球自行車市場將持續成長，2027年規模約達美金1,472億元，亞太地區更被視為這段期間最有潛力的自行車市場；而E-bike將是產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

市場及通路主要區分為以休閒運動及競賽產品為主的專業市場〈Specialty market〉及以通勤、交通代步為主的量販市場〈Mass market〉，以及少數介於兩者之間的運動產品市場〈Sports market〉。

開發中國家市場以交通代步產品為主，先進國家市場則以休閒運動產品為主、交通代步產品為輔。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地區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值佔全公司比率
美洲	322	11,730,285	15.24%
歐洲	597	25,880,912	33.63%
亞洲	2,525	28,802,022	37.43%
台灣	83	4,262,057	5.54%
其他	381	6,278,270	8.16%
合計	3,908	76,953,54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 (1) 在台灣市場長期居於領導地位，專攻休閒運動領域市場，擁有300家專屬市場通路，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均為國內之冠。
- (2) 在中國市場精耕20年，為最早進入休閒運動領域之品牌，各級經銷商擁有3000家門店，以GIANT、Liv、Momentum三品牌策略，保持中國自行車行業排名第一品牌之地位。
- (3) 歐洲市場是GIANT的重要市場，尤其是在西歐各國，GIANT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歐洲廠在此亦扮演重要的角色。GIANT已成為歐盟市場的三大品牌之一。
- (4) 北美洲是自行車流行的指標，尤其市場以登山車為主流，近兩年隨著E-bike相關法規日益完善，市場也跟著蓬勃發展。巨大在北美經營20幾年，透過約1000家經銷店服務消費者，現為北美三大品牌之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的趨勢，無碳、零污染的自行車，已成為全球各國鼓勵使用的最佳綠色運輸工具。自行車在時尚生活、健康、短程交通代步、休閒運動、環保等各方面的正面功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各國政府除了積極推動自行車騎乘，同時也積極投入相關自行車建設，也推出補貼政策，鼓勵與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的意願，歐洲議會更通過了決議“到2030年使騎行里程翻倍”與17點行動計劃。因此未來自行車的需求及銷售預期將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 產品優勢

本公司目前以 PSI(Performance, Sports, Innovative Lifestyle) 為核心之產品線，結合 Indoor cycling 概念，構組成 Giant Cycling World(捷安特的世界)，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騎乘之需求；消費者不論在何種環境騎車、不論騎車的目的為何，都可以透過 GIANT 獨特的“GIANT Cycling World”選到符合及滿足個人需求的自行車產品。

本公司一向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創新，每年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創新技術及新車種的研發，領導流行、創造流行，以產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另外透過專業車隊贊助，使研發產品可以透過專業選手的測試與回饋不斷改進，只為開發出超越消費者期待的产品。

(2) 製造優勢

本公司創立時就以製造出發，以學習豐田式生產管理 (TPS) 發展出 GIANT 生產管理系統，不斷精進並累積深厚的製造基礎與實力。現於全球各地共擁有八座工廠，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目前，集團積極推動 EPR 系統升級，提升自動化製造製程以利未來製造朝向工業 4.0 邁進。

(3) 行銷優勢

本公司早在十餘年前即訂定採取 OEM / 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之行銷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製造，同時也建立自有品牌之全球行銷網，現在以 GIANT / Liv / Momentum / CADEX 四大品牌，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同時，透過 Online + Offline 積極拓展線上及線下的銷售通路，方便消費者購買，也透過實體通路提供優質服務。

現在因應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巨大集團以數位行銷的模式，與消費者對話，讓巨大集團的四大品牌走入消費者的網路生活中。

(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銷售服務網遍及世界各地，基於對自有品牌之信心和對消費者的承諾，透過各地服務網路提供最完善與貼心的服務。自 2012 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之保固。除此之外，並由各國行銷網路或客戶建立完整的售後服務系統，透過全球近 10,000 家專賣店，為消費者提供最迅速及最方便的服務；同時本公司每年更投保美金壹仟萬美元產品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產品保證。

近幾年為提升消費者整體購車之體驗，從台灣開始導入 Right Ride 專業測量系統，幫助消費者挑選正確的車種，更進一步推出 DCF(Dynamic Cycling Fitting) 品牌的高精度自行車騎乘適配系統，系統可以根據分析結果，選出適合的車架、坐墊、車踏與車手把等，讓每位騎士與自行車互動時，避免因車架或零件不合適，而造成運動傷害或不舒適，提供騎士符合個人的自行車設置。透過這個服務，也能使 Giant 與消費者建立更深層的關係。

(5) 涵蓋完整經營價值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經營範疇涵蓋了研究開發、採購、生產、製造、業務、行銷、品牌、售後服務、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完整的經營價值鏈，是全球自行車產業中所獨有的。完整的經營價值鏈使得巨大得以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和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有利產品行銷

隨著全球各國人民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意識愈益高漲，各國無不設定目標要逐年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卻是來自機動車輛。

自行車是一項無空氣污染、無噪音污染之乾淨的交通工具，必將成為全球短程以及社區內最佳的代步工具及民眾重要的通勤“夥伴”，歐盟綠色新政已加大對行業的支持，如：歐盟財長提案調降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增值稅。騎行文化也在慢慢滲透到市民生活中，其市場需求將會持續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透過產業公會、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及媒體擴大舉辦自行車日活動，強調自行車產業的環保功能，呼籲消費者多騎乘自行車、減少汽機車的使用，以維護環境品質。同時不斷研發更具環保的產品，諸如使用無污染、使用電力的電動自行車等等，以創造新需求。

b. 全球興起健康概念，有利產品行銷

由於飲食習慣的不均衡、以及人們疏於規律性的運動，導致全球普遍性的肥胖症、健康問題以及嚴重的醫療資源浪費。

近年來，各國紛紛興起健身運動風潮，而自行車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旅行代步工具、能保持社交距離，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已經成為健康時尚及防疫的產品，有利於產業的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全球休閒健身風潮投入龐大的研發資源，持續開發具有魅力、能提昇消費者騎乘樂趣的健身產品。持續透過行銷以及通路，推廣自行車騎乘風氣。

c. 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強勁國際競爭力，有助於推銷台灣製造的產品

自行車是一項綜合性產業，以台灣週邊產業的完整性而言，對於創新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仍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且台灣長期保持全球主要輸出國，不論成車業或零件工業，都具有堅強的國際競爭實力；加諸台商掌握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自行車工業的經營，經由適當的整合分工，仍可掌握全球產銷優勢。

近年來台灣自行車工業朝向創新價值及高級化的發展，更奠定了台灣成為全球高級自行車供應重鎮的地位，由台灣自行車出口平均單價逐年成長可以看出與後進國家之差距。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運用台灣的競爭優勢，結合協力廠商群所組成的 G-Star Team 及中心衛星體系，充分發揮台灣的產業競爭優勢，持續開發創新價值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提升產銷供應能力。巨大集團偕自行車業界重要企業領袖，共同提出自行車產業的 ESG 倡議並打造一個產業鏈專屬平台 - 「自行車永續聯盟 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BAS)」，共同承諾在 2 年內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每年減碳 3%，2030 年累積減碳 25% 或者每台自行車減碳 40 公斤。成功帶動會員廠商邁開步伐，使自行車產業鏈能與趨勢接軌，實現產品設計與生產製造減碳目標，以布局產業低碳轉型，進而帶動其供應鏈上游廠商在 ESG 工作上的行動。

(2) 不利因素

a. 自行車市場競爭將會俱增

近年環保、運動健康意識抬頭，全球自行車風潮湧現，促進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另外進入自行車市場門檻不高，使其他非自行車產業業者相繼進入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市場。現有自行車相關業者為尋求成長機會，在產品、行銷與通路也積極投入與發展。市場競爭預期將會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深耕全球經營，產品與品牌深受市場肯定與喜愛。在全球主要市場設立 100% 投資之銷售公司，深根市場與消費者經營。未來將持續投入創新產品與技術的研發，製造資源流程整合與效能提升、加強產品與品牌行銷活動。另外也將繼續觀察市場新科技在自行車產業的運用，以提升銷售與服務品質來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能力。

b. 各國層出不窮的貿易障礙

近年來，部分國家對自行車進口採取貿易障礙，諸如提高關稅或進口附加稅等關稅壁壘，或制定正常價格及進口限制等非關稅貿易壁壘；還有國家祭出課徵反傾銷稅等措施，都會影響我國自行車產品的出口。

因應對策：

巨大擁有跨國生產基地，將以短鏈供應為策略目標，減少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產製自行車係為休閒運動用途以及大眾交通代步用途。

2. 產製過程如下：

巨大自行車簡要生產流程：管件裁剪、抽管→管件加工、附件焊接→焊前處理→車架組立焊接→T4 熱處理→車架校正→T6 熱處理→塗前處理→塗裝及貼標→車輪組立→成車裝配→裝櫃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結構系統	車架、前叉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穩定
操控及輪組系統	車把手、車手豎桿、座墊、座墊桿 輪圈、花鼓、鋼絲、內外胎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穩定
制動及避震系統	剎車把手、夾器、剎車線、碟煞、 避震前叉、後避震	國內外廠商	穩定
傳動系統及其他	前後變速器、變速把手、變速線、大齒盤、 鍊條、飛輪、腳踏等	國內外廠商	穩定
電控系統	馬達、電池、顯示器、控制器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穩定

(四)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2955	9,173,833	9.80	非關係人	G2955	5,278,516	9.08	非關係人
	其他	84,410,727	90.20		其他	52,868,972	90.92	
	進貨淨額	93,584,560	100.00		進貨淨額	58,147,48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3001	16,991,606	18.46	非關係人	G3001	9,003,201	11.70	非關係人
2	G3002	15,293,214	16.62	非關係人	G3002	10,975,645	14.26	非關係人
	其他	59,758,855	64.92		其他	56,974,700	74.04	
	銷貨淨額	92,043,675	100.00		銷貨淨額	76,953,546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歐美市場訂單下滑，造成主要客戶銷售減少。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6,203	5,843	75,133,572	5,517	4,198	65,292,161
材料	-	-	6,344,896	-	-	4,980,590
合計	6,203	5,843	81,478,468	5,517	4,198	70,272,751

註1：產能係集團全球化經營，遵循當地趨嚴之法令規範並衡量必要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自行車之生產量值係涵蓋成車及車架。

(六)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103	1,955,903	4,814	81,752,961	83	1,739,435	3,825	67,595,774	
材料	-	-	-	6,344,896	-	-	-	4,980,590	
其他	-	1,812,861	-	177,054	-	2,522,622	-	115,125	
合計	103	3,768,764	4,814	88,274,911	83	4,262,057	3,825	72,691,489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主	管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47	239	247
		職	工	3,205	3,065	3,433
		合	計	10,214	8,111	7,683
				13,666	11,415	11,363
平 均 年 齡		歲		35.72	38.31	38.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6.23	7.57	7.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2	0.05	0.05
		碩	士	1.93	2.71	2.74
		大	專	16.73	27.23	28.17
		高	中	39.22	39.31	38.97
		高 中 以 下		42.09	30.71	30.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重大違規情形而遭受重大罰鍰情事。

(二) 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本公司對於日益嚴峻的環境保護議題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極為重視，除了持續精進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之外。所有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以源頭減量為提升目標，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廢氣皆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排放。

2. 本公司促進環境及安全衛生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員工環安衛生教育及意識：

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 TOSHMS / CNS 45001) 指引原則精進相關活動。巨大台灣廠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2 年提升安全意識宣導人數 30,366 人次，受訓總時數 10,424 小時。環安衛教育訓練於新進人員入廠時展開，由職安人員進行通識教導並進行考試；設備操作由單位主管或指派人員進行教導，並進行口試及實作觀察確認有效性；直接從業員於確定工作項目後安排教育訓練及進行能力評價考核，取得資格認定始可上線作業。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TOSHMS/CNS 45001) 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法規查核、目標方案、教育訓練、施工採購及變更管理、矯正預防、緊急應變、事故處理、內部稽核及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之相關作業事項；另有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ISO14067 產品碳足跡認證、捷安特昆山廠獲得昆山開發區 2022 年度綠色發展獎。

(3) 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單位：

本公司勞安推進室直屬總經理，專責規劃及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事務。巨大集團職安衛管理系統透過勞安 / 環安 / 總務單位定期維護，為維持及提升系統有效性，透過 PDCA 管理運作手法及每年文件合適性修訂、法規查核、教育訓練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健康管理、危害辨識、內部稽核等，以確保風險於在可接受之範圍之下，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4) 公司相關環保節能減碳推動管理辦法：

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

巨大集團自 2021 年起依循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 (ISO 14064-1:2018) 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之要求，建立全球製造據點完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目前台灣六個據點，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廠 (GTM)、巨大集團全球營運總部 (INC)、幼獅物流、愛普智 (AIPS)、微笑單車 (Youbike)、捷安特 (GTS) 加上巨大集團的五個中國據點，中國捷安特 (中國) 有限公司、捷安特 (昆山) 有限公司、捷安特 (天津) 有限公司、捷安特電動車 (昆山) 有限公司和捷安特 (成都) 有限公司，共 11 家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經由第三方查證通過。

巨大集團致力於業界領先的低碳材料與低碳製程，並攜手創造供應鏈低碳競爭力：循環供應與再生 - 改變設計產品的方式，著重循環減碳技術發展。專注於採購可生物降解的可回收材料，以及減少塑膠、石化產品，以創造足以改變遊戲規則的影響力。

綠色生產 - 重新構築自身的生產流程與工法並進行生產過程中的能源管控，以有效減少碳排放量。另透過高效節能設備，以達到生產絕佳效率。

責任採購 - 攜手供應鏈建立專注永續議題的供應鏈聯盟 - 自行車永續聯盟 (BAS)。一同為降低碳排放量以及我們的整體碳足跡立下可奉行的標準。

(5) 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執行多項節能政策：

為了減少能源使用對暖化的影響，巨大集團擬定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方案，以減少電力、天然氣、蒸氣為要項，逐年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畫中我們透過製程優化、設備汰換 / 技改 / 升級、行為管理、能源轉型、照明等管理等方式進行節約能源，以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112 年節能措施如下：

- a. 廢氣處理 RTO 節省空壓氣、強制送風及吹風室內循環改善、加工空氣沖床節能、下叉取付鐳射焊接、鑄棒熔爐沿口及爐頂改造、沖孔加熱方式改善、空壓機熱回收、空壓管理系統多連建置。

- b. 油壓馬達伺服機節電、高效永磁變頻節能空壓機、風機變頻節能改善、塗裝風管止回閥安裝、廢氣處理 RTO 變頻控制、銑弧、沖孔設備更換為激光機、準加 LOGO 壓床節能改善、塗裝烤爐節省天然氣、鼓風機汰換空氣懸浮鼓風機、環形處理線伺服改造、T4 風冷冰水機導入、拋光電機更換、污水站節能型空浮機安裝使用。
- c. 市電路燈變更為太陽能路燈、車間照明節能改善、茶水間及貨梯間安裝燈光感應器、太陽能發電裝置導入、能源管理平台、電腦螢幕節能、少紙化辦公、衛生紙刷卡使用、午休時間關燈一小時、非夏季提高冰水主機回水溫度、推動 Sustainable 22 減碳微行動、推廣 3R 概念、搭配獎勵措施、鼓勵騎自行車上班。

(6) 再生能源 (or 綠能) 使用計畫：

巨大集團致力於減少能耗和產品碳足跡。工廠之能源使用以電力和蒸汽為主，燃料耗用則包含：天然氣、汽柴油和少量液化石油氣。依 ISO 14064-1:2018 規範，巨大自 110 年開始於四個廠區自建太陽能光電設備，112 年再擴大建置到三個廠區，總計七個廠區 112 年的再生能源總發電量達 18,584,039 kWh。集團綠電使用佔比為 11.7%，較前一年度占比增加 60%。112 年度台灣日南廠區申請再生能源憑證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 T-REC 綠電憑證，獲得六張再生能源憑證，搭配廠區內空壓設備多機連鎖裝置，讓我們進行節能的綠色生產。

(7) 環保包裝材料使用：

推行綠色包裝，使用天然材料及再造技術減少供需雙方能源的使用，並減少包裝產生的垃圾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環保包裝材料目前致力進行可重覆使用、可回收、減塑與再生紙類型態，製造過程降低加工製程輸出並減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使用再生紙、瓦楞紙等取代 EPE 與塑膠袋與塑類保護套，可重覆使用的黏扣帶取代橡皮筋等。

(8) 降低環境污染、精進事業減廢 & 資能源再利用：

固體廢棄物分類管理收集、陽極氧化經工藝改進、管潤滑油創新過濾工藝、再生鋁回收專欄、衛生間洗手池用水與沖水馬桶節水改善、塗裝噴房補水節水改善。

對於新增之防制法規項目，將持續由製程的改善、環保原材料、能源回收等措施，以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SR) 為最高宗旨。從源頭管理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大幅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增加資源回收量，以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標。近三年來，巨大集團一般廢棄物回收比例持續提升，有害廢棄物的焚化量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

(9) 定期環保、環境檢測：

委由政府認證之合法檢測機構檢測水質 (放流水、地下水、飲用水)、空氣、噪音、粉塵、特殊化學品及有機溶劑等依時程進行監測。監測結果皆符合標準，唯廠內噪音需持續進行精進改善以確保員工安全。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宣示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已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本公司因應人權政策，制定以下行動目標：

- 勞動權益：

所有員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皆符合各地相關法令規範，確保員工的經濟福祉，另以照顧員工為前提，除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也提供法令規範之外的團體保險與福利措施。

- 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

提供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年齡、健康狀態、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員工福利：

制定各項福利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兼顧員工健康與生活平衡是我們致力的目標。

- 健康安全職場：

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致力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

- 強化勞資溝通：

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保障員工權利，建立勞資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與申訴機制，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並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除致力於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兼顧生活與健康平衡，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互信關係。

1.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鑒於騎車所帶來的社會祥和與對環境的友善，公司使命為「熱情的分享自行車騎乘的健康、喜樂、低碳的新生活文化，讓人類更健康，生活更美好，世界更美麗」。發起「環境保護，騎車種樹」活動，號召員工於台中都會公園植樹造林，並倡議集團「騎向淨好未來」，讓每位員工都成為 ESG 的推動者。

巨大集團身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用心踏實經營，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完全遵守各地相關法規，且支持與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也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冀望成為百年傳世公司，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2. 實施彈性上班，提高員工的自主性，員工與工作需求調整最合適之上班時間，符合法定工時規定。
3. 加強員工關係：
 - 每年舉辦家庭日，促進家庭和諧與關係。
 - 多元化之公司海內外旅遊，增進員工互動與調劑身心。
 - 自行車環島活動，感謝員工長期付出與貢獻，公司全額補助滿 25 年之員工。
 - 舉辦自行車相關活動，鼓勵員工親身體驗公司產品與所帶來美好生活。
 - 其他：員工社團活動、年終晚會…等等。
4. 薪資與福利：
 - 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
 - 於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112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 7%計現金 322,534,167 元。
 - 差異化獎酬：鼓勵有能力及有貢獻的員工。
 - 各式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疾病 & 傷害慰問金補助、三節禮品、生日禮物、工具書補助、社團活動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托兒津貼補助。
 - 捷安特產品的員工優惠價及自行車旅遊補助。
 - 特約商店優惠折扣。
 -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持員工證免費參觀。
5. 日常員工照顧：
 - 健康的身體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觀念的宣導。
 - 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個人安全。
 -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的飲食與多樣化選擇。
 - 設置交通車，便於鄰近員工通勤薪資福利。
 - 定期提供心理諮詢時段，讓同仁進行線上預約，透過諮詢緩和情緒壓力。
 - 定期提供愛盲視障按摩，讓同仁進行線上預約，透過按摩緩和身體壓力。
6. 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迎接全新的挑戰。
 - 樂於所學、學以致用：我們強調學習的動力與樂趣，秉持學到一定用到的精神，讓員工提升自我能力並持續發展。
 - 實戰工作訓練：我們鼓勵從實戰和現場中學習，腳踏實地累積相關經驗進而超越自我。
 - 容錯環境：我們相信從錯中學能快速成長，提供一個容錯的環境，讓員工拓展無限的可能。
 - 進修補助：為培養相關專業專才並提升員工素質，提供相關進修補助辦法。

7. 員工退休制度：

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94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按月為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94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前到職者，依個人實際需求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給付標準：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 45 個基數為上限。
-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訂有榮退員工獎酬管理辦法，在集團所有事業群單位累計之所有工作服務年資達到法定退休條件退休者，贈送專屬員工簽名紀念車、紀念獎座、捷安特直營店終身會員卡。

8. 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重大勞資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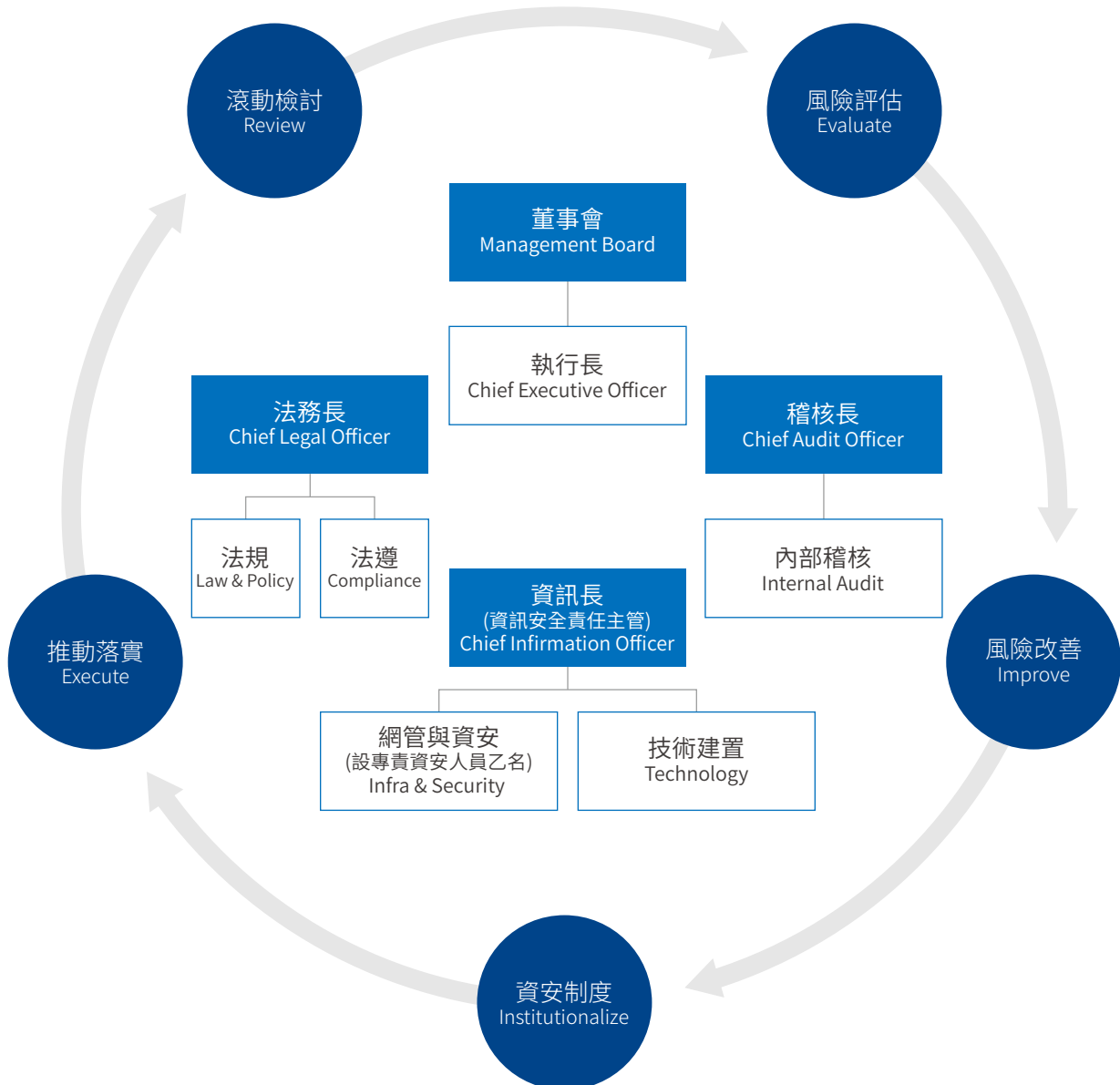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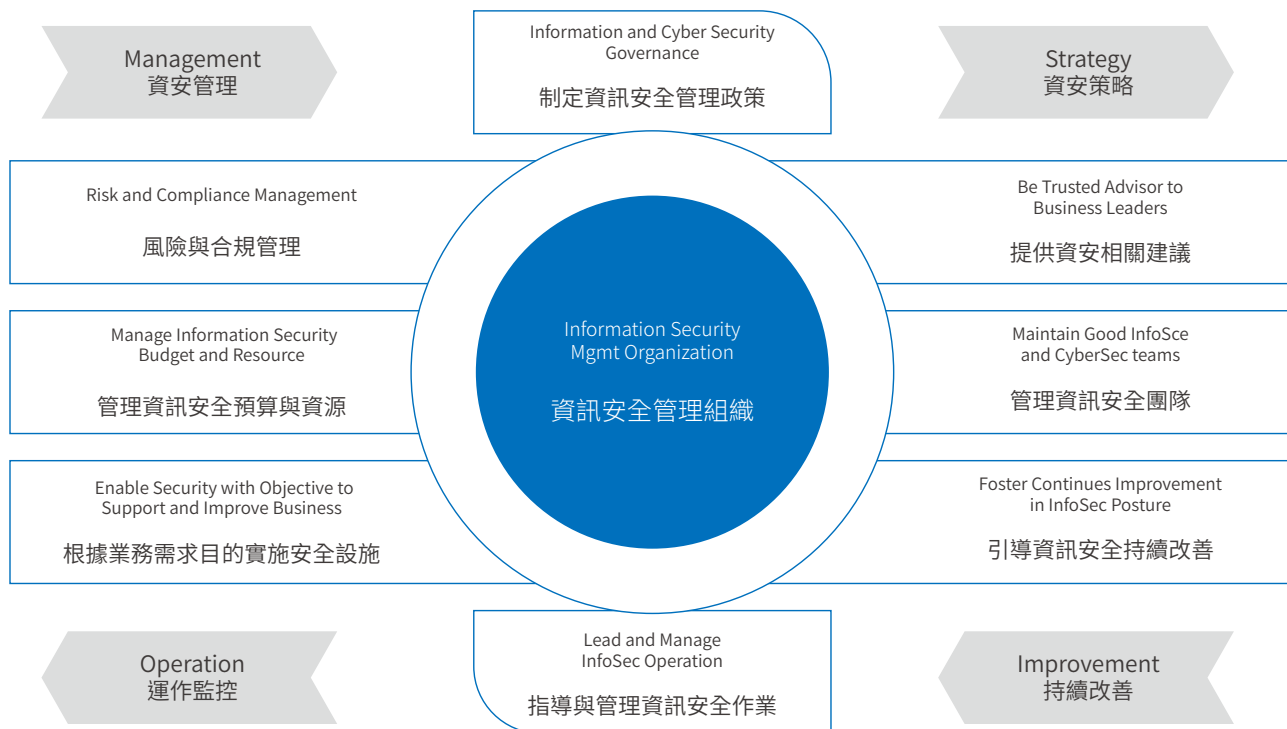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組織運作模式 - 採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全球資訊中心，設置資訊長乙名，與專責資安人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宣導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數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檢查情形，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



3. 資訊安全管理計劃

短期資安工作

- 入侵偵測與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 強化本地、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稽核
- 郵件SPAM、內容過濾與防偽冒系統
- 上網行為管制與惡意程式過濾
- 強化系統使用安全，導入雙重驗證
- 建構重要骨幹網路HA架構
- 建立文管機制，分級存取，權限控管

長期資安規劃

- 增加資安檢核作業機制
- 定期進行弱點分析與滲透測試
- 定期進行資安宣導、社交防護演練
- 資訊設備生命週期汰換管理
- 規劃異地機房備援/備份
- 落實災害復原演練，驗證可用性
- 網路微切分(Micro-segmentation)

Policy
短期原則

Strategy
中期策略

Development
長期發展

4.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1) 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具體實施方案，以確保資訊安全。
-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個人資訊。
- (3) 個人電腦、伺服器皆需設密碼，並安裝防毒軟體，密碼及病毒碼需定期更新。
- (4)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確保安裝之電腦軟體皆有合法授權。
- (5) 重要資料進行備份、盤點，並定期確認備份有效性。
- (6) 依「營運持續運作計畫」定期演練，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恢復系統運作。
- (7)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 (8) 已於 112 年通過第三方查驗，符合 ISO/IEC 27001:2013 驗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隊贊助合約	Jayco AlUla 與 Liv Racing TeqFind	起：民國 111 年 1 月 迄：民國 113 年 12 月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42,635,282	45,399,224	58,062,286	73,216,914	64,907,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0,587,542	11,964,933	12,181,556	13,091,836	13,101,779
無形資產		469,860	453,506	561,987	482,936	400,290
其他資產 (註 2)		5,337,466	4,684,125	6,393,602	6,743,093	6,213,721
資產總額		59,030,150	62,501,788	77,199,431	93,534,779	84,623,3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414,567	28,037,774	40,450,034	47,222,637	36,765,103
	分配後	32,139,864	31,038,291	44,200,680	50,280,741	36,765,103
非流動負債		5,151,421	7,503,156	7,096,312	10,412,257	11,532,9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565,988	35,540,930	47,546,346	57,634,894	48,298,044
	分配後	37,291,285	38,541,447	51,296,992	60,692,998	50,258,3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33,355,792	33,681,265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920,646	3,920,646
資本公積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4,716,303	4,726,9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26,623,743	27,018,487
	分配後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23,565,639	25,058,164
其他權益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1,904,900)	(1,984,825)
非控制權益		1,621,078	1,787,560	2,177,269	2,544,093	2,644,0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64,162	26,960,858	29,653,085	35,899,885	36,325,293
	分配後	21,738,865	23,960,341	25,902,439	32,841,781	34,364,97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1,434,251	11,163,249	17,629,101	20,838,452	15,809,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409,869	3,853,656	3,937,729	4,248,066	4,109,612
無形資產		275,362	261,435	273,943	222,430	170,296
其他資產 (註 2)		23,141,556	24,747,448	27,118,633	29,591,813	30,406,774
資產總額		38,261,038	40,025,788	48,959,406	54,900,761	50,495,9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56,334	12,015,552	18,059,490	14,751,862	10,318,828
	分配後	15,881,631	15,016,069	21,810,136	17,809,966	12,279,152
非流動負債		2,261,620	2,836,938	3,424,100	6,793,107	6,495,8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17,954	14,852,490	21,483,590	21,544,969	16,814,638
	分配後	18,143,251	17,853,007	25,234,236	24,603,073	18,774,9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33,355,792	33,681,265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920,646	3,920,646
資本公積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4,716,303	4,726,9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26,623,743	27,018,487
	分配後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23,565,639	25,058,164
其他權益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1,904,900)	(1,984,82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33,355,792	33,681,265
	分配後	20,117,787	22,172,781	23,725,170	30,297,688	31,720,94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63,449,533	70,010,849	81,839,870	92,043,675	76,953,546
營業毛利		13,656,944	16,168,746	19,764,139	20,824,023	16,973,293
營業損益		4,732,283	6,858,273	8,709,287	7,914,439	4,709,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420	(25,407)	19,173	823,580	89,814
稅前淨利		4,809,703	6,832,866	8,728,460	8,738,019	4,799,1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6,176,531	3,566,3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6,176,531	3,566,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8,125)	122,570	(614,765)	727,013	(93,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6,572	5,298,479	5,692,744	6,903,544	3,472,8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5,843,875	3,401,3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0,064	226,950	377,435	332,656	164,9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6,536,720	3,372,9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60,634	232,272	389,709	366,824	99,935
每股盈餘		9.00	13.19	15.81	15.51	8.6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5,865,158	28,014,958	34,865,724	39,537,210	28,782,131
營業毛利		3,152,102	3,632,396	5,293,125	5,732,919	3,753,152
營業損益		1,067,103	1,625,813	2,442,597	1,677,638	(158,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7,867	4,158,093	4,595,296	5,250,015	4,346,880
稅前淨利		3,744,970	5,783,906	7,037,893	6,927,653	4,188,7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5,843,875	3,401,3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5,843,875	3,401,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8,695)	117,248	(627,039)	692,845	(28,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6,536,720	3,372,9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5,843,875	3,401,3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6,536,720	3,372,923
每股盈餘		9.00	13.19	15.81	15.51	8.6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一〇八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〇九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一〇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一一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一二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25	56.86	61.59	61.62	5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4.96	273.10	283.81	334.32	345.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18	161.92	143.54	155.05	176.55
	速動比率	82.88	93.96	64.77	64.01	74.18
	利息保障倍數	16.55	29.63	41.20	21.43	5.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7	5.12	6.01	5.77	4.91
	平均收現日數	83.52	71.28	60.73	63.25	74.33
	存貨週轉率 (次)	2.93	2.98	2.46	1.92	1.5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57	7.44	7.23	7.61	8.00
	平均銷貨日數	124.57	122.48	148.37	190.10	24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42	6.21	6.78	7.28	5.8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4	1.15	1.17	1.08	0.86
	資產報酬率 (%)	6.46	8.44	8.71	7.20	4.76
	權益報酬率 (%)	15.83	21.05	22.53	19.21	10.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8.24	182.18	232.72	222.87	122.41
	純益率 (%)	5.32	7.07	7.25	6.35	4.42
	每股盈餘 (元)	9.00	13.19	15.81	15.51	8.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7	40.65	-12.26	1.08	2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72	88.38	36.47	22.27	42.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7	21.98	-16.79	-5.54	12.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1	2.33	2.48	2.90	4.08
	財務槓桿度	1.07	1.04	1.03	1.06	1.31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稅前利益下降及利息費用增加影響；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提高係中低階成車庫存去化較緩慢影響；資產、權益報酬及純益率等變動主要因今年集團整體稅後淨利下滑所致。
2.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高係庫存及應收帳款下降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詳 92 頁。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1	37.11	43.88	39.24	33.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6.91	726.85	784.71	945.11	977.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77	92.91	97.62	141.26	153.21
	速動比率	52.51	53.28	51.53	76.55	102.61
	利息保障倍數	88.16	110.60	135.28	61.39	29.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7	4.85	4.96	4.02	3.23
	平均收現日數	78.16	75.26	73.58	90.79	113.00
	存貨週轉率 (次)	6.80	5.63	4.56	3.81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81	6.05	6.45	7.62	8.34
	平均銷貨日數	53.68	64.83	80.04	95.80	10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68	7.71	8.95	9.66	6.8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3	0.72	0.78	0.76	0.55
	資產報酬率 (%)	9.60	12.76	13.43	11.44	6.68
	權益報酬率 (%)	15.83	21.05	22.53	19.21	10.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9.85	154.21	187.64	176.70	106.84
	純益率 (%)	13.05	17.67	17.01	14.78	11.82
	每股盈餘 (元)	9.00	13.19	15.81	15.51	8.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82	24.19	-16.77	8.88	7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13	31.59	5.78	5.02	41.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96	-18.16	-5.68	11.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2	3.29	2.71	4.04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7	註 3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稅前利益下降及利息費用增加影響；速動比率上升係存貨及流動負債下降；資產、權益報酬及純益率等變動主要因今年整體稅後淨利下滑所致。
2.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高係庫存及應收帳款下降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詳 92 頁。

註 3：因本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槓桿度。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7)。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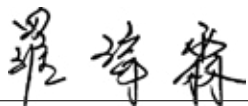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增 (減) 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73,216,914	64,907,547	(8,309,367)	-11%
固定資產		13,091,836	13,101,779	9,943	0%
無形及其他資產		7,226,029	6,614,011	(612,018)	-8%
資產總額		93,534,779	84,623,337	(8,911,442)	-10%
流動負債		47,222,637	36,765,103	(10,457,534)	-22%
負債總額		57,634,894	48,298,044	(9,336,850)	-16%
股本		3,920,646	3,920,646	0	0%
資本公積		4,716,303	4,726,957	10,654	0%
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24,718,843	25,033,662	314,819	1%
非控制 權益		2,544,093	2,644,028	99,935	4%
股東權益總額		35,899,885	36,325,293	425,408	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淨額	92,043,675	76,953,546	(15,090,129)	-16%
營業成本	71,219,652	59,980,253	(11,239,399)	-16%
營業毛利	20,824,023	16,973,293	(3,850,730)	-18%
營業費用	12,909,584	12,263,973	(645,611)	-5%
營業利益	7,914,439	4,709,320	(3,205,119)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3,580	89,814	(733,766)	-89%
稅前利益	8,738,019	4,799,134	(3,938,885)	-45%
所得稅	2,561,488	1,232,742	(1,328,746)	-52%
稅後淨利	6,176,531	3,566,392	(2,610,139)	-42%
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843,875	3,401,394	(2,442,481)	-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2,656	164,998	(167,658)	-50%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利益變動主要因營業收入受歐美市場需求於疫情過後減緩影響而下降，營業費用率因營收規模減少而攀升，造成營業利益呈現衰退。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因受到匯兌利益減少、升息致資金成本增加等不利影響所致。
- (3) 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變動主要因今年集團營業利益減少，營業外收入減少使稅後淨利下滑。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預期歐美市場仍需一些時間去化庫存，但中國市場對中高階自行車需求仍持續成長，故銷售數量將不致大幅衰退。本公司加強促銷計畫出清既有庫存，但也同時推出新產品吸引消費者，帶動銷售，以穩定獲利為目標。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11年	112年	
現金流量比率(%)	1.08	28.80	2,5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27	42.27	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4)	12.30	3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高，主要係因庫存及應收帳款下降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792,315	2,777,075	7,817,125	9,752,265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營業獲利。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劃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預算	112 年度實際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及 ESG 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3.12	3,577,132	2,358,000	1,219,132
辦公、資訊系統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3.12	802,661	347,800	454,861
Giant 通路設備投資		營運資金	113.12	264,124	151,000	113,124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因應市場需求及產能不足，投資興建越南廠、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以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為保障員工安全，投入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推動環保愛護地球等 ESG 相關設施。
2. 辦公、ERP 資訊系統持續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資訊系統及設備，並提升資通安全。
3. Giant 通路設備投資：提升 Giant 零售與通路夥伴品牌專業，更以無比熱情，讓 Giant 車主能親身體會最好的自行車生活經驗及享受騎車的樂趣。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最近年度轉投資資訊請參閱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獲利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市場需求及庫存影響較小；以下茲就虧損之轉投資公司進行說明：

轉投資公司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2 年度 轉投資公司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78)	室內運動器材訂單下滑。	積極開發新客戶，待業務成長後，可望獲利。	無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50,464)	還未達生產經濟規模。	逐步健全生產流程，提升產能。	無
捷安特輕合金(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RMB 1,022)	業務拓展不如預期。	積極開發新市場，待業務成長後，營收可望成長。	無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4,888)	團體旅遊安排少，使收入減少。	待民眾旅遊意願提升，將可提高收入改善獲利。	無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00,468)	特許權經營協議即將結束。	到期後將進行清算程序。	無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73,979)	產能利用率低，訂單下滑。	逐步健全生產流程。	無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EUR 938)	市場庫存影響及訂單下滑。	加強原料去化，健全生產流程。	無
Giant Bicycle Inc.	(EUR 13,053)	市場庫存影響。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Co., Ltd.	(EUR 453)	市場庫存影響。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Korea Co., Ltd.	(EUR 271)	市場庫存影響。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Giant U.K. Ltd.	(EUR 205)	市場庫存影響。	加強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增強品牌黏著度，帶動拉貨。	無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近年因俄烏戰爭、以巴衝突及國際情勢變化，原油產量減少加上國際原物料短缺等因素使通膨上升，美國聯準會不得不開始升息，多國紛紛跟進，開始啟動緊縮政策，造成市場借貸利率迅速攀升，本公司因據點遍及歐美亞，利率成本亦因此上揚，但由於公司獲利狀況穩健，可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若有借貸需求，在取得資金成本上亦相對有競爭力，且亦可透過各市場利率差異調節融通。
2. 112 年度新台幣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匯兌利益；基本上，美金對新台幣貶值不利於本公司，美金升值則有利於本公司；歐元升值有利於本公司，日幣升值有利於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對日本銷售成品，但不利於自日本購買零組件。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風險，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已取得處理原則，匯率的升貶超過一定範圍時將會即時反映在報價上，同時本公司亦對持有外匯部位進行適當地避險。
3. 通貨膨脹的上升，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但是目前已經見到各主要市場的通膨壓力已經在下降中，經濟也應該不會出現硬著陸的情況。本公司產品銷售雖會受到市場消費力強弱的影響，不過因為在歐美自行車已逐漸成為生活必需品之一，兼具環保與節約高能源價格支出，加上近年來消費者對於運動健身的熱衷，通膨對於自行車並不會有重大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來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套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亦禁止此類交易。
2.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僅針對持股並掌握經營之子公司，且依據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相關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劃	投入費用
1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研發	
2	人身商品、車身商品研發	1,754,729
3	獨創性關鍵核心技術研發 (材料、成型、塗裝技術、避震、關鍵零組件：碳纖輪組、坐墊 ... 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本公司對於產品關稅之變化，亦由法務單位偕同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進行影響評估及因應。
2. 各國稅務法規之修改，以及 OECD 反避稅相關規定，將影響本公司全球稅務規劃，將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及因應。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不但可以發展新產品，也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更可帶動人類使用創新的優質產品。本公司研發部門應用許多尖端科技研究自行車科學，除了輕量化外，在減震科技、內走線技術、碳纖疊層、碳纖空力輻條，無框鉤輪圈等技術不斷精進。E-bike 將在 Human Interface 上提供更智能化的整合，消費者除了可直接操控 GIANT 自主開發的 RideControl 控制器、RideDash 螢幕、RideControl App 外，也可直接操控與車連結的第三方變速系統 (Shimano, Enviolo, SRAM 等)，達到人車機一體的全面整合，GIANT 擁有自主 HYBRID CYCLING TECHNOLOGY 倍力動能技術系統的優勢。此外，集團 E-bike 的電池將要求供應商全面採用低碳製程，為環境永續扎根。

本公司在製造技術上，已走向智慧製造，運用 IoT 功能的基礎元件、自動化、數據管理平台、模擬分析讓工廠加速轉型、優化、創新變革，更逐步朝智能及綠能工廠前進。在行銷上強化數位行銷、結合運動科學與 IoT、用創新科技了解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持續建構強化 GRA 數位零售學堂，建立區域售服中心，搭配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全方面提供消費者服務與體驗，達到與消費者對話、建立自行車生態圈的長期目標。巨大集團矢志建立以消費者為核心的互動體驗，從品牌推廣、社群互動、官網、零售店體驗到售後服務，善加利用數位工具與消費者互動，使消費者在各接觸點有一致性的體驗。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日常業務皆依標準執行。定期接受內外部稽核對本公司現行資訊系統作業方式，資訊環境安全與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資訊環境風險評估與必要之控制測試，以評估本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公司多年來都通過專業顧問安全查核，運作亦未發生重大異常，控制仍屬有效，近期經過審核單位 SGS 的實地審核，已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的認證。配合集團 SAP ERP 系統各階段導入，目前整體軟硬體架構在外部專業導入顧問團隊規劃輔導下展開，預期將建立更完整安全機制，確保公司營運系統更安全。全面性的員工宣導，以提升員工清楚判斷資安風險的意識。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置。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榮獲 2023 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六名，持續名列台灣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品牌價值美金 7.90 億美元，較去年增長 6%。國際上日趨嚴格的二氧化碳減排與循環經濟的環境法規，為企業帶來挑戰，巨大集團從自建太陽能發電、發展節能減排的技術，導入碳盤查的科學管理，再透過自行車永續聯盟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與 75 家會員廠共同推升自行車行業的永續水準。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併購案件。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節能減碳大趨勢下，自行車行業正處於新一輪的成長周期，因應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看好越南關稅優惠優勢，並擁有完整自行車供應聚落，故決定設置越南二廠，強化巨大集團在全球生產基地的布局，提升韌性，以期未來面對市場與環境變化時，更能彈性調整生產分配，使集團利益極大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來自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各地，並且實施兩家採購政策，進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問題。
2. 本公司同時經營自有品牌及 OEM / ODM 業務，自有品牌約佔 70%，透過自設之銷售子公司銷售產品；而 OEM / ODM 客戶亦皆為各國形象良好之知名品牌，並未集中於某一客戶。此外，本公司外銷市場遍及全球，包括歐、美、加、澳、日及中國，銷貨並無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大多為創業股東，長期持股並參與經營，股權相對穩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穩健，外資之持股多為長期持有之國外投資機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相對穩定，多位資深董事或資深專業經理人。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重要風險為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製造毛利。本公司除了透過內部改善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之外，並且適度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漲。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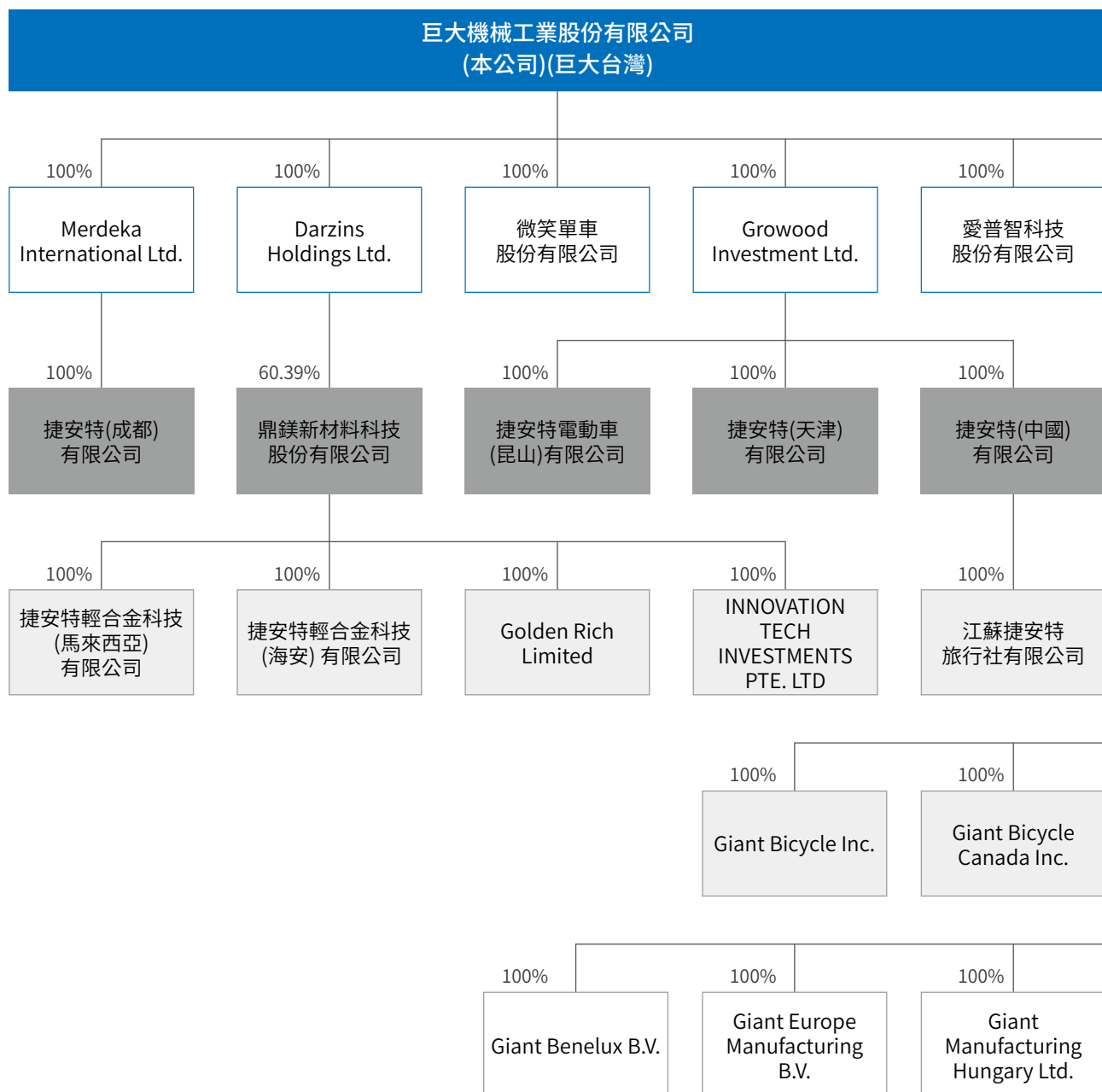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三書表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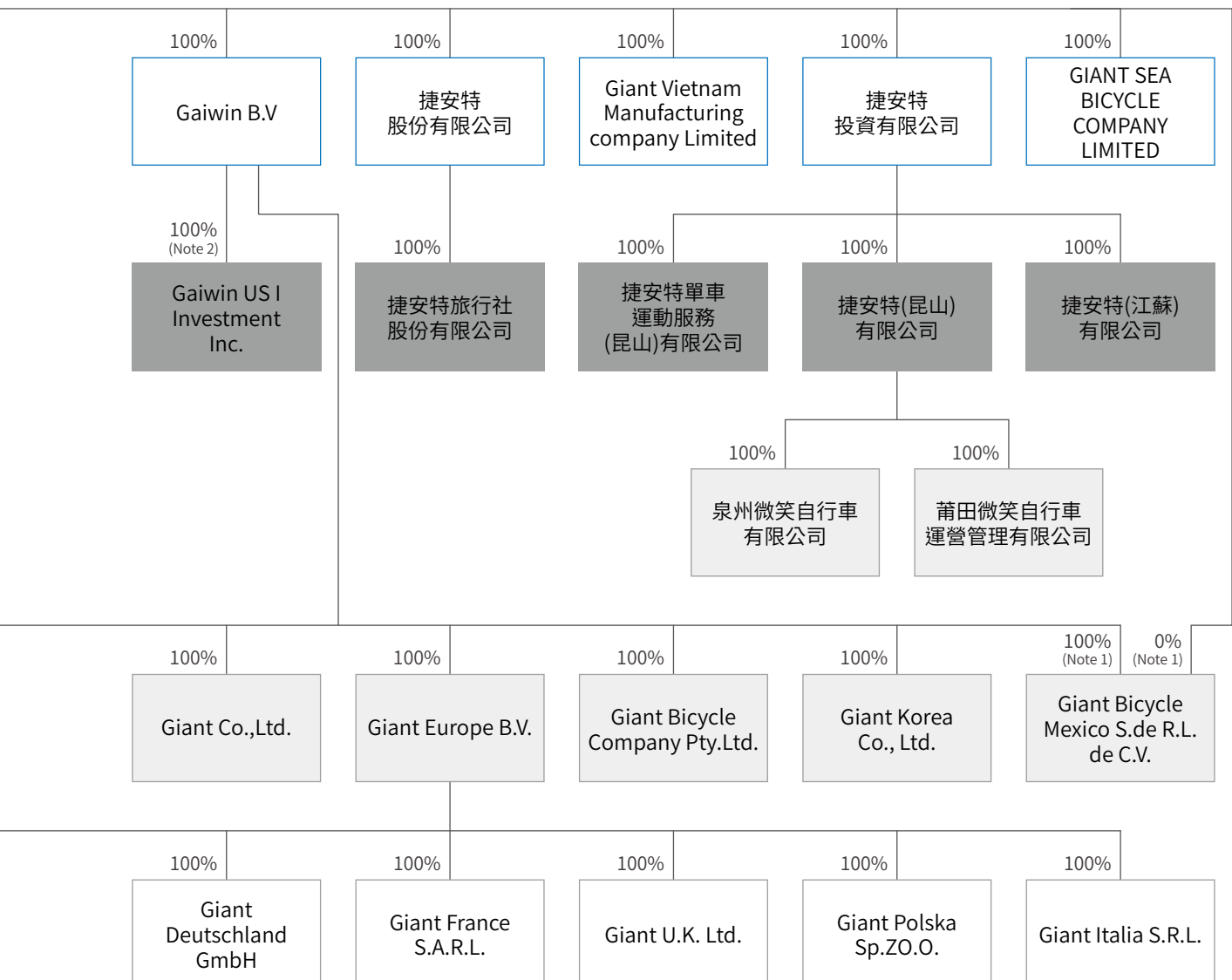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ote 1: Rounding to whole number

Note 2: Renamed to SPIA CYCLING INC. on January 3, 2024.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2.11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二段 117 號	TWD 140,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9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2 段 901 號	TWD 50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8.04.23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二段 117 號 2 樓	TWD 10,000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3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117 號 6 樓	TWD 848,000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81.10.0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帆路 1 號	USD 37,5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鼎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7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溪南路 118 號	RMB 360,000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108.07.31	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阿里山路 188 號	RMB 110,000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92.12.25	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泉驛區)驛都大道中段 327 號	USD 6,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94.10.0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樺河南路 1 號	USD 5,000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96.09.03	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順帆路 12 號	USD 12,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99.04.13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88,500	投資業務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99.08.27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35,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100.01.07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巴解路 168 弄 1 號樓	USD 1,000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08.08	昆山開發區柏廬南路 1075 號	RMB 5,000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105.03.07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泉秀路領 SHOW 天地妙街 303 單元	RMB 50,000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107.01.11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52,5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07.03.08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城街道儀梓路第九中學旁荔枝林帶管理房	RMB 50,000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8.12.24	8-1 Jalan, Prima Setapak 3, Off Jalan Genting Kelang, Setapak 533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USD 100	中高端鋁輪產品之銷售
Growood Investment Ltd.	67.05.20	10 Anson Road #38-06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SGD 26,619	投資業務
Darzins Holdings Ltd.	84.07.05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889	投資業務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88.06.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000	投資業務
Gaiwin B.V.	76.10.01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628	投資業務
Giant Europe B.V.	75.10.29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600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Deutschland GmbH	76.12.02	Mettmaner Strasse 25, 40699 Erkrath, Germany	EUR 256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France S.A.R.L.	77.01.25	Pichaury II - les Milles, 780 rue Guillibert Gauthier de la Lauziere, 13100 AIX-EN-PROVENCE, France	EUR 4,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85.08.29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227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iant Benelux B.V.	94.01.01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23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Italia S.R.L.	104.07.02	Nerviano (MI), Via Vicinale di Parabiago 22, CAP 20014, Italia	EUR 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Polska Sp. ZO.O.	90.10.23	Ul. Osmańska 12, 02-823 Warszawa, Poland.	PLN 15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U.K. Ltd.	76.09.21	Charnwood Edge, Syston Road, Cossington, LE7 4UZ, UK	GBP 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iant Bicycle Inc.	76.09.11	3587 Old Conejo Road, Newbury Park, CA 91320, U.S.A.	USD 1,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Co., Ltd.	78.02.03	2-44-3 Kosugigoten-cho Nakaharaku Kawasaki-Shi Kanagawa Japan 211-0068	JPY 200,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77.01.04	Unit 7, 3-5 Gilda Cour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AUD 5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80.02.11	Suite 100, 2255 Dollarton Highway, North Vancouver, BC V7H 3B1, Canada	CAD 1,052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Korea Co., Ltd.	98.03.26	3F, Metamorpho bldg., 89 Seongsuil-ro, Seongdong-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KRW 734,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06.20	Blvd. Adolfo Ruiz Cortines, 5183, 1st floor, Col. Isidro Fabela, Tlalpan, Mexico City, ZIP 14030, Mexico	MXN 70,06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olden Rich Limited	106.03.31	2nd Floor, FOYER, 625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100	國際貿易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107.05.17	3200 Gyöngyös, Jedlik Ányos utca 1., Hungary	EUR 2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11.05.04	No. 19 VSIP II-A, Road No. 32, Vietnam-Singapore II-A Industrial Park, Tan Binh Commune, Bac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 20,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112.10.25	No. 16, Street 3, Vietnam Singapore-Industrial Park III (VSIP III), Tan Lap Commune, Bac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 15,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註 1)	111.12.14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Kent, De, 19904, U.S.A.	USD 0	投資業務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112.12.22	701 GEYLANG ROAD #04-04 TEAMBUILD CENTRE SINGAPORE (389687)	USD 0	投資業務

註 1：2024.1.3 更名為 SPIA CYCLING INC.。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 碳纖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 (7)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4-1.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巨大集團為產業中少數擁有完整自研發、製造、行銷到銷售的自行車供應鏈，因而集團中往來分工情形係製造廠生產自行車及零件銷售與全球的銷售公司；集團中多個生產基地的布局，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

另因推廣自行車運動風氣，鼓勵綠色出行，集團製造廠亦銷售自行車與微笑單車及自有旅行社。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止
單位：外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出資額	持股 / 出資比例 (%)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邱大鵬 鄭秋菊	14,000,000	-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劉湧昌 黃進來	50,000,000	-	100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鄭秋菊 古金海、蔡嘉津 王碧瑜	1,000,000	-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楊劉麗珠 劉金標、何友仁 邱大鵬 何友仁	84,800,000	-	100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 劉曉雨、顏清鑫 石靜安 劉曉雨	-	USD 37,500	100
鼎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涂季冰 崔建忠、孫德聰、顏清鑫、陸華明、 周宗岩、邱大鵬、劉湧昌 周宗岩 王芳、陸曉山、冷豔平	217,418	-	60.39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涂季冰 張金虹	-	RMB 110,000	60.39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	涂季冰	-	USD 100	60.39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張國祥、朱雄瑜 陸曉山 張國祥	-	USD 6,0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陳桂耀、施宏揚 陸曉山 劉曉雨	-	USD 5,0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顏清鑫、郭芳誠 陸曉山 郭芳誠	-	USD 12,00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 劉湧昌、石靜安 邱大鵬 劉湧昌	-	USD 88,500	100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顏清鑫、余政澆 陸曉山 余政澆	-	USD 35,0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鄭寶堂 劉湧昌、石靜安 邱大鵬 劉素娟	-	USD 1,000	100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朱雄瑜 劉素娟、石靜安 李紅 朱雄瑜	-	RMB 5,000	100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鄭寶堂 石靜安	-	RMB 50,000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石靜安 陳桂耀、施宏揚 陳桂耀 陸曉山	-	USD 52,500	100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鄭寶堂 石靜安 蘇聖雄	-	RMB 5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出資額	持股 / 出資比例 (%)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涂季冰、邱大鵬、Denesa Ang	-	USD 18,063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董事	劉湧昌、王碧瑜	-	USD 14,889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邱大鵬、王碧瑜	-	USD 6,000	100
Gaiwin B. V.	董事	古金海、Jeffrey Chin、Eric Ramaekers	-	USD 7,243	100
Giant Europe B. V.	董事	古金海、王碧瑜	-	EUR 45,736	100
Giant Bicycle Inc.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John Thompson、Anmin Li John Thompson	-	USD 47,618	100
Giant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劉湧昌、Akira Nakamura 劉素華 Akira Nakamura	-	JPY 200,0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Darren Rutherford Darren Rutherford	-	AUD 5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 古金海	-	CAD 1,052	100
Giant Deutschland GmbH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Oliver Hensche Oliver Hensche	-	EUR 3,472	100
Giant France S.A.R.L.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 Jerome Chagnon	-	EUR 4,200	100
Giant U. K. Ltd.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Ian Beasant Ian Beasant	-	GBP 2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董事 總經理	Jeffrey Chin、顏清鑫、王碧瑜 Jeffrey Chin	-	EUR 227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董事 總經理	Magdalena Stanczak、古金海、王碧瑜 Magdalena Stanczak	-	PLN 150	100
Giant Benelux B.V.	董事 總經理	Ernst Klaarmond、古金海、王碧瑜 Ernst Klaarmond	-	EUR 3,23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John Lee、古金海、王碧瑜 Rebecca Jung 古金海	-	KRW 734,0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 賴彥廷	-	MXN 70,060	100
Giant Italia S.R.L.	董事	古金海、王碧瑜	-	EUR 200	100
Golden Rich Limited	董事	涂季冰	-	USD 100	60.39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董事 總經理	王碧瑜、Jeffrey Chin、顏清鑫 Jeffrey Chin	-	EUR 45,000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顏清鑫、賴茂松、王碧瑜 賴茂松	-	USD 20,000	100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顏清鑫、賴茂松、王碧瑜 賴茂松	-	USD 15,000	100
SPIA CYCLING INC.(註 1)	董事 總經理	王碧瑜、游文人 游文人	-	USD 500	100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Ang Lay Suan	-	USD 0	100

註 1: 原名稱: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註)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87,936	457,586	630,350	1,676,529	315,308	303,738	21.7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1,823,573	834,738	988,835	2,267,533	116,602	101,947	1.20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1,176,503	5,948,328	3,512,357	2,435,971	7,499,511	754,287	683,107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018,141	7,169,126	4,410,906	2,758,220	13,253,487	1,501,015	1,386,947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386,137	4,206,296	2,486,534	1,719,762	8,621,000	794,140	733,226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174,360	4,740,256	1,660,878	3,079,378	6,229,565	533,457	569,671	
鼎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204	8,027,905	1,352,123	6,675,782	7,227,310	451,655	416,598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517,068	1,158,026	827,686	330,340	681,715	(73,971)	(83,665)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796	2,359	10,338	(7,979)	0	(2,123)	(4,491)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213,994	750,682	451,473	299,209	1,746,824	146,512	120,874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5,141	60,206	74,935	255,151	51,233	42,267	42.27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2,488,687	5,283,887	225,501	5,058,386	1,002	(90,835)	1,438,647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28,418	3,191	0	3,191	0	0	7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21,545	6,951	19,267	(12,316)	22,428	(4,771)	(4,888)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215,445	120,723	6,511	114,212	1,359	5,628	6,556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215,445	180,421	55,137	125,284	91,338	(110,582)	(100,468)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1,429,603	1,654,255	2,412	1,651,843	0	(9)	39,659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86,724	534,998	151,726	556,848	(300,752)	(235,378)	(4.71)
Giant Europe B. V.	20,307	19,109,899	11,312,687	7,797,212	8,863,179	352,337	301,633	
Gaiwin B. V.	21,266	13,047,388	266,531	12,780,857	0	12,992	(77,323)	
Growood Investment Ltd.	481,035	7,329,129	490,279	6,838,850	0	(2,987)	1,921,454	
Darzins Holdings Ltd.	457,611	4,052,016	155,520	3,896,496	0	(66)	226,644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184,410	299,889	0	299,889	0	(71)	120,790	
Giant Bicycle Inc.	30,735	5,082,756	3,347,459	1,735,297	3,924,386	(385,901)	(439,540)	
Giant Co., Ltd.	43,260	648,190	228,813	419,377	851,185	(19,753)	(15,262)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10,449	1,897,746	1,060,862	836,884	1,947,161	13,730	6,424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24,302	1,262,790	732,535	530,255	1,379,555	77,778	35,578	
Giant Deutschland GmbH	9,498	2,257,934	1,490,364	767,570	4,409,687	106,873	57,722	
Giant France S.A.R.L.	142,149	2,237,482	1,566,821	670,661	3,415,036	96,470	43,765	
Giant U. K. Ltd.	77,379	2,139,152	1,474,425	664,727	2,049,639	(3,145)	(6,89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 V.	7,679	5,384,631	3,113,207	2,271,424	7,622,495	48,372	24,902	
Giant Polska Sp. ZO.O.	1,169	587,026	268,998	318,028	617,102	6,163	12,996	
Giant Benelux B.V.	7,784	1,146,575	420,492	726,083	2,905,618	77,630	58,166	
Giant Korea Co., Ltd.	17,322	294,781	140,448	154,333	403,541	(10,290)	(9,112)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126,367	803,410	566,472	236,938	370,354	3,330	13,120	
Giant Italia S.R.L.	6,769	369,279	267,904	101,375	924,442	25,495	10,008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2,369	5,357,949	3,950,807	1,407,142	3,674,646	75,326	(31,574)	
Golden Rich Limited	2,894	89,594	53,968	35,626	293,658	2,121	1,133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614,700	802,694	284,937	517,757	19,935	(73,992)	(71,150)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0	0	0	0	0	0	0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461,025	461,025	0	461,025	0	0	0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0	0	0	0	0	0	0	

註 1：除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未發行股票，故無每股盈餘之適用。

註 2：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及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截至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本。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2. 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綉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號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e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 - 9988
Fax:+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3.13 勤中 11300541 號

受文者：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567 仟元及 90,83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78 仟元及 1,8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5% 及 0.03%。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92,315	18	\$ 11,954,58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512	-	441,13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072,875	1	1,572,5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五)	124,617	-	117,0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六、三四及三五)	12,549,841	15	16,110,30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四)	260,298	-	374,442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4,760,187	41	41,385,088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315,902</u>	<u>2</u>	<u>1,261,772</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907,547</u>	<u>77</u>	<u>73,216,91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183	-	38,96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146,9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1,735	-	101,2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3,101,779	16	13,091,83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34,693	4	2,611,790	3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七)	69,673	-	67,40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30,617	-	415,5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674,866	3	2,099,996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313,685	-	489,35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u>98,559</u>	<u>-</u>	<u>254,82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15,790</u>	<u>23</u>	<u>20,317,865</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623,337</u>	<u>100</u>	<u>\$ 93,534,7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 18,169,514	21	\$ 21,508,034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3,200	-	33,058	-		
2150	應付票據	1,401,506	2	2,097,88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四)	3,898,008	5	7,591,01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9,135,394	11	10,334,65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070,434	2	2,467,74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67,777	-	446,2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59,948	1	528,1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	449,750	-	1,604,2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u>679,572</u>	<u>1</u>	<u>611,688</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765,103</u>	<u>43</u>	<u>47,222,637</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3,811,478	5	3,758,556	4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	3,439,568	4	2,389,7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125,580	3	1,865,30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56,489	1	1,234,84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904,244	1	964,2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14	-	85,1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u>92,968</u>	<u>-</u>	<u>114,46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532,941</u>	<u>14</u>	<u>10,412,25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8,298,044</u>	<u>57</u>	<u>57,634,894</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0,646	5	3,920,646	4		
3200	資本公積	4,726,957	5	4,716,30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1,622	8	5,939,6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4,900	2	2,522,1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1,965	22	18,161,869	19		
3400	其他權益	<u>(1,984,825)</u>	<u>(2)</u>	<u>(1,904,900)</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681,265</u>	<u>40</u>	<u>33,355,792</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44,028</u>	<u>3</u>	<u>2,544,09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6,325,293</u>	<u>43</u>	<u>35,899,885</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623,337</u>	<u>100</u>	<u>\$ 93,534,7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76,953,546	100	\$ 92,043,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四）	<u>59,980,253</u>	<u>78</u>	<u>71,219,65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6,973,293</u>	<u>22</u>	<u>20,824,02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7,629,180	10	7,944,478	9
6200	管理費用	2,654,608	3	2,855,9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205	2	1,531,8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	<u>524,980</u>	<u>1</u>	<u>577,3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63,973</u>	<u>16</u>	<u>12,909,584</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4,709,320</u>	<u>6</u>	<u>7,914,43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123,818)	(1)	(427,65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0,355	-	5,802	-
7100	利息收入	628,123	1	326,861	-
7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七、三一及三四）	243,018	-	213,9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92,222	-	703,85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31,370	-	(12,47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u>1,456</u>)	<u>-</u>	<u>13,2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9,814</u>	<u>-</u>	<u>823,5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99,134	6	\$ 8,738,0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232,742</u>	<u>1</u>	<u>2,561,48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66,392</u>	<u>5</u>	<u>6,176,53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四)	64,318	-	94,4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67)	-	(60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14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u>12,864</u>)	<u>-</u>	(<u>18,888</u>)	<u>-</u>
		<u>43,633</u>	<u>-</u>	<u>74,9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5,374)	-	806,24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351)	-	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u>18,558</u>	<u>-</u>	(<u>154,474</u>)	<u>-</u>
		(<u>137,167</u>)	<u>-</u>	<u>652,06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3,534</u>)	<u>-</u>	<u>727,01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72,858</u>	<u>5</u>	<u>\$ 6,903,54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01,394	5	\$ 5,843,87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4,998</u>	<u>-</u>	<u>332,656</u>	<u>1</u>
8600		<u>\$ 3,566,392</u>	<u>5</u>	<u>\$ 6,176,53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72,923	5	\$ 6,536,72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935</u>	<u>-</u>	<u>366,824</u>	<u>1</u>
8700		<u>\$ 3,472,858</u>	<u>5</u>	<u>\$ 6,903,54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8.68</u>		<u>\$ 15.51</u>	
9850	稀 釋	<u>\$ 8.44</u>		<u>\$ 1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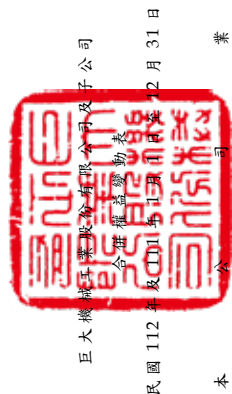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巨擘集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證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項	目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0,646	\$ 1,792,401	\$ 1,938,124	\$ 17,165,872	(\$ 2,523,179)	\$ 984	\$ 27,475,816	\$ 2,177,269	\$ 29,653,08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88,71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84,071	(584,07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50,646)	-	(3,750,646)	-	-	(3,750,646)	(3,750,646)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63,283	-	-	-	-	263,283	-	263,283	263,283	
E1	現金增資	170,000	2,584,000	-	-	-	-	2,754,000	-	2,754,000	2,75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76,619	-	-	-	-	76,619	-	76,619	76,619	
D1	111年度淨利	-	-	-	5,843,875	-	-	5,843,875	332,656	6,176,531	6,176,53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550	617,898	(603)	692,845	34,168	727,013	727,01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9,425	617,898	(603)	6,536,720	366,824	6,903,544	6,903,54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20,646	4,716,303	2,522,195	18,161,869	(1,905,281)	381	33,355,792	2,544,093	35,899,885	35,899,885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91,94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17,295)	617,295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8,104)	-	(3,058,104)	-	-	(3,058,104)	(3,058,10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654	-	-	-	-	10,654	-	10,654	10,654	
D1	112年度淨利	-	-	-	3,401,394	-	-	3,401,394	164,998	3,566,392	3,566,39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1,454	(75,055)	(4,870)	(28,471)	(65,063)	(93,534)	(93,53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52,848	(75,055)	(4,870)	3,372,923	99,935	3,472,858	3,472,85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20,646	\$ 4,726,957	\$ 1,904,900	\$ 18,581,965	(\$ 1,980,336)	(\$ 4,489)	\$ 33,681,265	\$ 2,644,028	\$ 36,325,293	\$ 36,325,293	



會計主管：潘巧莉




經理人：劉清昌



董事長：杜綉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9,134	\$ 8,738,01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422,759	2,143,9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4,980	577,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370)	12,474
A20900	財務成本	1,123,818	427,656
A21200	利息收入	(628,123)	(326,861)
A21300	股利收入	(83)	(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6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0,355)	(5,8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456	(13,2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5,588	589,5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99)	61,201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34,155)	(125,864)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79	(1,9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348)	(18,978)
A31150	應收帳款	3,171,111	(2,008,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145	662
A31200	存 貨	5,927,165	(9,880,3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750)	372,940
A32130	應付票據	(660,311)	67,021
A32150	應付帳款	(3,658,948)	440,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1,582)	1,620,979
A32200	負債準備	(96,863)	(68,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948	(3,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09)	(23,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6,387	2,651,3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654	256,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9,213)	(356,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5,025)	(2,039,7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89,803</u>	<u>511,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52)	(363,6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7,528	69,9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41,1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9,291	2,208,6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322)	(1,682,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088	159,8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398)	(57,94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27,127)	(170,3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3,426	303,9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397)	(788,94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3	118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3,826	131,6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54)	(630,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589,762)	1,275,84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15,19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73,999	818,71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73,343)	(122,9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0,943)	(282,08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28)	(98,4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8,104)	(3,750,64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75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80,981)	4,609,6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8,937)	(250,3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37,731	4,240,1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584	7,714,3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92,315	\$ 11,954,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九。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三。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主要係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合併公司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建造收入

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5	\$ 2,3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93,315	11,405,855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94,000	221,9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97,501	325,870
	14,887,421	11,955,992
減：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三五）	(95,106)	(1,408)
	<u>\$ 14,792,315</u>	<u>\$ 11,954,58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 -	\$ 441,130
遠期外匯合約（一）	727	-
換匯合約（二）	30,785	-
	<u>\$ 31,512</u>	<u>\$ 441,13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5,85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附註二一）	33,200	27,200
	<u>\$ 33,200</u>	<u>\$ 33,05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約定匯率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3.1.10	USD1,100/NTD34,474	31.34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1.4-112.1.31	USD24,500/NTD748,293	30.37-30.64
	歐元兌新台幣	112.1.19	EUR11,350/NTD368,491	32.35-32.60
	美元兌日幣	112.1.5	USD2,000/JPY265,000	132.5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2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歐元兌新台幣	113.5.15-113.6.14	EUR90,000/NTD3,058,27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379	\$ 1,46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29,486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u>29,318</u>	<u>37,496</u>
	<u>\$ 60,183</u>	<u>\$ 38,96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77,769	\$ 1,570,100
質押銀行存款(二)	<u>95,106</u>	<u>2,408</u>
	<u>\$ 1,072,875</u>	<u>\$ 1,572,508</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u>	<u>\$ 1,146,938</u>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9%-4.00%及0.41%-5.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u>124,617</u>	\$ <u>117,09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015,899	\$ 17,057,011
減：備抵損失	(<u>1,466,058</u>)	(<u>946,711</u>)
	<u>\$ 12,549,841</u>	<u>\$ 16,110,30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67,198	\$ 381,846
減：備抵損失	(<u>6,900</u>)	(<u>7,404</u>)
	<u>\$ 260,298</u>	<u>\$ 374,4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部分客戶發生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以預期可回收金額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1 - 9 0 天	91 - 18 0 天	超 過 180 天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0,860,072	\$ 1,700,963	\$ 426,512	\$ 558,991	\$ 593,978		\$14,140,5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3,059</u>)	(<u>193,048</u>)	(<u>142,198</u>)	(<u>473,775</u>)	(<u>593,978</u>)		(<u>1,466,058</u>)
攤銷後成本	<u>\$10,797,013</u>	<u>\$ 1,507,915</u>	<u>\$ 284,314</u>	<u>\$ 85,216</u>	<u>\$ -</u>		<u>\$12,674,458</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80%		
總帳面金額	\$14,362,808	\$ 1,670,495	\$ 473,403	\$ 274,635	\$ 392,760		\$17,174,1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5,884</u>)	(<u>100,483</u>)	(<u>176,805</u>)	(<u>268,630</u>)	(<u>314,909</u>)		(<u>946,711</u>)
攤銷後成本	<u>\$14,276,924</u>	<u>\$ 1,570,012</u>	<u>\$ 296,598</u>	<u>\$ 6,005</u>	<u>\$ 77,851</u>		<u>\$16,227,390</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年初餘額	\$ 946,711	\$ 7,404	\$ 391,572	\$ 676
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525,473	(493)	570,622	6,717
本年度沖銷	(11,373)	-	(34,927)	-
外幣換算差額	<u>5,247</u>	(<u>11</u>)	<u>19,444</u>	<u>11</u>
年底餘額	<u>\$ 1,466,058</u>	<u>\$ 6,900</u>	<u>\$ 946,711</u>	<u>\$ 7,40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25,268,850	\$ 23,701,585
在 製 品	279,294	670,547
原 物 料	<u>9,212,043</u>	<u>17,012,956</u>
	<u>\$ 34,760,187</u>	<u>\$ 41,385,088</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504,254 仟元及 70,029,46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5,588 仟元及 589,524 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aiwin B.V. (Gaiwin)	投資業務	1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投資業務	10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投資業務	1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投資業務	100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 之銷售暨自行車出 租業務	100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Giant Vietnam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Giant Sea Bicycle) (註1)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	
	Gaiwin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 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Gaiwin US) (註2)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Giant Europe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Giant Polsk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iant Fra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U.K. Ltd. (Giant UK)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enelux B.V. (Giant Benelux)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iant UK	GDC Logistics Ltd. (GDC) (註3)	銷售業務	-
Growood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 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Darzins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鼎鎂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 產品製造及銷售	60	60
Merdeka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 有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 動推廣	100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中國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 務	100	1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 限公司(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鼎鎂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Golden Rich)	國際貿易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 有限公司(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輕合金馬來西亞 公司)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 銷售	100	100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Innovation Tech)(註4)	投資業務	100	-

註 1：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註 2：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投入資本。

註 3：GDC 於 112 年 3 月註銷。

註 4：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投入資本。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
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31,735</u>	<u>\$ 101,231</u>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20,355	\$ 5,802
其他綜合損益	(<u>205</u>)	<u>29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0,150</u>	<u>\$ 6,095</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6 月以人民幣 1,056 仟元認購巨菱名機動力設備
(昆山)有限公司(巨菱公司)33%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合併公司持有比率及
註冊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八及九。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微程式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比例認購，以致持股比例由 27% 下降至 20%，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0,654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巨菱公司外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巨菱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733,622	\$ 759,142
預付費用	271,320	279,999
預付貨款	135,701	156,301
其他	175,259	66,330
	<u>\$ 1,315,902</u>	<u>\$ 1,261,772</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99,356	\$ -	\$ -	\$ -	(\$ 604)	\$ 998,752
房屋及建築	10,115,952	264,924	(25,796)	35,378	(49,754)	10,340,704
機器設備	8,612,629	304,385	(142,793)	801,956	(149,381)	9,426,796
運輸設備	337,162	19,777	(38,614)	925	(4,086)	315,164
辦公設備	370,489	27,303	(19,054)	5,435	(2,095)	382,078
生財器具	28,967	2,215	(1,618)	(14,125)	(77)	15,362
其他設備	4,029,098	421,426	(136,599)	258,159	4,691	4,576,775
建造中之不動產	707,263	259,472	(69,964)	(463,673)	(1,083)	432,015
成本合計	<u>25,200,916</u>	<u>\$ 1,299,502</u>	<u>(\$ 434,438)</u>	<u>\$ 624,055</u>	<u>(\$ 202,389)</u>	<u>26,487,64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74,465	\$ 418,143	(\$ 24,019)	\$ -	(\$ 48,677)	3,819,912
機器設備	5,240,316	710,608	(126,169)	-	(92,136)	5,732,619
運輸設備	249,535	28,578	(34,586)	-	(3,334)	240,193
辦公設備	267,847	32,790	(18,804)	-	(2,130)	279,703
生財器具	14,668	2,142	(1,573)	(3,726)	(42)	11,469
其他設備	2,831,083	567,851	(130,150)	(3,031)	6,357	3,272,110
累計折舊合計	<u>12,077,914</u>	<u>\$ 1,760,112</u>	<u>(\$ 335,301)</u>	<u>(\$ 6,757)</u>	<u>(\$ 139,962)</u>	<u>13,356,00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6,803	\$ -	(\$ 441)	\$ -	(\$ 614)	25,748
其他設備	4,363	-	(152)	-	(98)	4,113
累計減損合計	<u>31,166</u>	<u>\$ -</u>	<u>(\$ 593)</u>	<u>\$ -</u>	<u>(\$ 712)</u>	<u>29,86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3,091,836</u>					<u>\$ 13,101,779</u>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95,133	\$ -	\$ -	\$ -	\$ 4,223	\$ 999,356
房屋及建築	9,206,313	395,078	(11,984)	371,872	154,673	10,115,952
機器設備	7,557,682	360,667	(142,228)	735,799	100,709	8,612,629
運輸設備	327,512	31,929	(30,644)	2,742	5,623	337,162
辦公設備	340,061	20,458	(8,533)	12,459	6,044	370,489
生財器具	18,992	1,917	(1,129)	9,131	56	28,967
其他設備	3,243,570	446,171	(126,268)	378,779	86,846	4,029,098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159,229</u>	<u>404,913</u>	<u>(107,846)</u>	<u>(770,809)</u>	<u>21,776</u>	<u>707,263</u>
成本合計	<u>22,848,492</u>	<u>\$ 1,661,133</u>	<u>(\$ 428,632)</u>	<u>\$ 739,973</u>	<u>\$ 379,950</u>	<u>25,200,9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48,348	\$ 396,350	(\$ 9,595)	(\$ 2,168)	\$ 41,530	3,474,465
機器設備	4,673,069	630,493	(123,025)	(94)	59,873	5,240,316
運輸設備	245,430	29,520	(28,565)	(1,379)	4,529	249,535
辦公設備	252,066	28,815	(7,389)	(10,029)	4,384	267,847
生財器具	15,127	2,962	(975)	(2,484)	38	14,668
其他設備	<u>2,402,183</u>	<u>473,200</u>	<u>(112,404)</u>	<u>(248)</u>	<u>68,352</u>	<u>2,831,083</u>
累計折舊合計	<u>10,636,223</u>	<u>\$ 1,561,340</u>	<u>(\$ 281,953)</u>	<u>(\$ 16,402)</u>	<u>\$ 178,706</u>	<u>12,077,91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6,418	\$ -	(\$ 36)	\$ -	\$ 421	26,803
其他設備	<u>4,295</u>	<u>-</u>	<u>-</u>	<u>-</u>	<u>68</u>	<u>4,363</u>
累計減損合計	<u>30,713</u>	<u>\$ -</u>	<u>(\$ 36)</u>	<u>\$ -</u>	<u>\$ 489</u>	<u>31,1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2,181,556</u>					<u>\$ 13,091,8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5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1 至 8 年
辦公設備	1 至 2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43,886	\$ 1,156,280
房屋及建築	1,247,839	1,348,932
其 他	<u>142,968</u>	<u>106,578</u>
	<u>\$ 2,934,693</u>	<u>\$ 2,611,79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83,826</u>	<u>\$ 768,87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1,555	\$ 30,410
房屋及建築	344,969	314,260
其他	<u>69,120</u>	<u>45,448</u>
	<u>\$ 445,644</u>	<u>\$ 390,11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59,948</u>	<u>\$ 528,110</u>
非流動	<u>\$ 1,156,489</u>	<u>\$ 1,234,8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0.26%-4.65%	0.26%-2.07%
房屋及建築	0.17%-12.88%	0.17%-8.47%
其他	0.17%-8.00%	0.17%-5.4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另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1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七、商 譽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7,402	\$ 64,367
淨兌換差額	<u>2,271</u>	<u>3,035</u>
年底餘額	<u>\$ 69,673</u>	<u>\$ 67,402</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99,212	\$ 376,627
其 他	<u>31,405</u>	<u>38,907</u>
	<u>\$ 330,617</u>	<u>\$ 415,53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10 年
其 他	2 至 15 年

十九、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198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9,819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6,117)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u>100</u>
年底餘額	<u>\$ -</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五)</u>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 -	\$ 1,328,64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8,169,514</u>	<u>20,179,392</u>
	<u>\$ 18,169,514</u>	<u>\$ 21,508,034</u>
<u>有效年利率 (%)</u>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	1.1-5.35
信用額度借款	0.14-13.53	0.17-12.1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937,950	\$ 4,073,1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750)	(1,604,240)
政府補助折價 (附註三一)	(<u>48,632</u>)	(<u>79,185</u>)
	<u>\$ 3,439,568</u>	<u>\$ 2,389,708</u>
<u>有效年利率 (%)</u>	0.60-7.40	0.35-3.85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2 至 118 年。

二一、應付公司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0	\$ 4,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88,522</u>)	(<u>241,444</u>)
	<u>\$ 3,811,478</u>	<u>\$ 3,758,556</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額為 4,02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 116 年 6 月 13 日到期。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9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年(114年6月13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後翌日起(111年9月14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6年5月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99%；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係淨額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810仟元)	\$ 4,015,1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317仟元)	(263,283)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	(22,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493仟元)	3,729,907
以有效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	28,649
111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8,556
以有效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	52,922
11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11,478</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44,848	\$ 2,715,7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67,278	1,672,718
應付設備款	373,842	272,711
應付休假給付	194,326	164,816
其他應付費用	4,655,100	5,508,706
	<u>\$ 9,135,394</u>	<u>\$ 10,334,657</u>

二三、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 286,933	\$ 323,472
退貨及折讓(二)	<u>80,844</u>	<u>122,745</u>
	<u>\$ 367,777</u>	<u>\$ 446,217</u>
<u>非流動 (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u>		
保固(一)	\$ 14,357	\$ 15,850
除役負債準備(三)	<u>15,632</u>	<u>32,079</u>
	<u>\$ 29,989</u>	<u>\$ 47,929</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三) 除役負債準備係銷售門市於租賃期間終止日需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之成本。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及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Giant Europe Mfg.、Giant USA、Giant Japan、Giant Korea、Giant Canada、Giant Polska、Giant UK、Giant Germany、Giant Australia、Giant Europe、Giant France、Giant Italy、Giant Mexico、Giant Benelux、Giant Hungary Mfg.、Giant Vietnam Mfg.及 Giant Sea Bicycle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捷安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4,568	\$ 720,3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1,954)	(635,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4</u>	<u>\$ 85,1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812,510</u>	<u>(\$ 609,812)</u>	<u>\$ 202,6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74	-	3,874
利息費用(收入)	<u>5,078</u>	<u>(3,898)</u>	<u>1,180</u>
認列於損益	<u>8,952</u>	<u>(3,898)</u>	<u>5,0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81)	(47,78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1,217)	-	(31,2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5,440)</u>	<u>-</u>	<u>(15,4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657)</u>	<u>(47,781)</u>	<u>(94,438)</u>
雇主提撥	-	(24,586)	(24,586)
福利支付	(50,836)	50,836	-
雇主支付	<u>(3,587)</u>	<u>-</u>	<u>(3,58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382</u>	<u>(\$ 635,241)</u>	<u>\$ 85,141</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0,382	(\$ 635,241)	\$ 85,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89	-	2,189
利息費用(收入)	9,879	(8,888)	991
認列於損益	12,068	(8,888)	3,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56)	(4,45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665	-	5,6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5,527)	-	(65,5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862)	(4,456)	(64,318)
雇主提撥	-	(21,389)	(21,389)
福利支付	(68,020)	68,02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4,568	(\$ 601,954)	\$ 2,61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13%-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537)	(\$ 14,733)
減少 0.25%	\$ 11,894	\$ 15,2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549	\$ 14,784
減少 0.25%	(\$ 11,261)	(\$ 14,3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454	\$ 26,41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7.8 年	6-8.4 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95,000	495,000
額定股本	\$ 4,950,000	\$ 4,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92,065	392,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6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20,64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284,624	\$ 4,284,6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263,283	263,283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71,570	71,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0,6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其 他	180	180
	<u>\$ 4,726,957</u>	<u>\$ 4,716,30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1,943	\$ 588,71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7,295)	584,071		
現金股利	3,058,104	3,750,646	\$ 7.8	\$ 1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5,2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925	
現金股利	1,960,323	\$ 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六、收入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76,953,546</u>	<u>\$92,043,675</u>	
<u>合約餘額</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4,617	\$ 117,090	\$ 97,118
應收帳款淨額	<u>12,549,841</u>	<u>16,110,300</u>	<u>14,259,880</u>
	<u>\$ 12,674,458</u>	<u>\$ 16,227,390</u>	<u>\$ 14,356,998</u>
合約負債—流動	<u>\$ 184,768</u>	<u>\$ 243,322</u>	<u>\$ 227,015</u>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6,560	\$ 382,8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336	16,161
公司債之利息	<u>52,922</u>	<u>28,649</u>
	<u>\$ 1,123,818</u>	<u>\$ 427,65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用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5,175,146	\$ 3,480,139	\$ 8,655,285	\$ 6,314,574	\$ 4,143,201	\$ 10,457,775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498,050	521,621	1,019,671	472,251	341,639	813,8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7,423	197,101	604,524	396,733	194,165	590,898
確定福利計畫	1,400	1,780	3,180	2,588	2,466	5,054
其他用人費用	407,790	316,154	723,944	482,210	385,675	867,8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4,728	1,358,031	2,422,759	904,324	1,239,671	2,143,995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0%	\$ 322,534	7.1%	\$ 538,258
董事酬勞	2.0%	92,067	2.0%	152,3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5,535	\$ 2,761,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334	48,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9,220)	48,941
其他	(137,540)	41,796
	<u>1,553,109</u>	<u>2,900,14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85,995)	(266,058)
稅率變動	<u>65,628</u>	(72,6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2,742</u>	<u>\$ 2,561,4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87,878	\$ 2,993,80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22,885)	(599,356)
暫時性差異	499,217	367,663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8,675)	(8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4,334</u>	<u>48,184</u>
當年度所得稅	<u>1,799,869</u>	<u>2,809,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385,995)	(\$ 266,058)
稅率變動	65,628	(72,600)
其他	(137,540)	41,7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09,220)	48,9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2,742</u>	<u>\$ 2,561,48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12,864)	(\$ 18,8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8	(154,474)
	<u>\$ 5,694</u>	<u>(\$ 173,3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1,463	\$ -	\$ 18,558	\$ -	\$ 520,021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254,579	73,528	-	(1,935)	326,172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78,931	(2,375)	-	(1,787)	74,7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4,390	82,194	-	(448)	246,136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272,730	241,369	-	-	514,099
負債準備	46,368	(10,568)	-	(311)	35,489
備抵損失	112,644	52,662	-	(252)	165,0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509	234	(12,864)	-	23,879
其他	632,382	145,393	-	(8,528)	769,247
	<u>\$2,099,996</u>	<u>\$ 582,437</u>	<u>\$ 5,694</u>	<u>(\$ 13,261)</u>	<u>\$2,674,8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702,974	\$ 272,632	\$ -	(\$ 741)	\$1,974,8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835	3,667	-	-	43,502
其他	23,518	(14,229)	-	(1,050)	8,239
	<u>\$1,865,301</u>	<u>\$ 262,070</u>	<u>\$ -</u>	<u>(\$ 1,791)</u>	<u>\$2,125,580</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55,937	\$ -	(\$ 154,474)	\$ -	\$ 501,463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230,580	23,718	-	281	254,579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80,413	(2,772)	-	1,290	78,9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021	98,171	-	198	164,39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130,551	142,179	-	-	272,730
負債準備	38,467	7,808	-	93	46,368
備抵損失	19,657	92,804	-	183	112,6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855	2,542	(18,888)	-	36,509
其他	459,302	169,758	-	3,322	632,382
	<u>\$1,733,783</u>	<u>\$ 534,208</u>	<u>(\$ 173,362)</u>	<u>\$ 5,367</u>	<u>\$2,099,9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71,618	\$ 181,346	\$ -	\$ 50,010	\$1,702,9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671	5,164	-	-	39,835
其他	14,799	9,040	-	(321)	23,518
	<u>\$1,620,062</u>	<u>\$ 195,550</u>	<u>\$ -</u>	<u>\$ 49,689</u>	<u>\$1,865,30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至 116 年度到期	<u>\$ 26,496</u>	<u>\$ 90,03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及捷安特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微笑單車公司及愛普智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合併公司之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七)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 112 年 12 月，Giant Vietnam Mfg.、Giant Japan、Giant Korea、Giant UK、Giant Germany、Gaiwin、Giant Europe Mfg.、Giant Europe 及 Giant Benelux 註冊所在之國家對於支柱二所得稅

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於該法案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生效，故合併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依該法案，Giant Vietnam Mfg.、Giant Japan、Giant Korea、Giant UK、Giant Germany、Gaiwin、Giant Europe Mfg.、Giant Europe 及 Giant Benelux 須就其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於該國家支付補充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年度利潤中約 9% 可能受該法案影響，該等利潤現行課稅之平均有效稅率為 25%~33%。前述資訊係以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為基礎，未考量若適用該法案須進行之調整。倘若該法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對合併公司實際影響可能具重大差異。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二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01,394	392,065	<u>\$ 8.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51	
可轉換公司債	<u>42,338</u>	<u>13,7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43,732</u>	<u>408,036</u>	<u>\$ 8.44</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43,875	376,834	<u>\$ 15.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3	
可轉換公司債	<u>22,919</u>	<u>7,59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66,794</u>	<u>387,570</u>	<u>\$ 15.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1,7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1月4日
給與日股價	207 元
執行價格	162 元
預期波動率	32.88%
存續期間	0.041 年
無風險利率	1.001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酬勞成本為 76,619 仟元。

三一、政府補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99,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於 111 年到 116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27,73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71,26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合併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7	\$ -	\$ 727
換匯合約	-	30,785	-	30,785
	<u>\$ -</u>	<u>\$ 31,512</u>	<u>\$ -</u>	<u>\$ 31,5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379	\$ -	\$ -	\$ 1,37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	-	29,486	29,486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	29,318	29,318
	<u>\$ 1,379</u>	<u>\$ -</u>	<u>\$ 58,804</u>	<u>\$ 60,1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33,200	\$ -	\$ 33,200
	<u>\$ -</u>	<u>\$ 33,200</u>	<u>\$ -</u>	<u>\$ 33,200</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441,130	\$ -	\$ 441,130
	<u>\$ -</u>	<u>\$ 441,130</u>	<u>\$ -</u>	<u>\$ 441,1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468	\$ -	\$ -	\$ 1,468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	37,496	37,496
	<u>\$ 1,468</u>	<u>\$ -</u>	<u>\$ 37,496</u>	<u>\$ 38,964</u>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58	\$ -	\$ 5,858
國內可轉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27,200	-	27,200
	<u>\$ -</u>	<u>\$ 33,058</u>	<u>\$ -</u>	<u>\$ 33,058</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37,496	\$ 36,906
本年度取得	30,00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4)	5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78)	-
年底餘額	<u>\$ 58,804</u>	<u>\$ 37,49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權益投資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12	\$ 441,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8,799,946	31,407,6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83	38,96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00	33,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5,849,874	44,548,1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美金	\$ 99,217	\$ 135,755
歐元	57,256	15,170
日圓	(32)	2,087
人民幣	5,680	4,305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5,282	\$ 3,611,968
— 金融負債	15,331,774	25,461,9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238,816	11,500,856
— 金融負債	12,288,173	5,588,744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877 仟元及 14,7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0% 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3,023,319 仟元及 45,758,66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8,169,514	\$ -	\$ -
應付款項	5,299,514	-	-
租賃負債	594,261	336,967	891,035
其他應付款	4,680,050	-	-
應付公司債	-	-	3,811,478
長期銀行借款	449,750	1,541,517	1,898,051
	<u>\$ 29,193,089</u>	<u>\$ 1,878,484</u>	<u>\$ 6,600,56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21,508,034	\$ -	\$ -
應付款項	9,688,893	-	-
租賃負債	568,703	288,693	1,057,910
其他應付款	5,598,767	-	-
應付公司債	-	-	3,758,556
長期銀行借款	1,604,240	-	2,389,708
	<u>\$ 38,968,637</u>	<u>\$ 288,693</u>	<u>\$ 7,206,174</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微程式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巨菱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自轉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上海銳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706	\$ 9,536
	關聯企業	274	2,937
		<u>\$ 6,980</u>	<u>\$ 12,473</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55,843	\$ 144,340
其他關係人	<u>1,051</u>	<u>775</u>
	<u>\$ 256,894</u>	<u>\$ 145,115</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四)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145,722</u>	<u>\$ 117,995</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458</u>	<u>\$ 17,342</u>

(六) 其他營業外利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379	\$ -
其他關係人	<u>4</u>	<u>12</u>
	<u>2,383</u>	<u>12</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761</u>	<u>\$ 1,88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3,708</u>	<u>\$ 2,504</u>

(八)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13</u>	<u>\$ -</u>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968</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81,171	\$ 48,63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82,406	\$ 44,638
	其他關係人	114	661
		\$ 82,520	\$ 45,299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827	\$ 493,940
退職後福利	1,261	945
	\$ 399,088	\$ 494,88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業已將下列資產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 1,328,642

(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旅行業及承租國有土地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106	\$ 2,408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473,891 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達美金 10,0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分別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20 年 2 月 28 日止。
- (四) 合併公司因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故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439,399 仟元，該履約保證係由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提供，保證期間至 120 年 5 月 29 日止。
- (五) 合併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權之莆田市園林管理局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契約期間自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8,378	30.735	\$11,322,098	\$ 576,795	30.708	\$17,712,221
歐元	183,404	33.845	6,207,308	99,016	32.731	3,240,893
日圓	1,008,119	0.2163	218,056	3,028,202	0.2326	704,360
人民幣	174,383	4.3089	751,399	162,917	4.4113	718,67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563	30.735	1,400,379	134,711	30.708	4,136,705
歐元	14,234	33.845	481,750	52,669	32.731	1,723,909
日圓	1,022,870	0.2163	221,247	2,131,143	0.2326	495,704
人民幣	42,555	4.3089	183,365	65,326	4.4113	288,17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3,554	1 (新台幣:新台幣)	\$ 661,156
人 民 幣	4.3929 (人民幣:新台幣)	(26,547)	4.4191 (人民幣:新台幣)	123,239
歐 元	33.674 (歐 元:新台幣)	(24,744)	31.324 (歐 元:新台幣)	(72,955)
美 金	31.158 (美 金:新台幣)	(366)	29.807 (美 金:新台幣)	422
日 圓	0.2219 (日 圓:新台幣)	(<u>1,157</u>)	0.2272 (日 圓:新台幣)	(<u>904</u>)
		<u>\$ 170,740</u>		<u>\$ 710,958</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報導自行車、材料及其他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自行車	\$69,335,209	\$83,708,864	\$ 4,243,722	\$ 7,129,978
材 料	4,980,590	6,344,896	394,497	856,467
其 他	<u>2,637,747</u>	<u>1,989,915</u>	<u>71,101</u>	(<u>72,00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76,953,546</u>	<u>\$92,043,675</u>	4,709,320	7,914,439
財務成本			(1,123,818)	(427,6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0,355	5,802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628,123	\$ 326,8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018	213,94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92,222	703,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31,370	(12,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1,456)	13,2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99,134</u>	<u>\$ 8,738,01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外幣兌換利益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亞 洲	\$47,425,386	\$52,127,723	\$13,334,371	\$14,507,271
歐 洲	21,943,385	29,261,158	3,064,487	2,988,935
美 洲	5,637,615	8,235,520	610,482	684,710
其 他	<u>1,947,160</u>	<u>2,419,274</u>	<u>31,584</u>	<u>36,953</u>
	<u>\$76,953,546</u>	<u>\$92,043,675</u>	<u>\$ 17,040,924</u>	<u>\$ 18,217,8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 客戶	\$ 10,975,645	14	\$ 15,293,214	17
T 客戶	9,003,201	12	16,991,606	18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註六及七)	年度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底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及八)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本公司	Giant Europe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 2,707,600 (歐元)	\$ 2,707,600 (歐元)	\$ 2,707,600 (歐元)	\$ 2,707,600 (歐元)	3.97%- 4.96%	2	-	營運週轉	-	-	-	\$ 3,368,126 (註二)	\$ 13,472,506 (註五)
		Giant Europe Mfg.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1,353,800 (歐元)	1,353,800 (歐元)	1,353,800 (歐元)	1,353,800 (歐元)	4.96%	2	-	營運週轉	-	-	-	3,368,126 (註二)	13,472,506 (註五)
		Giant Vietnam Mfg.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614,700 (美金)	614,700 (美金)	614,700 (美金)	614,700 (美金)	6.17%	2	-	營運週轉	-	-	-	3,368,126 (註二)	13,472,506 (註五)
		愛普智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368,126 (註二)	13,472,506 (註五)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21,545 (人民幣)	21,545 (人民幣)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82,094 (註三)	1,982,094 (註三)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8,618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8,618	8,618	3.29%	2	-	營運週轉	-	-	-	1,982,094 (註三)	1,982,094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193,901 (人民幣)	193,901 (人民幣)	-	-	-	2	-	營運週轉	-	-	-	1,292,670 (註三)	1,292,670 (註三)
		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8,618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8,618	8,618	2.85%- 3.35%	2	-	營運週轉	-	-	-	1,075,725 (註三)	1,075,725 (註三)
3	鼎鎮公司	輕合金海安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416,671 (人民幣)	416,671 (人民幣)	416,671	416,671	2.85%	2	-	營運週轉	-	-	-	1,075,725 (註三)	1,075,725 (註三)
		Giant Hungary Mfg.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96,700 (美金)	96,700 (美金)	96,700	96,700	0.65%	2	-	營運週轉	-	-	-	2,369,150 (註三)	2,369,150 (註三)
4	Gaiwin	Giant Mexico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1,015,350 (美金)	1,015,350 (美金)	1,015,350	307,350	6.42%- 6.55%	2	-	營運週轉	-	-	-	2,369,150 (註三)	2,369,150 (註三)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77,560 (人民幣)	77,560 (人民幣)	77,560	10,000	3.29%	2	-	營運週轉	-	-	-	1,075,725 (註三)	1,075,725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歐元 7 仟萬元；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外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八：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四)	保 限 額 (註四)	證 額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2	\$ 8,420,316	\$ 2,064,545 (歐元 61,000)	\$ 2,064,545 (歐元 61,000)	\$ 1,907,878 (歐元 56,371)	\$ -	6.13%	\$ 16,840,632	是	是	否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Giant Vietnam Mfg.	2	8,420,316	614,700 (美金 20,000)	614,700 (美金 20,000)	302,400 (美金 9,839)	-	1.83%	16,840,632	是	是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4	1,500,000 1,075,725	221,625 4,550 (人民幣 1,056)	221,625 4,550 (人民幣 1,065)	221,625 4,550 (人民幣 1,065)	-	35% 0.19%	1,500,000 1,075,725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	年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底備	註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	\$ 1,379	-	\$ 1,379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鼎錕公司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29,486	17.9	29,486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318	-	29,318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損	益	
本公司	Giant Sea Bicycl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	-	\$	-	美金 15,000 (註一)
Gaiwin	Giant Europ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200	歐元 15,736 (註一)	-	-	-	-	-	1,200	歐元 45,736 (註一)
Giant Europe	Giant Hungary Mf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歐元 15,000 (註一)	-	-	-	-	-	-	歐元 45,000 (註一)

註一：係原始投資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備收之(註)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信期		
本公司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15,882	(2)	T/T 15 天	\$ -	-	47,639	1
	微美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710,071	(2)	T/T 30 天	-	-	127,417	2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8,619	(1)	T/T 90 天	-	-	65,632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98,158	(5)	T/T 90 天	-	-	350,090	6
	捷安特電單車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832,541	(3)	T/T 90 天	-	-	235,920	4
	Giant Japan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81,453	(1)	T/T 90 天	-	-	46,980	1
	Giant Korea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5,144	(1)	T/T 15 天	-	-	64	-
	Giant Australia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80,442	(1)	T/T 15 天	-	-	23,122	-
	Giant Europe Mfg.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162,615	(4)	T/T 30 天	-	-	123,119	2
	Giant Hungary Mfg.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540,877	(9)	T/T 90 天	-	-	983,766	16
	Giant Europe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10,717	(2)	T/T 120 天	-	-	288,350	5
	Giant France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327,061	(19)	T/T 60 天	-	-	872,445	14
	Giant Germany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0,000	(1)	T/T 60 天	-	-	11,027	-
	Giant UK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66,936	(1)	T/T 60 天	-	-	77,395	1
	Giant Polska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75,502	(4)	T/T 60 天	-	-	391,092	6
	Giant USA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8,834	(1)	T/T 60 天	-	-	33,805	1
	Giant Canada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05,277	(3)	T/T 90 天	-	-	25,469	-
	Giant Mexico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09,603	(2)	T/T 90 天	-	-	160,224	3
愛普智科技公司	本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2,829	(-)	T/T 120 天	-	-	43,588	1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	128,859	(23)	T/T 60 天	-	-	35,997	59
捷安特電單車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	542,581	(6)	T/T 90 天	-	-	208,787	33
	本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56,321	(12)	T/T 90 天	-	-	268,824	42
	Giant Australia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42,077	(16)	T/T 60 天	-	-	168,769	21
	Giant Hungary Mfg.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0,205	(2)	T/T 60 天	-	-	31,417	4
	Giant Europe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0,803	(4)	T/T 60 天	-	-	41,693	5
	Giant France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183,890	(19)	T/T 60 天	-	-	260,574	33
	Giant Germany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52,316	(2)	T/T 60 天	-	-	8,984	1
	Giant USA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88,851	(3)	T/T 60 天	-	-	26,786	3
	Giant Canada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1,723	(2)	T/T 60 天	-	-	3,757	-
本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	247,827	(4)	T/T 60 天	-	-	28,277	4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	銷	657,528	(5)	T/T 90 天	-	-	117,096	11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1,997	(2)	T/T 60 天	-	-	34,603	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後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Growth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53,794)	(1)	T/T 90 天	\$ -	-	-	-	\$ 38,413	4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666,866)	(13)	T/T 90 天	-	-	-	-	480,208	45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tel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93,516)	(3)	T/T 90 天	-	-	-	-	59,913	6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12,679)	(2)	T/T 30 天	-	-	-	-	4,665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2,821)	(1)	T/T 60 天	-	-	-	-	7,261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77,517)	(2)	T/T 30 天	-	-	-	-	48,034	4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33,157)	(3)	T/T 90 天	-	-	-	-	95,005	9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8,492)	(2)	T/T 90 天	-	-	-	-	11,037	1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4,349)	(1)	T/T 90 天	-	-	-	-	42,363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4,873)	(3)	T/T 90 天	-	-	-	-	69,253	4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1,524)	(2)	T/T 90 天	-	-	-	-	79,487	5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19,015)	(4)	T/T 120 天	-	-	-	-	60,360	4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73,401)	(9)	T/T 60 天	-	-	-	-	147,693	9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4,679)	(2)	T/T 90 天	-	-	-	-	25,381	2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4,275)	(2)	T/T 30 天	-	-	-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40,120)	(27)	T/T 30 天	-	-	-	-	90,924	5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54,324)	(5)	T/T 30 天	-	-	-	-	78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60,464)	(3)	T/T 30 天	-	-	-	-	487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11,290)	(1)	T/T 30 天	-	-	-	-	10,399	1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60,679)	(10)	T/T 30 天	-	-	-	-	308,018	40		
	Giant Europe Mfg.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45,525)	(9)	T/T 30 天	-	-	-	-	6,040	1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21,465)	(17)	T/T 30 天	-	-	-	-	10,434	1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1,400)	(5)	T/T 30 天	-	-	-	-	1,694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71,670)	(12)	T/T 30 天	-	-	-	-	36,343	1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837,806)	(32)	T/T 30 天	-	-	-	-	1,355,069	55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043,597)	(34)	T/T 30 天	-	-	-	-	672,508	27		
鼎錕公司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99,232)	(8)	T/T 30 天	-	-	-	-	239,096	10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37,844)	(5)	T/T 60 天	-	-	-	-	51,072	3		
	本公司	Growth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0,232)	(2)	T/T 30 天	-	-	-	-	48,422	3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860,794)	(12)	T/T 30 天	-	-	-	-	227,396	12		
	捷安特昆山公司	Growth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41,441)	(6)	T/T 30 天	-	-	-	-	132,765	7		
	捷安特天津公司	鼎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70,311)	(8)	T/T 120 天	-	-	-	-	267,898	15		
	輕合金海安公司	鼎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9,820)	(3)	T/T 60 天	-	-	-	-	49,736	3		
	Golden Rich	Darzi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18,092)	(76)	T/T 120 天	-	-	-	-	87,964	63		

註：業已沖銷。

巨 大 機 械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達 新 台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象	關 係 公 司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備 抵 金 額
本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 350,090	4	\$ -	-	-	\$ 214,401	\$ -	-
				35,575	-	-	1,813	-	35,487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Crowood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Crowood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35,920	6	-	-	-	198,989	-	-
				13,810	-	-	29	-	13,788	-	-
	微 笑 單 車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27,417	8	-	-	-	127,417	-	-
				11	-	-	-	-	11	-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23,119	14	-	62,152	-	123,119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983,766	1	-	562,480	-	325,748	-	-
				1,353,800	-	-	-	-	-	-	-
				970	-	-	-	-	894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88,350	2	-	-	-	136,397	-	-
				2,329	-	-	31	-	2,265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872,445	5	-	305,009	-	305,009	-	-
				2,707,600	-	-	-	-	-	-	-
				644	-	-	210	-	210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91,092	3	-	277,848	-	214,472	-	-
				188	-	-	24	-	24	-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60,224	4	-	-	-	117,840	-	-
				390	-	-	-	-	298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208,787	3	-	-	-	91,791	-	-
				6,139	-	-	-	-	1,989	-	-
捷 安 特 電 動 車 公 司	捷 安 特 成 都 公 司	Merdeka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Merdeka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68,824	5	-	-	-	210,711	-	-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169,780	3	-	-	-	158,157	-	-
				13	-	-	11	-	13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60,574	5	-	3,356	-	136,007	-	-
				122	-	-	122	-	9	-	-
Gaiwin B.V.	Giant Mexico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2,453	-	-	-	-	-	-	-
				307,350	-	-	-	-	-	-	-
				2,644	-	-	-	-	-	-	-
Giant USA	Gaiwin B.V.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1,587	-	-	-	-	111,587	-	-
捷 安 特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117,096	4	-	-	-	64,050	-	-
				36	-	-	-	-	18	-	-
	捷 安 特 (天 津) 有 限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480,208	5	-	-	-	347,450	-	-
				1,002	-	-	-	-	1,002	-	-

(接 次 頁)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0		本公司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易	往	來	來	情	形
							易	往	來	來	情	形
							銷貨收入	(\$ 5,327,061)	T/T 60 天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2,445	T/T 60 天		1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707,600	(註三)		3	
							銷貨收入	(2,527,339)	T/T 9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3,766	T/T 90 天		1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353,800	(註三)		2	
							銷貨收入	(1,162,615)	T/T 30 天		1	
							銷貨收入	(1,005,277)	T/T 90 天		1	
							銷貨收入	(1,075,502)	T/T 60 天		1	
							銷貨收入	(1,298,158)	T/T 90 天		2	
							銷貨收入	(832,541)	T/T 90 天		1	
							銷貨收入	(1,016,615)	T/T 60 天		1	
							銷貨收入	(1,183,890)	T/T 60 天		1	
							銷貨收入	(1,666,866)	T/T 90 天		2	
							銷貨收入	(1,056,321)	T/T 90 天		1	
							銷貨收入	(2,040,120)	T/T 30 天		2	
							銷貨收入	(1,071,670)	T/T 30 天		1	
							銷貨收入	(2,837,806)	T/T 3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5,069	T/T 30 天		2	
							銷貨收入	(3,043,597)	T/T 30 天		4	
							銷貨收入	(860,794)	T/T 30 天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註三：係依雙方合約規定。

巨大陸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初出匯金額	本年底出匯金額	本年底出匯金額	本年底出匯金額	本年底出匯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 -	\$ 489,599	\$ -	\$ -	\$ -	100%	\$ 582,983	\$ 2,248,379	\$ 11,795,16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註三)	-	-	-	100%	711,567	2,679,734	2,885,299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199,182	-	-	-	100%	12,810	299,197	180,770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註三)	-	-	-	100%	740,573	1,682,272	918,213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2,681,933	-	2,681,933	-	-	-	100%	1,456,890	4,640,327	1,829,019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註六)	-	-	-	100%	1,405,189	2,336,734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註六)	-	-	-	100%	7	3,191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社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註七)	-	-	-	100%	(4,888)	(12,316)	-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註八)	-	-	-	100%	6,556	114,212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註八)	-	-	-	100%	100,468	125,284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註六)	-	(註六)	-	-	-	100%	39,659	1,651,843	-
鼎鎮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四)	(註四及十)	-	(註四及十)	-	-	-	60%	261,691	4,015,698	-
經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鋁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20,000	(註十一)	(註十一)	-	(註十一)	-	-	-	60%	(50,464)	199,569	-
巨菱公司	電器機械設備等銷售及維修業務	人民幣 3,200	(註六)	(註六)	-	(註六)	-	-	-	33%	3,072	13,168	-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本年底陸地匯出金額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 3,646,63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鼎鎮公司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出資設立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取得，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鎮公司合併消滅，鼎鎮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五：係以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投資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資案於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本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54,370 仟元；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泉新昆山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該投資案由鼎鎮公司直接出資。
 註十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註)	交易價格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損失)(註)
							額	百分比(%)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48,619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65,632	1	\$ 2,725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	1,016,615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68,769)	(9)	12,416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381,453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46,980	1	6,288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	657,528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17,096)	(7)	1,386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1,298,158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350,090	6	32,922
鼎錕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832,541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35,920	4	25,106
鼎錕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	337,844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51,072)	(3)	7,899

註：業已沖銷。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567 仟元及 90,834 仟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 0.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78 仟元及 1,837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0.5% 及 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732,261	1	\$ 1,021,16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512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三)	2,399,281	5	3,675,8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3,926,419	8	6,986,3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一)	4,290,769	9	150,902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十)	4,208,940	8	8,827,71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20,039	-	176,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09,221</u>	<u>31</u>	<u>20,838,45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865	-	1,4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8,224,305	56	27,704,68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109,612	8	4,248,06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67,987	1	271,5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91,377	1	193,90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70,296	-	222,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602,556	3	1,265,83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5,496	-	139,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4,188	-	15,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686,682</u>	<u>69</u>	<u>34,062,309</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0,495,903</u>	<u>100</u>	<u>\$54,900,7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	\$ 3,300,000	6	\$ 4,88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200	-	33,058	-		
2150	應付票據	-	-	682	-		
2170	應付帳款	1,313,802	3	3,304,39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484,056	1	901,54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2,432,712	5	3,146,6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012,800	4	1,915,58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12,442	-	150,6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878	-	7,6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	449,750	1	29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70,188	-	116,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18,828</u>	<u>20</u>	<u>14,751,86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811,478	8	3,758,556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882,701	2	1,301,89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489,664	3	1,302,8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59,683	-	264,560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8,632	-	79,1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652	-	86,0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95,810</u>	<u>13</u>	<u>6,793,10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6,814,638</u>	<u>33</u>	<u>21,544,969</u>	<u>3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0,646	8	3,920,646	7		
3200	資本公積	4,726,957	9	4,716,30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1,622	13	5,939,67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4,900	4	2,522,1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81,965	37	18,161,869	33		
3400	其他權益	(1,984,825)	(4)	(1,904,900)	(3)		
3XXX	權益總計	<u>33,681,265</u>	<u>67</u>	<u>33,355,792</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0,495,903</u>	<u>100</u>	<u>\$54,900,7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琇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28,782,131	100	\$ 39,537,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u>25,028,979</u>	<u>87</u>	<u>33,804,29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3,753,152	13	5,732,919	15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1,206,844</u>)	(<u>4</u>)	(<u>710,894</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46,308</u>	<u>9</u>	<u>5,022,02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98,999	3	970,164	3
6200	管理費用	1,001,614	3	1,309,9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433	2	732,8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u>155,379</u>	<u>1</u>	<u>331,42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4,425</u>	<u>9</u>	<u>3,344,387</u>	<u>9</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58,117</u>)	-	<u>1,677,6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u>146,750</u>)	(<u>1</u>)	(<u>114,708</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3,827,938	13	4,368,486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180,854	1	39,313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三一）	287,861	1	232,8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 83	-	\$ 118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三一)	8,373	-	9,5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八)	54,466	-	78,11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1,370	-	(12,47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152	-	1,2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24,371	1	652,120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五)	(124,838)	-	(4,6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46,880</u>	<u>15</u>	<u>5,250,015</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4,188,763	15	6,927,6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87,369</u>	<u>3</u>	<u>1,083,77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01,394</u>	<u>12</u>	<u>5,843,87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64,196	-	93,8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	-	(6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70)	-	4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2,839)	-	(18,767)	-
		<u>46,584</u>	<u>-</u>	<u>74,9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262)	-	\$ 772,07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51)	-	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18,558</u>	<u>-</u>	<u>(154,474)</u>	<u>-</u>
		<u>(75,055)</u>	<u>-</u>	<u>617,898</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71)</u>	<u>-</u>	<u>692,84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72,923</u>	<u>12</u>	<u>\$ 6,536,720</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68</u>		<u>\$ 15.51</u>	
9850	稀 釋	<u>\$ 8.44</u>		<u>\$ 1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豐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七)				
A1	\$ 3,750,646	\$ 1,792,401	\$ 5,350,968	\$ 1,938,124	\$ 17,165,872	\$ 2,523,179	\$ 27,475,816
B1	-	-	588,711	-	(588,711)	-	-
B3	-	-	-	584,071	(584,071)	-	-
B5	-	-	-	-	(3,750,646)	-	(3,750,646)
C5	-	263,283	-	-	-	-	263,283
E1	170,000	2,584,000	-	-	-	-	2,754,000
N1	-	76,619	-	-	-	-	76,619
D1	-	-	-	-	5,843,875	-	5,843,875
D3	-	-	-	-	75,550	617,898	692,845
D5	-	-	-	-	5,919,425	617,898	6,536,720
Z1	3,920,646	4,716,303	5,939,679	2,522,195	18,161,869	(1,905,281)	33,355,792
B1	-	-	591,943	-	(591,943)	-	-
B3	-	-	-	617,295	617,295	-	-
B5	-	-	-	-	(3,058,104)	-	(3,058,104)
C7	-	10,654	-	-	-	-	10,654
D1	-	-	-	-	3,401,394	-	3,401,394
D3	-	-	-	-	51,454	(75,055)	(23,601)
D5	-	-	-	-	3,452,848	(75,055)	3,377,793
Z1	3,920,646	4,726,957	6,531,622	1,904,900	18,581,965	(1,980,336)	33,681,265



董事長：杜鏘珍



經理人：劉湧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188,763	\$6,927,6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76,656	690,8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379	331,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370)	12,474
A20900	財務成本	146,750	114,708
A21200	利息收入	(180,854)	(39,313)
A21300	股利收入	(83)	(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6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827,938)	(4,368,4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152)	(1,2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415	450,99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206,844	710,8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6,549	5,7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52
A31150	應收帳款	4,113,288	(2,322,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90	507
A31200	存 貨	4,332,359	(1,205,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607)	(55,739)
A32130	應付票據	(682)	(38)
A32150	應付帳款	(2,389,411)	(459,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9,519)	444,016
A32200	負債準備	(55,669)	(6,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52	27,5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14)	(23,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7,146	1,309,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6,483	\$ 39,3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681)	(85,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4,334)	(665,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7,614</u>	<u>598,1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713)	(592,3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02)	(72,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52	2,11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140,30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905)	(25,9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3	1,0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447)	(680,8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494,061	2,514,36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3	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61,964)</u>	<u>1,145,5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579,989)	(4,2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15,19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95,000)	(122,9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63)	(9,7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8,104)	(3,750,64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75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4,556)</u>	<u>(1,334,16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88,906)	409,5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21,167</u>	<u>611,5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32,261</u>	<u>\$1,021,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7	\$ 1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104	1,021,025
	<u>\$ 732,261</u>	<u>\$ 1,021,16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一)	\$ 727	\$ -
換匯合約(二)	30,785	-
	<u>\$ 31,512</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5,85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八)	33,200	27,200
	<u>\$ 33,200</u>	<u>\$ 33,05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約 定 匯 率
<u>11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3.1.10	USD1,100/NTD34,474	31.34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1.4-112.1.31	USD24,500/NTD748,293	30.37-30.64
	歐元兌新台幣	112.1.19	EUR11,350/NTD368,491	32.35-32.60
	美元兌日幣	112.1.5	USD2,000/JPY265,000	132.5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12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歐元兌新台幣 113.5.15-113.6.14	EUR90,000/NTD3,058,27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379	\$ 1,46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29,486	-
	<u>\$ 30,865</u>	<u>\$ 1,46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882,770	\$ 4,003,991
減：備抵損失	(483,489)	(328,110)
	<u>\$ 2,399,281</u>	<u>\$ 3,675,88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子公司放款(附註三一)	\$ 4,122,870	\$ -
其他	174,460	157,463
	4,297,330	157,463
減：備抵損失	(6,561)	(6,561)
	<u>\$ 4,290,769</u>	<u>\$ 150,9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

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部分客戶發生違約跡象，故本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以預期可回收金額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541,403	\$ 1,010,371	\$ 43,994	\$ -	\$ 287,002	\$ 2,882,7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65,691)	(30,796)	-	(287,002)	(483,489)
攤銷後成本	<u>\$ 1,541,403</u>	<u>\$ 844,680</u>	<u>\$ 13,198</u>	<u>\$ -</u>	<u>\$ -</u>	<u>\$ 2,399,281</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80%	
總帳面金額	\$ 3,524,589	\$ 73,488	\$ 13,154	\$ -	\$ 392,760	\$ 4,003,9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3,993)	(9,208)	-	(314,909)	(328,110)
攤銷後成本	<u>\$ 3,524,589</u>	<u>\$ 69,495</u>	<u>\$ 3,946</u>	<u>\$ -</u>	<u>\$ 77,851</u>	<u>\$ 3,675,881</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328,110	\$ 6,561	\$ 3,250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55,379</u>	<u>-</u>	<u>324,860</u>	<u>6,561</u>
年底餘額	<u>\$ 483,489</u>	<u>\$ 6,561</u>	<u>\$ 328,110</u>	<u>\$ 6,561</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497,328	\$ 2,998,254
在製品	177,164	362,950
原物料	<u>2,534,448</u>	<u>5,466,511</u>
	<u>\$ 4,208,940</u>	<u>\$ 8,827,71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028,979 仟元及 33,804,29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86,415 仟元及 450,99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28,105,738	\$ 27,613,855
投資關聯企業	<u>118,567</u>	<u>90,834</u>
	<u>\$ 28,224,305</u>	<u>\$ 27,704,689</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Gaiwin B.V. (Gaiwin)	\$ 10,397,457	100	\$ 11,350,373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6,234,114	100	5,733,371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640,327	100	4,194,581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3,862,706	100	3,718,217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963,853	100	879,946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579,721	100	533,112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299,878	100	229,723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Giant Mexico)	2	-	2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151,727	100	387,104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Giant Vietnam Mfg.)	514,928	100	587,426	100
Giant Sea Bicycle Company Limited (Giant Sea Bicycle)(註)	<u>461,025</u>	100	<u>-</u>	100
	<u>\$ 28,105,738</u>		<u>\$ 27,613,855</u>	

註：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皆屬非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於荷蘭設立 Gaiwin，並經由其轉投資位於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之被投資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業務。

另本公司分別由新加坡 Growood、英屬維京群島 Darzins 及英屬維京群島 Merdeka 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前述大陸地區投資均經投審會核准，相關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暨其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另經投審會核准於大陸設立捷安特投資公司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從事自行車暨其零配件製造、銷售、自行車租賃暨戶外活動推廣及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12 及 111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67,402	\$ 64,367
換算調整數	<u>2,271</u>	<u>3,035</u>
年底餘額	<u>\$ 69,673</u>	<u>\$ 67,402</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8,567</u>	<u>\$ 90,834</u>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17,283	\$ 1,544
其他綜合損益	(<u>205</u>)	<u>29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78</u>	<u>\$ 1,837</u>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微程式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比例認購，以致持股比例由 27% 下降至 20%，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0,654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67,218	\$ 17,885
預付費用	66,919	58,882
進項稅額	18,196	62,730
其他	67,706	36,934
	<u>\$ 220,039</u>	<u>\$ 176,43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636,452	\$ -	\$ -	-	-	-	-	\$ 636,452
房屋及建築	3,192,275	961	6,014	17,147	-	-	-	3,204,369
機器設備	1,978,028	18,387	18,104	172,738	-	-	-	2,151,049
模具設備	563,614	33,048	3,100	130,127	-	-	-	723,689
運輸設備	43,901	-	15,841	-	-	-	-	28,060
辦公設備	164,217	11,350	662	4,860	-	-	-	179,765
其他設備	499,042	7,170	275	90,818	-	-	-	596,755
成本合計	<u>7,077,529</u>	<u>\$ 70,916</u>	<u>\$ 43,996</u>	<u>\$ 415,690</u>	<u>-</u>	<u>-</u>	<u>-</u>	<u>7,520,13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1,037	\$ 127,473	\$ 6,014	-	-	-	-	862,496
機器設備	1,268,769	238,218	18,104	-	-	-	-	1,488,883
模具設備	442,797	115,975	3,100	-	-	-	-	555,672
運輸設備	33,814	3,141	15,841	-	-	-	-	21,114
辦公設備	100,418	28,438	662	-	-	-	-	128,194
其他設備	242,628	111,815	275	-	-	-	-	354,168
累計折舊合計	<u>2,829,463</u>	<u>\$ 625,060</u>	<u>\$ 43,996</u>	<u>\$ -</u>	<u>-</u>	<u>-</u>	<u>-</u>	<u>3,410,5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248,066</u>							<u>\$4,109,612</u>
111年度								
成本								
土地	\$ 578,183	\$ -	\$ -	\$ 58,269	-	-	-	\$ 636,452
房屋及建築	3,087,173	853	1,684	105,933	-	-	-	3,192,275
機器設備	1,673,724	35,947	29,001	297,358	-	-	-	1,978,028
模具設備	441,533	13,708	5,128	113,501	-	-	-	563,614
運輸設備	46,614	95	6,478	3,670	-	-	-	43,901
辦公設備	135,006	10,351	1,003	19,863	-	-	-	164,217
其他設備	285,024	32,371	3,218	184,865	-	-	-	499,042
成本合計	<u>6,247,257</u>	<u>\$ 93,325</u>	<u>\$ 46,512</u>	<u>\$ 783,459</u>	<u>-</u>	<u>-</u>	<u>-</u>	<u>7,077,52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07,096	\$ 126,014	\$ 1,684	\$ 9,611	-	-	-	741,037
機器設備	1,086,741	210,829	28,801	-	-	-	-	1,268,769
模具設備	353,540	94,385	5,128	-	-	-	-	442,797
運輸設備	36,265	3,490	5,941	-	-	-	-	33,814
辦公設備	73,958	27,386	926	-	-	-	-	100,418
其他設備	151,928	93,917	3,217	-	-	-	-	242,628
累計折舊合計	<u>2,309,528</u>	<u>\$ 556,021</u>	<u>\$ 45,697</u>	<u>\$ 9,611</u>	<u>-</u>	<u>-</u>	<u>-</u>	<u>2,829,4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937,729</u>							<u>\$4,248,0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50年
其他	5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模具設備	2至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2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0,228	\$ 265,896
其他	<u>7,759</u>	<u>5,645</u>
	<u>\$ 267,987</u>	<u>\$ 271,541</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38</u>	<u>\$ 11,8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668	\$ 5,636
其他	<u>4,724</u>	<u>3,114</u>
	<u>\$ 10,392</u>	<u>\$ 8,75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878	\$ 7,666
非流動	<u>\$ 259,683</u>	<u>\$ 264,56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0.71%	0.71%
其他	0.57%-1.52%	0.57%-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112 年度</u>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228,526	\$ -	\$ -		\$ 228,526
累計折舊	<u>34,625</u>	<u>2,524</u>	<u>-</u>		<u>37,149</u>
淨 額	<u>\$ 193,901</u>	<u>\$ 2,524</u>	<u>\$ -</u>		<u>\$ 191,377</u>
	<u>111 年度</u>				
成 本	\$ 332,561	\$ -	(\$ 104,035)		\$ 228,526
累計折舊	<u>41,712</u>	<u>2,524</u>	<u>(9,611)</u>		<u>34,625</u>
淨 額	<u>\$ 290,849</u>	<u>\$ 2,524</u>	<u>(\$ 94,424)</u>		<u>\$ 193,901</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租賃供子公司使用，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8,716	\$ 8,716
第 2 年	8,716	8,716
第 3 年	8,716	8,716
第 4 年	8,716	8,716
第 5 年	<u>8,716</u>	<u>8,716</u>
	<u>\$ 43,580</u>	<u>\$ 43,58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有關同區域不動產實價登錄行情趨勢，其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560,539</u>	<u>\$ 482,196</u>

該投資性不動產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2及111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分別為8,716仟元及8,716仟元。

十六、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6,198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9,819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16,117)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u>100</u>
年底餘額	<u>\$ -</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300,000</u>	<u>\$ 4,880,000</u>
有效年利率(%)	1.65	1.004-1.6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381,083	\$ 1,676,084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750)	(295,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八）	<u>(48,632)</u>	<u>(79,185)</u>
	<u>\$ 882,701</u>	<u>\$ 1,301,899</u>
有效年利率(%)	0.6	0.475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116年。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0	\$ 4,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88,522</u>)	(<u>241,444</u>)
	<u>\$ 3,811,478</u>	<u>\$ 3,758,556</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額為 4,02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 116 年 6 月 13 日到期。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9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14 年 6 月 13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1 年 9 月 1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99%；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係淨額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810 仟元）	\$ 4,015,1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17 仟元）	(263,283)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	(22,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93 仟元）	3,729,907
以有效利率 1.399% 計算之利息	28,649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8,556
以有效利率 1.399% 計算之利息	52,922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11,478</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2,748	\$ 1,411,06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14,601	690,624
應付設備款	112,825	113,614
其他應付費用	672,538	931,323
	<u>\$ 2,432,712</u>	<u>\$ 3,146,629</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12,442</u>	<u>\$ 150,67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9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4,146	\$ 710,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0,494)	(624,0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52</u>	<u>\$ 86,0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802,487</u>	<u>(\$ 599,461)</u>	<u>\$ 203,0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60	-	3,860
利息費用(收入)	<u>5,016</u>	<u>(3,832)</u>	<u>1,184</u>
認列於損益	<u>8,876</u>	<u>(3,832)</u>	<u>5,0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976)	(46,97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31,045)	-	(31,0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5,813)</u>	<u>-</u>	<u>(15,8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858)</u>	<u>(46,976)</u>	<u>(93,834)</u>
雇主提撥	-	(24,587)	(24,587)
福利支付	(50,836)	50,836	-
雇主支付	<u>(3,587)</u>	<u>-</u>	<u>(3,58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082</u>	<u>(\$ 624,020)</u>	<u>\$ 86,06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0,082	(\$ 624,020)	\$ 86,0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73	-	2,173
利息費用(收入)	9,764	(8,762)	1,002
認列於損益	11,937	(8,762)	3,1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43)	(4,3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739	-	5,73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5,592)	-	(65,5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853)	(4,343)	(64,196)
雇主提撥	-	(21,389)	(21,389)
福利支付	(68,020)	68,020	-
雇主支付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4,146	(\$ 590,494)	\$ 3,65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391)	(\$ 14,569)
減少 0.25%	\$ 11,745	\$ 15,04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405	\$ 14,622
減少 0.25%	(\$ 11,119)	(\$ 14,2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454	\$ 26,41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4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95,000	495,000
額定股本	\$ 4,950,000	\$ 4,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92,065	392,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6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20,64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284,624	\$ 4,284,6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263,283	263,283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71,570	71,5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654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其他	180	180
	<u>\$ 4,726,957</u>	<u>\$ 4,716,30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1,943	\$ 588,71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7,295)	584,071		
現金股利	3,058,104	3,750,646	\$ 7.8	\$ 10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5,2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925	
現金股利	1,960,323	\$ 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二、收入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28,782,131</u>		<u>\$ 39,537,210</u>	
<u>合約餘額</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	\$ 452	
應收帳款淨額	<u>6,325,700</u>	<u>10,662,237</u>	<u>8,667,227</u>	
	<u>\$ 6,325,700</u>	<u>\$ 10,662,237</u>	<u>\$ 8,667,679</u>	
合約負債－流動	<u>\$ 7,862</u>	<u>\$ 29,669</u>	<u>\$ 41,944</u>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明細表十一。

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1,868		\$ 84,1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60		1,936	
公司債之利息	<u>52,922</u>		<u>28,649</u>	
	<u>\$ 146,750</u>		<u>\$ 114,70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及營業外費用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及營業外費用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及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148,988	\$ 661,980	\$ 1,810,968	\$ 1,588,044	\$ 1,107,155	\$ 2,695,199
勞健保費用	138,469	60,247	198,716	143,228	60,959	204,1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6,447	22,302	68,749	49,069	21,578	70,647
確定福利計畫	1,400	1,775	3,175	2,588	2,456	5,044
董事酬金	-	117,818	117,818	-	178,116	178,116
其他用人費用	91,116	23,865	114,981	116,062	42,672	158,7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9,932	446,724	776,656	257,090	433,753	690,843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793 人及 3,04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89 仟元及 1,03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50 仟元及 889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27%。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 2.及 3.之規定給付酬金。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本著照顧員工工作與職涯需要，以滿足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基本前提，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至 1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0%	\$ 322,534	7.1%	\$ 538,258
董事酬勞	2.0%	92,067	2.0%	152,36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1,703	\$ 1,275,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334	48,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481)	(68,742)
	<u>931,556</u>	<u>1,255,22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4,187)	(171,4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7,369</u>	<u>\$ 1,083,7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37,752	\$ 1,385,53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93,697)	(421,662)
暫時性差異	327,648	311,9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4,334</u>	<u>48,184</u>
當年度所得稅	1,016,037	1,323,9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44,187)	(171,4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4,481)	(68,7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7,369</u>	<u>\$ 1,083,77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839)	(\$ 18,7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558</u>	<u>(154,474)</u>
	<u>\$ 5,719</u>	<u>(\$ 173,2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1,463	\$ -	\$ 18,558	\$ 520,021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83,965	12,987	-	196,95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1,725	57,283	-	189,008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272,731	241,369	-	514,100
負債準備	30,135	(7,646)	-	22,489
備抵損失	44,954	39,438	-	84,3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263	-	(12,839)	9,4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91	13,376	-	20,367
其 他	71,604	(25,801)	-	45,803
	<u>\$1,265,831</u>	<u>\$ 331,006</u>	<u>\$ 5,719</u>	<u>\$1,602,5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64,575	\$ 183,176	\$ -	\$1,347,7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296	3,643	-	42,939
	<u>\$1,302,845</u>	<u>\$ 186,819</u>	<u>\$ -</u>	<u>\$1,489,664</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55,937	\$ -	(\$ 154,474)	\$ 501,463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64,657	19,308	-	183,96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527	90,198	-	131,725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130,552	142,179	-	272,731
負債準備	31,335	(1,200)	-	30,135
備抵損失	-	44,954	-	44,9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030	-	(18,767)	22,2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37	1,154	-	6,991
其 他	51,944	19,660	-	71,604
	<u>\$1,122,819</u>	<u>\$ 316,253</u>	<u>(\$ 173,241)</u>	<u>\$1,265,8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24,108	\$ 140,467	\$ -	\$1,164,5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671	4,625	-	39,296
其 他	283	(283)	-	-
	<u>\$1,158,036</u>	<u>\$ 144,809</u>	<u>\$ -</u>	<u>\$1,302,84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01,394	392,065	<u>\$ 8.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51	
可轉換公司債	<u>42,338</u>	<u>13,720</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43,732</u>	<u>408,036</u>	<u>\$ 8.44</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43,875	376,834	<u>\$ 15.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3	
可轉換公司債	<u>22,919</u>	<u>7,593</u>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66,794</u>	<u>387,570</u>	<u>\$ 15.1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1,7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 11 月 4 日
給與日股價	207 元
執行價格	162 元
預期波動率	32.88%
存續期間	0.041 年
無風險利率	1.001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酬勞成本為 76,619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99,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於 111 年到 116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27,73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71,26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7	\$ -	\$ 727
換匯合約	-	30,785	-	30,785
	<u>\$ -</u>	<u>\$ 31,512</u>	<u>\$ -</u>	<u>\$ 31,5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379	\$ -	\$ -	\$ 1,37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	-	29,486	29,486
	<u>\$ 1,379</u>	<u>\$ -</u>	<u>\$ 29,486</u>	<u>\$ 30,8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及賣回權	\$ -	\$ 33,200	\$ -	\$ 33,200
	<u>\$ -</u>	<u>\$ 33,200</u>	<u>\$ -</u>	<u>\$ 33,200</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468	\$ -	\$ -	\$ 1,468
	<u>\$ 1,468</u>	<u>\$ -</u>	<u>\$ -</u>	<u>\$ 1,4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58	\$ -	\$ 5,85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及賣回權	-	27,200	-	27,200
	<u>\$ -</u>	<u>\$ 33,058</u>	<u>\$ -</u>	<u>\$ 33,058</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取得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4)
年底餘額	<u>\$ 29,48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權益投資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51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1,348,730	11,834,3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5	1,46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3,200	33,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10,968,777	17,588,7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金	\$ 34,330	\$ 49,550
歐元	50,201	13,882
日圓	277	(446)
人民幣	5,680	4,305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122,870	\$ -
— 金融負債	7,381,039	5,910,78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1,113	\$ 928,475
—金融負債	1,332,451	4,676,08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503 仟元及 9,3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 及 3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868,699 仟元及 19,835,91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3,300,000	\$ -	\$ -
應付款項	1,797,858	-	-
租賃負債	11,777	9,342	293,335
其他應付款	726,990	-	-
應付公司債	-	-	3,811,478
長期銀行借款	449,750	-	882,701
	<u>\$ 6,286,375</u>	<u>\$ 9,342</u>	<u>\$ 4,987,514</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4,880,000	\$ -	\$ -
應付款項	4,206,621	-	-
租賃負債	9,560	9,240	306,816
其他應付款	978,822	-	-
應付公司債	-	-	3,758,556
長期銀行借款	295,000	-	1,301,899
	<u>\$ 10,370,003</u>	<u>\$ 9,240</u>	<u>\$ 5,367,27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 V. (Giant Benelux)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子公司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子公司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 ZO. O. (Giant Polska)	子公司
Giant France	子公司
Giant U.K. Ltd. (Giant UK)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子公司
Ginat Vietnam Mfg.	子公司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中國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子公司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鎂公司)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子公司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Giant Europe	\$ 5,327,061	\$ 7,702,231
	Giant Europe Mfg.	2,540,877	4,656,415
	子 公 司	9,943,634	11,940,215
	其他關係人	-	23
		<u>\$ 17,811,572</u>	<u>\$ 24,298,884</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銷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捷安特昆山公司	\$ 32,922	\$ 18,226
捷安特天津公司	25,106	299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6,288	49,501
捷安特中國公司	2,725	9,056
	<u>\$ 67,041</u>	<u>\$ 77,082</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1,042,077	\$ 3,495,933
子 公 司	1,323,159	1,591,348
關聯企業	249,945	131,343
	<u>\$ 2,615,181</u>	<u>\$ 5,218,62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進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12,416	\$ 106,190
鼎鎂公司	7,899	8,269
捷安特昆山公司	1,386	16,398
捷安特中國公司	2	278
	<u>\$ 21,703</u>	<u>\$ 131,135</u>

(四)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72,570	\$ 163,382
關聯企業	12	20
	<u>\$ 72,582</u>	<u>\$ 163,402</u>

(五)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6,851	\$ 9,225
關聯企業	-	850
	<u>\$ 6,851</u>	<u>\$ 10,075</u>

(六) 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捷安特昆山公司	\$ 140,279	\$ 118,256
捷安特天津公司	88,376	54,469
捷安特成都公司	25,082	14,434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19,094	27,226
捷安特中國公司	15,030	18,493
	<u>\$ 287,861</u>	<u>\$ 232,878</u>

本公司因提供相關商標之使用權，故向部分子公司收取商標使

用權利金；權利金之計算以各該子公司銷售本公司商標產品收入之1.5%計算。

(七) 管理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Giant Japan	<u>\$ 8,373</u>	<u>\$ 9,556</u>

本公司因提供行銷管理諮詢等服務，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每月銷貨淨額之1%計算。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Giant Europe Mfg.	\$ 983,766	\$ 2,563,473
	Giant Europe	872,445	1,367,385
	子 公 司	<u>2,070,208</u>	<u>3,055,498</u>
		<u>\$ 3,926,419</u>	<u>\$ 6,986,35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10,385</u>	<u>\$ 107,614</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169,780	\$ 586,609
	子 公 司	242,085	273,765
	關聯企業	<u>72,191</u>	<u>41,166</u>
		<u>\$ 484,056</u>	<u>\$ 901,540</u>
其他應付款（不含對 關係人借款）	子 公 司	<u>\$ 74,942</u>	<u>\$ 67,401</u>

(十)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998</u>

(十一)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款	Giant Europe	\$ 2,707,600	\$ -
	Giant Europe Mfg.	1,353,800	-
	Ginat Vietnam Mfg.	61,470	-
		<u>\$ 4,122,870</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 70,185</u>	<u>\$ -</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二) 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887	\$ 286,286
退職後福利	1,261	945
	<u>\$ 268,148</u>	<u>\$ 287,2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26,258 仟元。
- (二)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達美金 10,0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7,752	30.735	\$ 3,926,458	\$ 207,601	30.708	\$ 6,375,012
歐元	154,238	33.845	5,220,185	49,614	32.731	1,623,916
日圓	470,735	0.2163	101,820	521,231	0.2326	121,238
人民幣	174,383	4.3089	751,399	162,917	4.4113	718,67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及關聯</u>						
<u>企業</u>						
美金	338,413	30.735	10,401,112	315,270	30.708	9,681,312
歐元	307,208	33.845	10,397,459	346,778	32.731	11,350,374
人民幣	1,076,917	4.3089	4,640,327	950,872	4.4113	4,194,58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55	30.735	493,450	46,243	30.708	1,420,030
歐元	5,911	33.845	200,058	7,202	32.731	235,729
日圓	342,895	0.2163	74,168	712,828	0.2326	165,804
人民幣	42,555	4.3089	183,365	65,326	4.4113	288,17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金	31.158 (美金：新台幣)	\$ 69,610	29.807 (美金：新台幣)	\$ 555,955
日圓	0.2219 (日圓：新台幣)	(13,233)	0.2272 (日圓：新台幣)	(41,484)
歐元	33.674 (歐元：新台幣)	157,581	31.324 (歐元：新台幣)	98,833
人民幣	4.3929 (人民幣：新台幣)	8,661	4.4191 (人民幣：新台幣)	17,440
		<u>\$ 222,619</u>		<u>\$ 630,744</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度 (註六及七)	年底餘額 (註六)	實際支金額 (註七及八)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與資金總額
0	本公司	Giant Europe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 2,707,600 (歐元)	\$ 2,707,600 (歐元)	\$ 2,707,600 (歐元)	\$ 2,707,600 (歐元)	3.97%- 4.96%	2	-	營運週轉	-	-	-	\$ 3,368,126 (註二)	\$ 13,472,506 (註五)
		Giant Europe Mfg.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 1,353,800 (歐元)	\$ 1,353,800 (歐元)	\$ 1,353,800 (歐元)	\$ 1,353,800 (歐元)	4.96%	2	-	營運週轉	-	-	-	3,368,126 (註二)	13,472,506 (註五)
		Giant Vietnam Mfg.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 614,700 (美金)	\$ 614,700 (美金)	\$ 614,700 (美金)	\$ 614,700 (美金)	6.17%	2	-	營運週轉	-	-	-	3,368,126 (註二)	13,472,506 (註五)
		愛普智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368,126 (註二)	13,472,506 (註五)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人民幣) 21,545 (人民幣) 5,000	(人民幣) 21,545 (人民幣) 5,000	(人民幣) 21,545 (人民幣) 5,000	(人民幣) 21,545 (人民幣) 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1,982,094 (註三)	1,982,094 (註三)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2,000	3.29%	2	-	營運週轉	-	-	-	1,982,094 (註三)	1,982,094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人民幣) 193,901 (人民幣) 45,000	(人民幣) 193,901 (人民幣) 45,000	(人民幣) 193,901 (人民幣) 45,000	(人民幣) 193,901 (人民幣) 45,000	3.29%	2	-	營運週轉	-	-	-	1,292,670 (註三)	1,292,670 (註三)
3	鼎鎮公司	輕合金馬東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8,618 (人民幣) 2,000	2.85%- 3.35%	2	-	營運週轉	-	-	-	1,075,725 (註三)	1,075,725 (註三)
		輕合金海安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人民幣) 416,671 (人民幣) 96,700	(人民幣) 416,671 (人民幣) 96,700	(人民幣) 416,671 (人民幣) 96,700	(人民幣) 416,671 (人民幣) 96,700	2.85%	2	-	營運週轉	-	-	-	1,075,725 (註三)	1,075,725 (註三)
4	Gaiwin	Giant Hungary Mfg.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歐元) 1,015,350 (美金) 30,000	(歐元) 1,015,350 (美金) 30,000	(歐元) 1,015,350 (美金) 30,000	(歐元) 1,015,350 (美金) 30,000	0.65%	2	-	營運週轉	-	-	-	2,369,150 (註三)	2,369,150 (註三)
		Giant Mexico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美金) 614,700 (美金) 20,000	(美金) 614,700 (美金) 20,000	(美金) 614,700 (美金) 20,000	(美金) 614,700 (美金) 20,000	6.42%- 6.55%	2	-	營運週轉	-	-	-	2,369,150 (註三)	2,369,150 (註三)
5	泉州微笑公司	莆田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人民幣) 77,560 (人民幣) 18,000	(人民幣) 77,560 (人民幣) 18,000	(人民幣) 77,560 (人民幣) 18,000	(人民幣) 77,560 (人民幣) 18,000	3.29%	2	-	營運週轉	-	-	-	1,075,725 (註三)	1,075,725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歐元 7 仟萬元；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年底 背書保證 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四)	保 限 額 (註四)	證 額 對 背 書 保 證 者 之 最 大 限 額 (註四)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者 之 最 大 限 額 (註四)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之 最 大 限 額 (註四)	屬 大 陸 地 區 之 最 大 限 額 (註四)
1	捷安特公司	Giant Vietnam Mfg.	2	8,420,316	614,700 (美金 20,000)	614,700 (美金 20,000)	302,400 (美金 9,839)	-	1.83%	16,840,632	是	否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4	1,500,000 1,075,725	221,625 4,550 (人民幣 1,056)	221,625 4,550 (人民幣 1,056)	221,625 4,550 (人民幣 1,056)	-	35% 0.19%	1,500,000 1,075,725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外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	年 股數 / 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底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484	\$ 1,379	-	\$ 1,379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無				6,000,000	29,486	17.9	29,486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	29,318	-	29,318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費		出期		本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本公司	Giant Sea Bicycl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	-	-	-	美金 15,000 (註)
Gaiwin	Giant Europ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200	歐元 15,736 (註)	-	-	-	-	1,200	-	歐元 45,736 (註)
Giant Europe	Giant Hungary Mf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歐元 15,000 (註)	-	-	-	-	-	-	歐元 45,000 (註)

註：係原始投資金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	信期			
本公司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615,882)	(2)	T/T 15 天	-	\$	47,639	1	
	微美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0,071)	(2)	T/T 30 天	-		127,417	2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8,619)	(1)	T/T 90 天	-		65,632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98,158)	(5)	T/T 90 天	-		350,090	6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32,541)	(3)	T/T 90 天	-		235,920	4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81,453)	(1)	T/T 90 天	-		46,980	1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5,144)	(1)	T/T 15 天	-		64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0,442)	(1)	T/T 15 天	-		23,122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62,615)	(4)	T/T 30 天	-		123,119	2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40,877)	(9)	T/T 90 天	-		983,766	16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10,717)	(2)	T/T 120 天	-		288,350	5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327,061)	(19)	T/T 60 天	-		872,445	14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0,000)	(1)	T/T 60 天	-		11,027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66,936)	(1)	T/T 60 天	-		77,395	1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75,502)	(4)	T/T 60 天	-		391,092	6	
	愛普智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8,834)	(1)	T/T 60 天	-		33,805	1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5,277)	(3)	T/T 90 天	-		25,469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09,603)	(2)	T/T 90 天	-		160,224	3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2,829)	(-)	T/T 120 天	-		43,588	1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28,859)	(23)	T/T 60 天	-		35,997	59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42,581)	(6)	T/T 90 天	-		208,787	33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56,321)	(12)	T/T 90 天	-		268,824	42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042,077)	(16)	T/T 60 天	-		168,769	2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0,205)	(2)	T/T 60 天	-		31,417	4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0,803)	(4)	T/T 60 天	-		41,693	5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83,890)	(19)	T/T 60 天	-		260,574	33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2,316)	(2)	T/T 60 天	-		8,984	1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8,851)	(3)	T/T 60 天	-		26,786	3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1,723)	(2)	T/T 60 天	-		3,757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7,827)	(4)	T/T 60 天	-		28,277	4	
	本公司	本公司	銷貨	(657,528)	(5)	T/T 90 天	-		117,096	11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1,997)	(2)	T/T 60 天	-		34,603	3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期	單	價	授信	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額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53,794)	(1)	T/T 90天	\$ -	-	-	38,413	4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666,866)	(13)	T/T 90天	-	-	-	480,208	45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t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93,516)	(3)	T/T 90天	-	-	-	59,913	6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12,679)	(2)	T/T 30天	-	-	-	4,665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42,821)	(1)	T/T 60天	-	-	-	7,261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77,517)	(2)	T/T 30天	-	-	-	48,034	4				
	Giant Europe Mfg.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33,157)	(3)	T/T 90天	-	-	-	95,005	9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8,492)	(2)	T/T 90天	-	-	-	11,037	1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4,349)	(1)	T/T 90天	-	-	-	42,363	4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4,873)	(3)	T/T 90天	-	-	-	69,253	4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1,524)	(2)	T/T 90天	-	-	-	79,487	5				
	Giant Hungary Mfg.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19,015)	(4)	T/T 120天	-	-	-	60,360	4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73,401)	(9)	T/T 60天	-	-	-	147,693	9				
	Giant UK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4,679)	(2)	T/T 90天	-	-	-	25,381	2				
	Giant Hungary Mfg.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4,275)	(2)	T/T 30天	-	-	-	-	-				
	Giant Europe Mfg.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40,120)	(27)	T/T 30天	-	-	-	90,924	5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54,324)	(5)	T/T 30天	-	-	-	78	-				
	Giant Benelux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60,464)	(3)	T/T 30天	-	-	-	487	-				
	Giant Germany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11,290)	(1)	T/T 30天	-	-	-	10,399	1				
	Giant Polsk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60,679)	(10)	T/T 30天	-	-	-	308,018	40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Mfg.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45,525)	(9)	T/T 30天	-	-	-	6,040	1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21,465)	(17)	T/T 30天	-	-	-	10,434	1				
	Giant Germany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1,400)	(5)	T/T 30天	-	-	-	1,694	-				
	Giant Benelux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71,670)	(12)	T/T 30天	-	-	-	36,343	1				
	Giant Franc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837,806)	(32)	T/T 30天	-	-	-	1,355,069	55				
	Giant Germany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043,597)	(34)	T/T 30天	-	-	-	672,508	27				
	Giant Italy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99,232)	(8)	T/T 30天	-	-	-	239,096	10				
	本公司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37,844)	(5)	T/T 60天	-	-	-	51,072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70,232)	(2)	T/T 30天	-	-	-	48,422	3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860,794)	(12)	T/T 30天	-	-	-	227,396	12				
鼎鎮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441,441)	(6)	T/T 30天	-	-	-	132,765	7				
	輕合金海安公司	鼎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70,311)	(8)	T/T 120天	-	-	-	267,898	15				
	Golden Rich	鼎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9,820)	(3)	T/T 60天	-	-	-	49,736	3				
輕合金海安公司	Darzen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518,092)	(76)	T/T 120天	-	-	-	87,964	63					

巨 大 機 械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達 新 台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額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損 失 金 額	備 抵 金 額
本 公 司	捷 安 特 昆 山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 350,090	\$ -	-	\$ 214,401	\$ -	-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35,575	1,813	-	35,487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35,920	-	-	198,989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Crowood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3,810	29	-	13,788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27,417	-	-	127,417	-	-
	微 笑 單 車 公 司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	-	-	11	-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23,119	62,152	-	123,119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983,766	562,480	-	325,748	-	-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353,800	-	-	-	-	-
		應 收 關 係 人 融 資 款	970	-	-	894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88,350	-	-	136,397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329	31	-	2,265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872,445	305,009	-	305,009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2,707,600	-	-	-	-	-
		應 收 關 係 人 融 資 款	644	210	-	210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391,092	277,848	-	214,472	-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88	24	-	24	-	-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60,224	-	-	117,840	-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90	-	-	298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08,787	-	-	91,791	-	-
	捷 安 特 天 津 公 司	捷 安 特 投 資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6,139	-	-	1,989	-	-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68,824	-	-	210,711	-	-
	捷 安 特 電 動 車 公 司	Merdeka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69,780	-	-	158,157	-	-
		母 公 司	13	11	-	13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260,574	3,356	-	136,007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22	122	-	9	-	-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2,453	-	-	-	-	-
	Giant Mexico	Gaiwin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307,350	-	-	-	-	-
		應 收 關 係 人 融 資 款	2,644	-	-	-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111,587	-	-	111,587	-	-
	Giant USA	本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117,096	-	-	64,050	-	-
	捷 安 特 (昆 山)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36	-	-	18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480,208	-	-	347,450	-	-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1,002	-	-	1,002	-	-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	-	-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項損失	備抵金額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693		6	\$ -	-	\$ 78,467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018		2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3		4	-	-	36,34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344		-	-	-	193,344	-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5,069		3	-	-	495,22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097		-	-	-	199,097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2,508		4	-	-	672,50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711		-	-	-	351,711	-	-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96		2	-	-	127,61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96		-	-	-	7,296	-	-
鼎錕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396		12	-	-	227,396	-	2,417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765		10	-	-	132,765	-	1,565
	輕合金海安公司	鼎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898		2	-	-	109,914	-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416,671		-	-	-	-	-	-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年 度 起 始 年 份	投 資 去 年 底 年 份	資 金 年 度 起 始 年 份	額 年 度 起 始 年 份	年 度 起 始 年 份	成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初 始 金 額	本 年 度 初 始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Growth	新加坡	投資業務	美金	18,063	美金	18,063	26,619,300	100	\$ 6,234,114	\$ 1,921,454	\$ 1,970,573	1,970,573	子公司
	Gaiwin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	美金	7,243	美金	7,243	502,661	100	10,397,457	(77,323)	(77,323)	77,323	子公司
	Darwin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14,889	美金	14,889	14,888,928	100	3,862,706	226,644	120,790	243,459	子公司
	Mardak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金	6,000	美金	6,000	6,000,003	100	299,878	303,738	(303,738)	303,738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公司	台北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 自行車出租業務	\$	140,000	\$	140,000	14,000,000	100	579,721	303,738	303,738	303,738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台中市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美金	800,000	美金	800,000	84,800,000	100	963,853	101,947	101,947	101,947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台中市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500,000	美金	500,000	50,000,000	100	151,727	(235,378)	(235,378)	235,378	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fg.	越南平陽省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美金	20,000	-	100	514,928	(71,150)	(73,979)	73,979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1	美金	1	-	100	2	13,120	(13,120)	-	孫公司
	微程式公司	台中市	電腦軟體研發及零件之 批發零售	美金	244,352	美金	244,352	8,886,000	20	118,567	85,157	17,078	17,078	孫公司
	Giant Sea Bicycle	越南平陽省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0	美金	15,000	-	100	461,025	-	-	-	孫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台中市	承辦國內外旅行社業務	美金	10,000	美金	10,000	1,000,000	100	74,935	42,267	(42,267)	(42,267)	孫公司
	Giant Europe	荷蘭萊利斯塔德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 品之銷售	歐元	45,736	歐元	45,736	1,200	100	230,380	歐元	8,957	8,957	孫公司
	Giant Europe	Giant US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美金	47,618	美金	47,618	200,000	100	51,272	(13,053)	(13,053)	(13,053)
Giant Japan		日本川崎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日幣	200,000	日幣	200,000	4,000	100	12,391	(453)	(453)	(453)	孫公司
Giant Australia		澳洲維多利亞州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澳幣	500	澳幣	500	500,000	100	24,727	191	191	191	孫公司
Giant Canada		加拿大溫哥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加幣	1,052	加幣	1,052	1,051,987	100	15,667	1,057	1,057	1,057	孫公司
Giant Korea		南韓首爾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韓幣	734,000	韓幣	734,000	146,800	100	4,560	(271)	(271)	(271)	孫公司
Giant Mexico		墨西哥墨西哥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墨幣	70,059	墨幣	70,059	-	100	7,001	390	390	390	孫公司
Gaiwin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業務	(註三)	3,472	美金	3,472	(註三)	100	-	-	-	-	孫公司
Giant Germany		德國埃爾夫拉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200	歐元	4,200	10,500	100	19,589	1,714	1,714	1,714	孫公司
Giant France		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歐元	200	200,000	100	19,659	205	205	205	孫公司
Giant UK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英鎊	227	英鎊	227	5,000	100	61,770	739	739	739	孫公司
Giant Europe Mfg.		荷蘭萊利斯塔德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歐元	150	波蘭幣	150	240	100	9,050	386	386	386	孫公司
Giant Polska		波蘭華沙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波蘭幣	3,230	歐元	3,230	23,000	100	21,853	1,727	1,727	1,727	孫公司
Giant Benelux	義大利加拉拉泰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200	歐元	200	-	100	3,076	297	297	297	孫公司	
Giant UK 鼎鎮公司	Giant Italy	匈牙利珍珠市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歐元	45,000	歐元	45,000	(註四)	100	41,342	(938)	(938)	(938)	孫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英國萊斯特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英鎊	100	英鎊	100	100,000	100	人民幣 8,268	人民幣 258	人民幣 258	人民幣 258	孫公司
	GDC Logistics Ltd.	香港	國際貿易	美金	100	美金	100	-	100	人民幣 1,852	(人民幣 1,022)	(人民幣 1,022)	(人民幣 1,022)	孫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馬來西亞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銷售	美金	100	美金	100	(註三)	100	-	-	-	-	孫公司
鼎鎮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 西亞)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業務	(註三)	-	-	-	-	100	-	-	-	-	孫公司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務	(註三)	-	-	-	-	100	-	-	-	-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註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資本。

註四：GDC 於 112 年 3 月註銷。

巨大陸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機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73,040 (美金 37,500)	(註一)	\$ 489,599	\$ -	\$ -	\$ -	\$ -	100%	\$ 582,983	\$ 2,248,379	\$ 11,795,16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0,465 (美金 5,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	100%	711,567	2,679,734	2,885,299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銷售	人民幣 49,663 (美金 6,000)	(註一)	199,182	-	-	199,182	-	100%	12,810	299,197	180,770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89,614 (美金 12,000)	(註一)	(註三)	-	-	(註三)	-	100%	740,573	1,682,272	918,213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人民幣 577,569 (美金 88,500)	(註二)	2,681,933	-	-	2,681,933	-	100%	1,456,890	4,640,327	1,829,019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236,288 (美金 35,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	100%	1,405,189	2,336,734	-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人民幣 6,595 (美金 1,0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	100%	7	3,191	-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社業務	人民幣 5,000	(註七)	(註七)	-	-	(註七)	(4,888)	100%	(4,888)	(12,316)	-
泉州微裝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6,556	100%	6,556	114,212	-
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人民幣 50,000	(註八)	(註八)	-	-	(註八)	100,468	100%	(100,468)	125,284	-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31,779 (美金 52,5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39,659	100%	39,659	1,651,843	-
鼎鎮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360,000	(註四)	(註四及十)	-	-	(註四及十)	416,598	60%	261,691	4,015,698	-
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鋁鋁之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120,000	(註十一)	(註十一)	-	-	(註十一)	83,665	60%	(50,464)	199,569	-
巨菱公司	電器機械設備等銷售及維修業務	人民幣 3,200	(註六)	(註六)	-	-	(註六)	9,308	33%	3,072	13,168	-

本年底陸地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額
\$ 3,646,639	美金 178,000 及 人民幣 21,261	(註九)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該投資案由本公司直接出資。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 Growood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 Growood 出資。

註四：鼎鎮公司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Darzins 出資設立之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取得，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鼎鎮公司合併消滅，鼎鎮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五：係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六：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捷安特中國公司出資。

註七：該投資案由捷安特中國公司直接出資。

註八：該投資案由捷安特昆山公司直接出資。

註九：依投資審委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十：本公司對捷安特輕合金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54,370 仟元；捷安特輕合金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泉新金屬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泉新昆山公司)合併，本公司對泉新昆山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 221,555 仟元。

註十一：該投資案由鼎鎮公司直接出資。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 綉 珍



RAISE THE BAR

